

#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anshua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路 112 号 1 号楼 801 室)

**FsAIN**  
凡双科技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财通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4 年 9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智能安防领域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主要涵盖物联感知、低空安全领域，主要的终端客户为公安机关。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62%、94.76%，其中，第一大客户南天信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11%、83.6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若公司新客户、新业务线拓展情况不如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客户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公安机关，存在客户复购率不高、客户构成变动较大的情况，主要原因：1、行政级别较高的政府公共安全部门组织或参与建设的项目通常规模较大，通常采用分批建设的方式，先建设重点区域，然后向全域覆盖，其复购情况主要受项目分批建设时间规划、财政预算审批节奏等影响；2、行政级别较低的政府公共安全部门组织或参与建设的项目通常规模较小，经过一次大规模建设后后续新的相同建设需求相对较少；3、公司产品耐用性较强，保修周期为 1-5 年不等，而且公司物联感知等产品一般随 3G、4G、5G 等通信技术标准的发展而更新迭代，短期内设备更新需求较少。因此，公司存在客户变动的风险，若公司新客户、新项目的拓展进程不顺利，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业绩受政策影响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公安机关、军队客户提供智能安防服务，与智慧城市、雪亮工程等政府投资建设密切相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财政支出及智能安防建设投资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共安全相关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共安全财政支出缩减，或公安机关的信息化建设投资放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0.69 万元、22,110.66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148.63 万元、3,662.8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下滑。若未来公司新技术研发进展、新产品拓展速度、下游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单一项目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云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79.52 万元、19,652.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3%、88.89%，其中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为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项目，公司分别确认收入 15,125.48 万元、14,61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1%、66.09%。

	<p>由于该项目体量较大、实施难度较高，且公司正处于业务成长期资源有限，因此在该项目建设周期内难以同时承接多个大型项目，进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该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报告期后，该项目已建设完毕整体进入运维阶段，项目收入将大幅下滑。虽然公司目前大力开拓新客户、新业务线，智能安防行业的市场空间较大，5G 设备更新、低空经济等增量市场将为公司带来大量新的商机，但是短期内类似重大项目机会相对较少。该项目实施完毕后，如因市场或经济环境变化、终端客户预算收紧等原因导致公司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无法获取足够体量或数量的新项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存在业绩亏损风险。</p>
<p>期后业绩亏损风险</p>	<p>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70.69 万元，净利润 -2,320.31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客户年度采购预算及审批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项目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此外受公司加大了对低空安全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等因素影响，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28.24 万元，导致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亏损。若是公司不能加快新产品拓展速度、及时开拓下游市场等，存在期后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p>
<p>业务资质风险</p>	<p>公安机关、军队客户业务开展需要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目前公司已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及服务专项壹级资质证书以及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等，如若公司未来上述资质有效期届满且未能按时续期，则可能对公司公安及军队客户的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p>
<p>技术迭代风险</p>	<p>智能安防行业产品涉及人工智能、生物识别、云计算、物联网、5G 等一系列前沿技术，技术先进性及覆盖面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虽然目前公司已掌握智慧物联感知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平台、无线电干扰反制系统技术、频谱探测系统技术、信令级屏蔽技术等核心技术，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技术竞争力，但如若公司未来无法保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对赌协议履行的风险</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与投资者智汇上谦、财通新瑞泰、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解除协议，如实际控制人与该等投资者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且投资机构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需回购该等投资者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需共计支付 12,536.23 万元，涉及金额较大，舒晓军暂不具备直接支付该等款项的能力，届时将通过出售所持公司股权等方式筹措资金。舒晓军通过出售股权方式筹措资金的同时将取得投资机构的股权，根据现有情况测算，舒晓军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舒晓军不履行上述回购条款，则投资机构可能通过诉讼等方式冻结或强制执行舒晓军所持股份，届时</p>

	将对舒晓军的控制权稳定性、舒晓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舒晓军，控制公司 63.78% 股份的表决权，如果舒晓军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91.90 万元、18,968.3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6%、74.50%，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较大的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01%、49.62%，略有下降。未来期间，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存在技术优势逐步减弱、产品更新速度放缓等情形，或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成本费用持续上升，存在成本控制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致使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主办券商入股风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全资子公司财通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的私募基金财通新瑞泰持有凡双科技 1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4%，穿透后财通证券间接持有凡双科技 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12%。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已就凡双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事项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财通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项目组成员与凡双科技项目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利益冲突问题，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主办券商及项目组如果利用持股及信息优势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目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2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3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4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4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5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5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53</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5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6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7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7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86
六、    商业模式 .....	87
七、    创新特征 .....	8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9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1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14</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1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1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11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1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1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1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1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21</b>
一、    财务报表 .....	12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2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3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3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4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4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17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9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01
十、	重要事项 .....	211
十一、	股利分配 .....	21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215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17</b>
<b>第六节</b>	<b>附表 .....</b>	<b>218</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1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2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28
<b>有关声明</b>	<b>.....</b>	<b>238</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23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23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40
	主办券商声明 .....	241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42
	审计机构声明 .....	24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44
<b>附件</b>	<b>.....</b>	<b>245</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凡双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凡双有限	指	浙江凡双科技有限公司
双连同创	指	杭州双连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凡双同创	指	杭州凡双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汇上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诚同创	指	杭州双诚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新瑞泰	指	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凡双数据	指	杭州凡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凡双	指	河北凡双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凡双	指	北京凡双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凡双	指	山东凡双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显扬	指	浙江显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鸿享	指	云南鸿享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公司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智汇钱潮	指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赛克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创智能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院	指	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南天信息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软件	指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声迅股份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巴士信息	指	昆明巴士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美途	指	浙江美途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锦承建设	指	浙江锦承建设有限公司
盛得澳	指	浙江盛得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盛得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指	云南省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边境立体化防控建设技防项目（中缅段）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央军委	指	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b>专业释义</b>		
IMSI	指	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 (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是用于区分蜂窝网络中不同用户的、在所有蜂窝网络中不重复的识别码
VCO	指	电压控制振荡器 (Voltage Controlled Oscillator), 一种可以通过改变输入电压的大小来调节输出频率的电子设备
RAM	指	随机存取存储器 (Random Access Memory), 也叫主存, 是与 CPU 直接交换数据的内部存储器
IMEI	指	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即通常所说的手机序列号、手机“串号”, 用于在移动电话网络中识别每一部独立的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 相当于移动电话的身份证
IMSI	指	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 (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用于区分蜂窝网络中不同用户的、在所有蜂窝网络中不重复的识别码
ESN	指	设备序列号 (Equipment Serial Number), 每台设备的 ESN 是唯一的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美国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BDS	指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中国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GLONASS	指	格洛纳斯, 俄罗斯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
Galileo	指	伽利略卫星导航系统 (Galileo Satellite Navigation System), 欧盟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GNSS	指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是能在地球表面或近地空间的任何地点为用户提供全天候的三维坐标和速度以及时间信息的空基无线电导航定位系统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 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 (包括大气层) 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感知、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UOM	指	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民用无人驾

		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
API	指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OGC	指	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 (Open Geospatial Consortium), 非盈利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制定了数据和服务的一系列标准供GIS厂商进行开发, 可保证空间数据的互操作
Transceiver	指	一种收发器架构
ARM	指	进阶精简指令集机器 (Advanced RISC Machine), 一种精简指令集处理器架构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可以通过编程来改变内部结构的芯片
SDR	指	软件定义的无线电 (Software Defined Radio), 一种无线电广播通信技术
DPD	指	数字预失真 (Digital Pre-Distortion), 用于开发高效、具有成本效益且符合规范的蜂窝系统, 以获得更大的输出信号功率
Doherty	指	一种功放工作原理
MIMO	指	多输入多输出系统 (Multiple Input Multiple Output), 指在通信过程中同时使用多个发射天线和接收天线的技术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773213395	
注册资本（万元）	6,690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舒晓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路 112 号 1 号楼 801 室	
电话	0571-85101253	
传真	0571-85101359	
邮编	311100	
电子信箱	fsgf@finsu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晓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	

	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智能安防领域，提供以自有软硬件为基础的无线安防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凡双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6,9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申请单位应当无外国投资者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在申请单位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申请单位及其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得为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在申请单位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资质以及资质有效期内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期间及资质有效期内保持控制地位不变。”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舒晓军	<p>1、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p> <p>2、如凡双科技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本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人作为凡双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p>	33,698,040

	<p>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注：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有效期，指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被撤销/注销/终止，或尚未剥离至子公司。</p>	
赵彦朋	<p>1、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p> <p>2、本人作为凡双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注：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有效期，指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被撤销/注销/终止，或尚未剥离至子公司。</p>	8,090,709

双连同创	<p>1、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p> <p>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注：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有效期，指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被撤销/注销/终止，或尚未剥离至子公司。</p>	11,250,000
凡双同创	<p>1、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p> <p>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p>	9,000,000

	<p>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注：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有效期，指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被撤销/注销/终止，或尚未剥离至子公司。</p>	
潘文渊	<p>1、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p> <p>2、如凡双科技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本人在新三板挂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若本人担任凡双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p>	669,000

	<p>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注：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有效期，指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被撤销/注销/终止，或尚未剥离至子公司。</p>	
黄晓琴	<p>1、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p> <p>2、如凡双科技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本人在新三板挂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若本人担任凡双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p>	200,700

	<p>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注：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有效期，指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被撤销/注销/终止，或尚未剥离至子公司。</p>	
陈翠翠	<p>1、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p> <p>2、如凡双科技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本人在新三板挂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若本人担任凡双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p>	167,250

	<p>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注：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有效期，指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被撤销/注销/终止，或尚未剥离至子公司。</p>	
童森剑	<p>1、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p> <p>2、如凡双科技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本人在新三板挂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若本人担任凡双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p>	133,800

	<p>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注：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有效期，指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被撤销/注销/终止，或尚未剥离至子公司。</p>	
马银	<p>1、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p> <p>2、如凡双科技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本人在新三板挂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若本人担任凡双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p>	133,800

	<p>行赔偿。</p> <p>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注：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有效期，指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被撤销/注销/终止，或尚未剥离至子公司。</p>	
--	---	--

注：上述限售股数包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舒晓军	22,422,000	33.52%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双连同创	11,250,000	16.82%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凡双同创	9,000,000	13.45%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双诚同创	6,000,000	8.97%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0
5	智汇上谦	6,000,000	8.97%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0
6	赵彦朋	5,328,000	7.96%	是	否	否	0	0	0	0	0
7	程浩	2,250,000	3.36%	否	否	否	0	0	0	0	2,250,000
8	财通新瑞泰	1,500,000	2.24%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9	陈玲利	1,500,000	2.24%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10	陈丽雅	900,000	1.35%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

11	王博文	750,000	1.12%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合计	-	66,900,000	100.00%	-	-	-	0	0	0	0	18,900,000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除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69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7.67	5,15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2.88	5,148.63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的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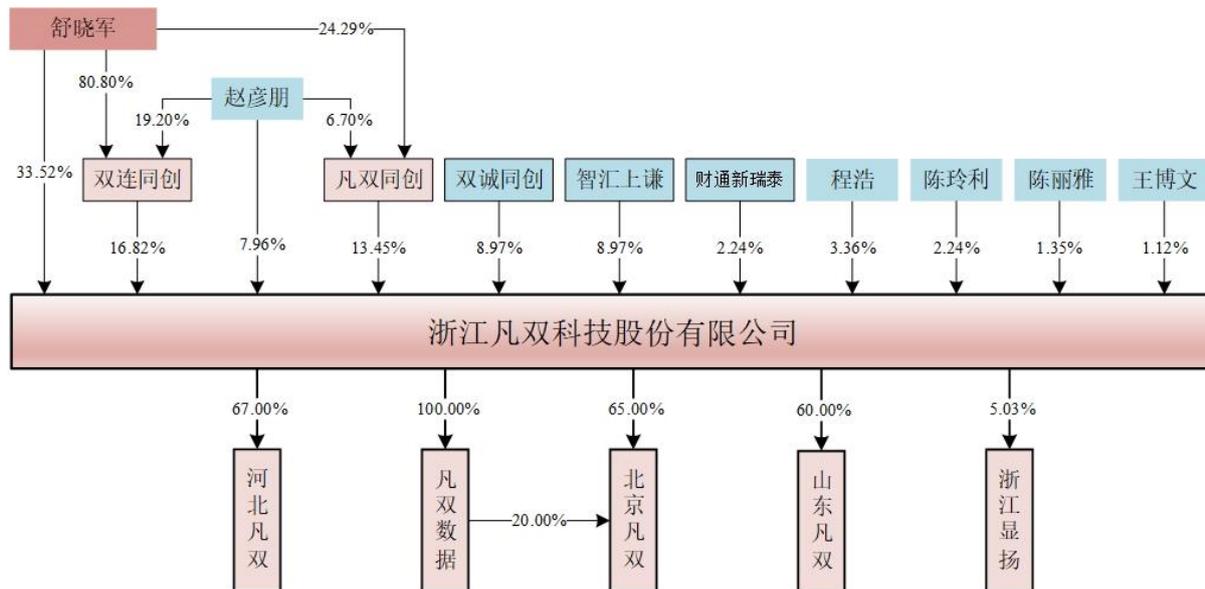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48.63 万元和 3,662.8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舒晓军直接持有公司 33.52% 股权；舒晓军直接持有双连同创 80.80% 股权，通过双连同创间接持有公司 13.59% 股权；舒晓军直接持有凡双同创 24.29% 股权，通过凡双同创间接持有公司 3.27%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0.37% 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舒晓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1 月 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主管，200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三维通信股	

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自主创业，筹备凡双科技设立，2013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舒晓军直接持有公司33.52%的股份，并通过凡双同创、双连同创控制公司30.27%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63.78%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舒晓军	22,422,000	33.52%	自然人	否
2	双连同创	11,250,000	16.82%	机构股东	否
3	凡双同创	9,000,000	13.45%	机构股东	否
4	双诚同创	6,000,000	8.97%	机构股东	否
5	智汇上谦	6,000,000	8.97%	机构股东	否
6	赵彦朋	5,328,000	7.96%	自然人	否
7	程浩	2,250,000	3.36%	自然人	否
8	财通新瑞泰	1,500,000	2.24%	机构股东	否
9	陈玲利	1,500,000	2.24%	自然人	否
10	陈丽雅	900,000	1.35%	自然人	否
合计	-	66,150,000	98.88%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直接持股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与其他直接持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1	舒晓军	2,242.20	33.52	双连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双连同创80.80%的股权；凡双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凡双同创24.29%的股权
2	赵彦朋	532.80	7.96	持有双连同创19.20%的股权；持有凡双同创6.70%的股权
3	双连同创	1,125.00	16.82	舒晓军为双连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双连同创80.80%的股权；赵彦朋持有双连同创

				19.20%的股权
4	凡双同创	900.00	13.45	舒晓军为凡双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凡双同创 24.29%的股权；赵彦朋持有凡双同创 6.70%的股权

## （五）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双连同创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双连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DU6XX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晓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路112号1号楼6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舒晓军	3,030,000.00	3,030,000.00	80.80%
2	赵彦朋	720,000.00	720,000.00	19.20%
合计	-	3,750,000.00	3,750,000.00	100.00%

#### （2）凡双同创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凡双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15WL0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晓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路112号1号楼6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舒晓军	728,680.00	728,680.00	24.29%
2	赵彦朋	200,903.00	200,903.00	6.70%
3	潘文渊	223,000.00	223,000.00	7.43%
4	周成栋	200,000.00	200,000.00	6.67%
5	舒伟芳	200,000.00	200,000.00	6.67%
6	许颖	180,000.00	180,000.00	6.00%

7	周来华	130,000.00	130,000.00	4.33%
8	王书立	120,000.00	120,000.00	4.00%
9	程寿东	120,000.00	120,000.00	4.00%
10	黄美勤	100,000.00	100,000.00	3.33%
11	邵丽桃	100,000.00	100,000.00	3.33%
12	夏艳	100,000.00	100,000.00	3.33%
13	王卫	85,000.00	85,000.00	2.83%
14	梅其灵	80,000.00	80,000.00	2.67%
15	严晨健	70,000.00	70,000.00	2.33%
16	黄晓琴	66,900.00	66,900.00	2.23%
17	卓杨	66,900.00	66,900.00	2.23%
18	陈翠翠	55,750.00	55,750.00	1.86%
19	童森剑	44,600.00	44,600.00	1.49%
20	马银	44,600.00	44,600.00	1.49%
21	吴登广	40,000.00	40,000.00	1.33%
22	章建方	27,000.00	27,000.00	0.90%
23	吴永敏	16,667.00	16,667.00	0.56%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3) 双诚同创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双诚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KX710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丽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364号2幢1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蔡瑰萍	1,600,000.00	1,600,000.00	80.00%
2	蒋丽娜	200,000.00	200,000.00	10.00%
3	王璐	200,000.00	200,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4) 智汇上谦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WY07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汇钱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32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智汇钱潮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2	任少英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
3	王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4	宋恭律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5	罗建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
6	陈祝赢	6,000,000.00	6,000,000.00	6.00%
7	周锋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8	程健敏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9	金莉	4,000,000.00	4,000,000.00	4.00%
10	周小兰	4,000,000.00	4,000,000.00	4.00%
11	王斌	4,000,000.00	4,000,000.00	4.00%
12	陈小刚	4,000,000.00	4,000,000.00	4.00%
13	马洪明	4,000,000.00	4,000,000.00	4.00%
14	徐振晓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15	张坚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16	徐彩英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17	杜国帅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18	段瑞芝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19	徐美玉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20	刘丽晨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5) 财通新瑞泰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5JKQN5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通资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龙章路159号5楼52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
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00.00	59,600,000.00	29.80%
3	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
4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

5	杭州信琅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	0.20%
合计	-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凡双科技的机构投资者中双连同创为公司创始人舒晓军、赵彦朋持股平台，凡双同创为员工持股平台，双诚同创为蔡瑰萍、蒋丽娜、王璐持股设立的合伙企业。双连同创、凡双同创、双诚同创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事宜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中，智汇上谦和财通新瑞泰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智汇上谦	2017年5月17日	ST3573	智汇钱潮	P1008604
财通新瑞泰	2023年4月4日	SZS690	财通资本	GC1900031580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投资者的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与解除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义务方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解除情况
1	智汇上谦	舒晓军、赵彦朋、凡双同创、凡双科技	2019年12月，各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等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舒晓军承担回购义务，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约定了投资方的董事委派权、一致同意权、跟卖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转让权、再增资与减资限制、清算优先权和优先分配权、估值调整机制、认沽权、知情权。	2024年5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除不豁免舒晓军在特定情形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及清算补偿义务外，包括公司保证义务在内的所有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2			2023年5月，各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特定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舒晓军承担回购义务，公司对此予以保证；同时约定了投资估值保证、清算补偿权、反稀释、知情权、利润分配权。	

3	财通新瑞泰、程浩、陈丽雅、陈玲利、王博文	凡双科技	2023年7月，各方分别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的知情权。	2024年5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知情权条款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舒晓军、凡双科技	2023年7月，各方分别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特定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舒晓军承担回购义务，公司对此予以保证；同时约定了投资估值保证、股权回转交易、最优惠条款、清算补偿权。	2024年5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除不豁免舒晓军在特定情形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及清算补偿义务外，包含公司保证义务在内的所有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公司与投资者的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与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7日，智汇上谦（甲方）、公司（乙方）、舒晓军（丙1）、赵彦朋（丙2）、凡双同创（丙3）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有：2.3 董事委派权、2.4 一致同意权、3.2 跟卖权、3.3 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转让权、4 再增资与减资限制、6 清算优先权和优先分配权、7 估值调整机制、8 认沽权、9 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5月16日，智汇上谦（甲方）、公司（乙方）、舒晓军（丙1）、赵彦朋（丙2）、凡双同创（丙3）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有：2 投资估值保证、3.2 股权变更锁定权、3.3 清算补偿权、3.4 反稀释、3.5 知情权、5.2 利润分配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7月6日，财通新瑞泰、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甲方）分别与凡双科技（乙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有：7 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7月6日，财通新瑞泰、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甲方）分别与凡双科技（乙方）、舒晓军（丙方）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约定有：2 投资估值保证、4 股权回转交易、5 最优惠条款、6 清算补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智汇上谦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b>2019年12月27日，智汇上谦（甲方）、公司（乙方）、舒晓军（丙1）、赵彦朋（丙2）、凡双同创（丙3）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2.3 董事委派权	后续公司进行融资，在融资后甲方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继续委派一名董事， <b>各方应当确保</b> 在股东会上同意选举甲方提名人员成为董事，否则视为违约；如甲方届时持股比例低于5%但在3%以上则甲方有权委派一名监事，各方应当确保在股东会上同意选举甲方提名人员成为监事。
2.4 一致同意权	现有股东丙方1同意：在乙方实现经审计的年净利润（合并报表）达到或超过3,600万元之前，丙方1在与甲方对本协议2.2条所列事项 <b>达成一致意见后方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b> （如后续年度乙方实现净利润回落至3,600万元以下，则自动恢复甲方与丙方1一致同意权）
3.2 跟卖权	现有股东可以在IPO或被并购前转让部分其所持凡双科技股权，但是累计转让达到或超过5%以上股权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甲方具有按照比例跟卖的权利。

3.3 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转让权	<p>现有股东向凡双科技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甲方享有以下权利：3.3.1 优先购买权：依照《公司法》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p> <p>3.3.2 优先转让权：如现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甲方有权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向同一受让方转让股权，且转让价格不低于约定的回购价款。甲方选择优先转让权时现有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行使权利的甲方的股权。</p>
4 再增资与减资限制	<p>4.1 凡双科技在本轮增资后再次增资，则甲方及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享有《公司法》赋予的优先认购权，该优先权利直到甲方和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合计<b>持股比例达到15%时</b>终止。</p> <p>再增资条件优于本轮增资给予甲方的条件，则甲方将<b>自动获得更优惠条件下的权利</b>。再增资价格<b>低于本次增资价格</b>时，现有股东之丙方向本次增资投资方支付投资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额=本次投资金额－（再增资投资额/再增资股权比例一再增资投资额）*本次增资股权比例。</p> <p>4.2 凡双科技减资时，甲方享有<b>优先减资</b>的权利。</p>
6 清算优先权和优先分配权	<p>6.1自本轮增资投资人完成其股权出资义务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前，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b>本协议各方同意</b>，清算事件所应在完全摊薄的基础上按照如下原则和顺位进行产生的剩余财产分配：（1）各股东获得如下分配：其有权获得（i）相当于其向公司<b>实际支付货币的出资款或增资款</b>金额的100%；及（ii）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已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分派尚未支付的所有红利。公司可分配财产不足按本条款所列（i）项及（ii）项进行分配时，按各股东投入到公司的现金比例分配，且各股东根据本条款分配的款项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条款所列（i）项及（ii）项的款项累计金额。</p> <p>6.3 优先分配权。各方同意，自本次投资完成至2023年6月30日，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启动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计划，则自2023年7月1日起，投资方每年可以行使<b>优先分配权以取得不对称分红</b>.....</p>
7 估值调整机制	<p>7.1 乙方、丙方承诺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600万元。</p> <p>7.2 如果2019、2020年任意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值，则<b>乙方、丙方同意</b>给予甲方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各方确认，除非当触发补偿义务发生时本协议签署方一致书面同意采用股权补偿方式，<b>原则上采取现金补偿模式</b>。</p> <p>7.2.1如采取现金补偿方式的，则可以通过<b>乙方特殊不对称利润现金分配</b>方式给予投资方补偿.....</p> <p>7.2.2 如采取股权补偿的，则股权补偿计算方法如下：丙方对甲方补偿的股权数额=本次甲方增资的股份总数*[2,600万元－（2019-2020二年扣非后净利润之和）]/2,600万元。</p>
8 认沽权	<p>8.1 在甲方投资后72个月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1收购甲方持有的凡双科技股权，而丙方1予以接受同意（下文中所指审计报告，指经甲方和丙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8.1.1 2019年及之后的任意会计年度凡双科技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p> <p>8.1.2 凡双科技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IPO；</p> <p>8.1.3 截止2024年6月30日，凡双科技未实现向中国证监会或深沪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A股发行上市申请资料，也未与任何A股上市公司达成并购意向（以与上市</p>

	<p>公司签包含估值定价区间和初步方案的意向书为准)；</p> <p>8.1.4 公司未能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向股东会提交前一年度经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甲方书面同意的因公司IPO准备技术原因一次性出具3年加一期的审计报告而暂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除外)；</p> <p>8.1.5 未经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担保行为，致使凡双科技损失达到或超过200万元人民币；</p> <p>8.1.6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重大个人刑事犯罪问题；</p> <p>8.1.7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而使得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导致凡双科技无法IPO的，但甲方同意的除外；</p> <p>8.1.8 公司控股股东丙方1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35%以下或者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但甲方同意的除外；</p> <p>8.1.9 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违法行为，限制时间内没有矫正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p> <p>8.1.10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以此引起的停业3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p>8.1.11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200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消除。</p> <p>8.2 凡双科技或现有股东违反本协议，经甲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质疑并要求股东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后，如果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能作出改正，甲方有权在之后的3个月内提出回购要求。</p> <p>8.3 按上述条件甲方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凡双科技股权时，现有股东之丙方1应以下述价格收购:收购价款=投资额*(1+9%*资金占用年数N)-甲方获得的现金红利。资金占用年数是指自甲方第一笔增资款进入凡双科技公司账户至甲方收到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之日。</p> <p>8.4 现有股东丙方1应在甲方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3个月内将收购价款支付给甲方。</p> <p>8.5 甲方同意，在甲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丙方1既可以自行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也可以书面指定具有实际履约能力的第三方按照上述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8.6 丙方1、丙方2、丙方3作为本轮增资前的股东一致同意：乙方对丙方1于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b>连带保证责任</b>。</p> <p>8.7 关于本协议回购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果证券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为不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规定而要求取消，则本协议各方可根据上市申请进度另行签署补充约定取消回购义务。但乙方一旦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乙方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未通过、或乙方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则自终止或未通过之日或撤回之日起回购条款的效力即行自动恢复。</p>
9 知情权	<p>9.2.4 分别于每月15日前提供上一月度的财报表、纳税申报表、销售合同统计表、重大事项进度表；</p> <p>9.3 甲方有权查阅、复制凡双有限的财务会计记录、账簿及凭证、合同、决议、各种会议记录、文件等公司资料、档案，凡双有限、现有股东应在甲方提出查阅、复制要求后的5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开放相关工作场所。甲方对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p>
2023年5月16日，智汇上谦(甲方)、公司(乙方)、舒晓军(丙1)、赵彦朋(丙2)、凡双同创(丙	

<b>3) 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2 投资估值保证	投资完成后，非经甲方书面认可， <b>乙方不得同意甲方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以低于甲方投资估值</b> 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投资完成后，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丙方1承诺不得以低于甲方投资估值向除甲方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转让乙方股权。
3.2 股权变更锁定权	3.2 在公司完成IPO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丙方1不得进行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公司股权转让行为或进行其他处置。 若丙方1拟转让乙方股权导致丙方1丧失对乙方的控制权，甲方有权要求其持股比例一并转让乙方股权，于甲方要求与丙方1共同转股的情况下，丙方1转让价款优先分配给甲方，直至甲方获得转让股权对应的投资总对价1200万元本金及投资总对价之9%的年收益率（单利）的总价款（下称“优先分配价款”）。如果在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前，公司已向甲方分红和/或进行现金补偿（均为含税）的，则甲方收到的分红款和/或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须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根据公司2022年10月24日股东会决议已获得的190万元现金股利不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甲方根据公司2023年4月12日股东会决议可获得但尚未收到的140万元现金股利仍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
3.3 清算补偿权	3.3 清算补偿权 若乙方进行清算的（本协议项下清算包括（i）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或（ii）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iii）目标公司的大多数或实质大多数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的情况），乙方在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在（i）的情况下）或者其出售获得的对价（在（ii）或（iii）的情况下）应优先分配予外部投资人（指除丙方1、丙方2、丙方3、双连同创等之外的股东），外部投资人按照其投入到公司的现金（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投资1,275万元）对应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甲方所得满足（达到、等于）其投资本金及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优先分配价款。若甲方分配的金额低于优先分配价款，丙方1承诺将补足甲方的优先分配价款，补偿金额=优先分配价款-甲方清算所得，如果在进行上述清算前，公司已向甲方分红和/或进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的，则甲方收到的分红款和/或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须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但本协议各方就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在3.2条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外部投资人分配所得满足其本金及约定优先分配价款后，剩余资产由丙方1、丙方2、丙方3、双连同创之间按照其相对股权比例分配，直至上述股东均收回投资本金及投资本金之7%的年收益率（单利）的总价款。 公司经上述分配后剩余资产，按照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3.4 反稀释	3.4 反稀释条款 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 <b>公司不得进行价格优于甲方投资的股权融资</b> （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3.5 知情权	3.5 知情权 投资人应享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提供。 （1）每会计年度结束后180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2）每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财务报表。（3）在投资人收到上述报表或审计报告后的30日内，提供机会供投资人与公司就相关报表、报告、预算和计划等进行讨论及审核。（4）每个季度结束后30天内提供季度财务报表和销售合同统计表；半年度结束后60天内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销售合同统计表。（5）与拟上市有关的信息。（6）各方特别确认，如监管机构要求甲方提供其对外投资企业财务信息的，目标公司应充分及时配合其财务信息。
4. 股权回转交易	4.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丙方1同意并保证，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以下任条件时，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丙方1或丙方1指定的第三方无条件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

	<p>全部股权： 条件一：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IPO受理函。 条件二：公司虽然在2025年12月31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IPO受理函，但2027年6月30日前未能实现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上市。</p> <p>4.2 丙方1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款（“优先分配价款”）=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1,200万元，不包括2022年10月分红后再现金增资的75万元）+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1200万元）*9%*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股权回购前，公司已向投资人分红，则投资人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根据公司2022年10月24日股东会决议已获得的190万元现金股利不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甲方根据公司2023年4月12日股东会决议可获得但尚未收到的140万元现金股利仍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p> <p>4.3 股权回转交易价款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启动实质性的回购程序，并在收到通知后的180天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给甲方。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缴纳滞纳金。</p> <p>4.4 各方同意，在公司申请上市过程中，若本协议及相关协议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或相关指引，各方应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签订补充协议。</p> <p>4.5 各方同意将对乙方上市准备及申请过程尽力予以配合以促成乙方能够顺利实现上市，包括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上市规则、窗口指导意见对本协议和乙方章程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补充和修改，配合公司完成股东穿透核查并出具相关调查表、声明文件等。</p>
5.2 利润分配	<p>5.2 就《投资补充协议》第6.3条“优先分配权”约定修改为：如果至2027年12月31日止，目标公司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A股上市，则自2028年1月1日起，财通新瑞泰、王博文、陈丽雅、程浩、陈玲利等2023年增资投资机构/个人继续持股的情况下后续年度利润分配继续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财通新瑞泰、王博文、陈丽雅、程浩、陈玲利全部退出后，而甲方未要求回购全部股权而继续持股的情况下，则自2028年1月1日起，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下《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政策》：<b>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年度净利润的20%</b>；同时，公司应于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甲方可按照以下约定行使<b>优先分配权</b>.....</p>

(2) 财通新瑞泰、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p>2023年7月6日，财通新瑞泰、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甲方）分别与凡双科技（乙方）签订《投资协议》。</p>
7 知情权	<p>7 投资人应享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提供。（1）每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正式盖章版），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投资人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的必要材料。（2）每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b>预算财务报表</b>。（3）在投资人收到上述报表或审计报告后的30日内，提供机会供投资人与公司就相关报表、报告、预算和计划等进行讨论及审核。（4）与拟上市有关的信息。（5）各方特别确认，如监管机构要求甲方提供其对外投资企业财务信息的，目标公司应充分及时配合其财务信息。（6）投资人有权要求向目标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取得会议决议等文件。（7）投资人如对任何信</p>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根据需要可查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必要相关财务资料和记录。
	<b>2023年7月6日，财通新瑞泰、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甲方）分别与凡双科技（乙方）、舒晓军（丙方）签订《投资补充协议》。</b>
2 投资估值保证	2 乙方投前估值为8亿元，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为40元。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甲方总计以现金2,000万元认缴乙方新增注册资本总计5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 <b>不得同意甲方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以低于本协议中的乙方投前估值</b> （即8亿元，下同）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且公司上市前，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丙方承诺不得以低于本协议中的乙方投前估值向除甲方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乙方股权。
4 股权回转交易	<p>4（1）<b>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丙方同意并保证</b>，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以下任一条件时，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条件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p> <p>条件一：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IPO受理函。</p> <p>条件二：公司虽然在2025年12月31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IPO受理函，但2027年6月30日前未能实现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上市。</p> <p>条件三：丙方发生重大刑事违法行为或乙方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等导致公司无法上市的情形。</p> <p>（2）丙方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p> <p>回购价款=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本次增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本次增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8%*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股权回购前，公司已向投资人分红，则投资人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投资人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p> <p>（3）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启动实质性的回购程序，并在收到通知后的180天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给甲方。丙方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缴纳滞纳金。</p> <p>（4）各方同意，在公司申请上市过程中，若本协议及相关协议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或相关指引，各方应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签订补充协议。</p> <p>（5）各方同意将对乙方上市准备及申请过程尽力予以配合以促成乙方能够顺利实现上市，包括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上市规则、窗口指导意见对本协议和乙方章程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补充和修改，配合公司完成股东穿透核查并出具相关调查表、声明文件等。</p>
5 最优惠条款	5 若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引进新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除乙方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或甲方事先同意豁免的情况外，目标公司给予上述机构（或个人）比本次投资更优惠的利益/权利则本次投资的投资人也 <b>自动享有同等</b> 的利益/权利。
6 清算补偿权	6 若乙方进行清算的（本协议项下清算包括（i）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或（ii）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iii）目标公司的大多数或实质大多数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的情况），乙方在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在（i）的情况下）或者其出售获得的对价（在（ii）或（iii）的情况下） <b>应优先分配予外部投资人</b> （指除丙方、赵彦朋、双连同创、凡双同创），含甲方在内的外部投资人按照其投入到公司的现金对应的比例进行分配，

直至甲方所得满足（达到、等于）其投资总金额加上所对应年化 7%（财通新瑞泰约定为 8%）的收益（以下简称“优先分配价款”）。若甲方分配的金额低于甲方优先分配价款，丙方承诺将补足甲方的优先分配价款，补偿金额=优先分配价款-甲方清算所得，如果在进行上述清算前，公司已向甲方分红和/或进行现金补偿款的，则甲方收到的分红款和/或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须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

优先分配价款的计算公式为：

优先分配价款=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本次增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本次增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8%\*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支付前，公司已向甲方分红，则甲方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应在优先分配价款中扣除。

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投资人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外部投资人分配所得满足其本金及约定优先分配价款后，剩余资产由丙方赵彦朋、双连同创、凡双同创之间按照其相对股权比例分配，直至上述股东均收回投资本金及投资本金之 7%的年收益率（单利）的总价款。

公司经上述分配后剩余资产，按照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4 年 5 月，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对不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根据《终止协议》约定，相关股东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保留了股份回购以及相关退出清算补偿责任等股份退出约定。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若本次挂牌的申请被驳回、撤回、不予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则自被驳回、撤回申请、不予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之日起，终止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为从未被终止过，各方有权自始享有特殊投资条款所约定的权利。

2024 年 7 月、2024 年 8 月，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

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前述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保证/承诺义务已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股东间就特殊条款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舒晓军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双连同创	是	否	机构股东，公司创始人舒晓军、赵彦朋持股平台
3	凡双同创	是	是	实际控制人舒晓军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4	双诚同创	是	否	机构股东
5	智汇上谦	是	否	机构股东
6	赵彦朋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7	程浩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8	财通新瑞泰	是	否	机构股东
9	陈玲利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0	陈丽雅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1	王博文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凡双有限系由舒晓军、赵彦朋、许明、王瑞、高海峰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凡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128410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75 号 1 幢 8 层 8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2日至2033年9月1日止
------	----------------------

2013年8月29日，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深会验〔2013〕第2150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29日，凡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

2013年9月2日，凡双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凡双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61.50	20.50	41.00	货币
2	赵彦朋	40.50	13.50	27.00	货币
3	许明	16.50	5.50	11.00	货币
4	王瑞	16.50	5.50	11.00	货币
5	高海峰	1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	50.00	100.00	/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5月28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凡双有限按照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并以“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拟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以2023年5月31日作为本次改制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委托坤元评估为本次改制评估机构。

2023年6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会字〔2023〕84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凡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1,037,723.42元。

2023年6月21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3〕54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凡双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83,113,038.33元。

2023年6月21日，凡双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1:0.2468的折股比例，将凡双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凡双科技的股本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凡双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余净资产61,037,723.42元计入凡双科技的资本公积。此外，凡双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成立的凡双科技承继。

2023年6月21日，凡双科技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3年7月6日，凡双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3年7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3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7月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凡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81,037,723.4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1,037,723.42 元。

2023 年 7 月 6 日，凡双科技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773213395，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凡双科技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747.40	37.37	净资产折股
2	双连同创	375.00	18.75	净资产折股
3	凡双同创	3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智汇上谦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双诚同创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6	赵彦朋	177.60	8.8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747.40	37.37	货币
2	双连同创	375.00	18.75	货币
3	凡双同创	300.00	15.00	货币
4	智汇上谦	200.00	10.00	货币
5	双诚同创	200.00	10.00	货币
6	赵彦朋	177.60	8.88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1、2023 年 7 月，凡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凡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2、2023 年 7 月，凡双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总股本由 2,000.00 万股增至 2,230.00 万股。新增股本 230.00 万股，其中：75.00 万股由程浩以货币方式认购、50.00 万股由

财通新泰瑞以货币方式认购、50.00 万股由陈玲利以货币方式认购、30.00 万股由陈丽雅以货币方式认购、25.00 万股由王博文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价格均为 40.00 元/股，认购总金额为 9,200.00 万元。其中 230.00 万元计入股本，8,9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3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1 日，凡双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凡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747.40	33.52	净资产折股
2	双连同创	375.00	16.82	净资产折股
3	凡双同创	300.00	13.45	净资产折股
4	智汇上谦	200.00	8.97	净资产折股
5	双诚同创	200.00	8.97	净资产折股
6	赵彦朋	177.60	7.96	净资产折股
7	程浩	75.00	3.36	货币
8	财通新瑞泰	50.00	2.24	货币
9	陈玲利	50.00	2.24	货币
10	陈丽雅	30.00	1.35	货币
11	王博文	25.00	1.12	货币
合计		<b>2,230.00</b>	<b>100.00</b>	/

### 3、2023 年 8 月，凡双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 4,460.00 万元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46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230.00 万元增加至 6,690.00 万元。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2,242.20	33.52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2	双连同创	1,125.00	16.82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3	凡双同创	900.00	13.45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4	双诚同创	600.00	8.97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5	智汇上谦	600.00	8.97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6	赵彦朋	532.80	7.96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7	程浩	225.00	3.3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	财通新瑞泰	150.00	2.2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	陈玲利	150.00	2.2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	陈丽雅	90.00	1.3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1	王博文	75.00	1.1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6,690.00	100.00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凡双同创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凡双同创合伙份额共 300 万元，凡双同创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即员工持有的 1 元合伙份额对应公司 3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授予时间	股份授予价格 (元/合伙企业 份额)	持有合伙 企业份额 (万元)	对应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数量(万 股)	任职岗位
1	舒晓军	2019.12、 2021.9	1.00、1.00	72.8680	218.60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彦朋	2019.12、 2021.9	1.00、1.00	20.0903	60.27	副总经理兼 研发中心总 监
3	潘文渊	2023.8	1.00	22.3000	66.90	销售经理
4	周成栋	2022.5	6.00	20.0000	60.00	销售经理
5	舒伟芳	2021.9	1.00	20.0000	60.00	云南分公司 总经理
6	许颖	2021.9	1.00	18.0000	54.00	总经理助理
7	周来华	2021.9	1.00	13.0000	39.00	硬件部副经 理
8	王书立	2023.2、 2023.3	1.08、1.08	12.0000	36.00	研发中心副 总监
9	程寿东	2023.2、 2023.3	1.08、1.08	12.0000	36.00	研发中心副 总监
10	黄美勤	2022.4、 2023.2	1.03、1.08	10.0000	30.00	市场中心总 监
11	邵丽桃	2022.8、 2023.2	1.05、1.08	10.0000	30.00	销售专员

12	夏艳	2021.9	1.00	10.0000	30.00	副总经理兼 供应链中心 总监
13	王卫	2021.9	1.00	8.5000	25.50	销售经理
14	梅其灵	2021.9	1.00	8.0000	24.00	资深FPGA工 程师
15	严晨健	2021.9	1.00	7.0000	21.00	测试部经理
16	黄晓琴	2024.5	1.00	6.6900	20.07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17	卓杨	2024.5	1.00	6.6900	20.07	北京凡双总 经理
18	陈翠翠	2024.5	1.00	5.5750	16.73	销售经理
19	童森剑	2024.5	1.00	4.4600	13.38	高级结构工 程师
20	马银	2024.5	1.00	4.4600	13.38	人力资源总 监
21	吴登广	2021.9	1.00	4.0000	12.00	软件部经理
22	章建方	2021.9	1.00	2.7000	8.10	生产计划专 员
23	吴永敏	2024.5	1.00	1.6667	5.00	商务助理
合计		/	/	300.0000	9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再行决定是否进行股权激励。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双诚同创曾存在间接股权代持的情况，后已还原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双诚同创成立于2021年9月28日，由谢洁出资80万元、蔡瑰萍出资60万元、范敏出资20万元、王璐出资20万元、蒋丽娜出资20万元设立。双诚同创2021年10月通过增资入股公司，入股时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因公司增资扩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双诚同创现持有公司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97%。

双诚同创的合伙人谢洁、范敏所持有的股权出资资金实际全部来源于蔡瑰萍，谢洁与范敏所持双诚同创的股权实际系蔡瑰萍所有。关于上述出资份额代持的原因，主要是蔡瑰萍考虑自身持股比例过高，可能在信息披露及减持等方面存在更严格的要求。

后因谢洁个人原因，其不在杭州工作发展，不方便继续代持，谢洁与蔡瑰萍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签署《委托持股还原协议》。谢洁将其所持有双诚同创 8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0 元价格转让给蔡瑰萍。转让完成后，谢洁与蔡瑰萍之间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双方确认，双方在代持关系的成立、履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纠纷、争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上述代持还原予以变更登记。

2024 年，凡双科技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蔡瑰萍了解到目前挂牌、上市的监管要求较严格，且其已经是 5%以上股东，继续代持缺少必要性，为了如实披露持股情况，对由范敏代持的股份进行了还原。

2024 年 5 月 19 日，范敏与蔡瑰萍签署《委托持股还原协议》。范敏将其所持有双诚同创 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0 元价格转让给蔡瑰萍。转让完成后，范敏与蔡瑰萍之间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双方确认，双方在代持关系的成立、履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纠纷、争议。

2024 年 5 月 29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上述代持还原予以变更登记。

**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曾存在出资瑕疵，现已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 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其中舒晓军由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57.00 万元变更为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12.20 万元、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 644.80 万元，赵彦朋由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43.00 万元变更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7.80 万元、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 205.2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0 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峡评报字〔2019〕第 S1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1 日，舒晓军及赵彦朋持有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市场价值共计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峡验字〔2019〕10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凡双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 85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8 日，凡双有限就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变更后，凡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644.80	644.80	64.48	知识产权

		112.20	112.20	11.22	货币
	小计	<b>757.00</b>	<b>757.00</b>	<b>75.70</b>	/
2	赵彦朋	205.20	205.20	20.52	知识产权
		37.80	37.80	3.78	货币
	小计	<b>243.00</b>	<b>243.00</b>	<b>24.30</b>	/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019年10月31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彦朋将其所持凡双有限的5.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1.00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7.80万元，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13.20万元）作价51.00万元转让给舒晓军。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0月31日，凡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凡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658.00	658.00	65.80	知识产权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小计	<b>808.00</b>	<b>808.00</b>	<b>80.80</b>	/
2	赵彦朋	192.00	192.00	19.20	知识产权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0</b>	/

2020年12月31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舒晓军将出资额减至150.00万元，所减出资额为以知识产权出资部分；赵彦朋将出资额由192.00万元减至0.00万元，所减出资额为以知识产权出资部分。

同日，凡双有限在《每日商报》刊登减资公告。

2021年4月16日，凡双有限就本次减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至此，公司已通过将知识产权部分出资减资的方式完成对非货币出资、出资瑕疵的更正。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凡双数据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112号1号楼6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431万元
主要业务	物联感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生产物联感知产品，未来将承接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凡双科技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0
净资产	0.7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77
净利润	0.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北京凡双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企业服务中心1号-2907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280万元
主要业务	北京地区销售和客户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在北京等地区物联感知、低空安全产品推广、业务开拓，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凡双科技持股80%、凡双数据持股2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5.42
净资产	26.8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5.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河北凡双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产业新城公园北路科创服务港 3 号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河北地区销售和客户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在河北等地区物联感知、低空安全产品推广、业务开拓，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凡双科技持股 67%、慈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河北凡双成立于 2023 年底，2023 年实际未开展经营。

### 4、山东凡双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 号 6 号楼 101-290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64 万元
主要业务	山东地区销售和客户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在山东等地区物联感知、低空安全产品推广、业务开拓，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凡双科技持股 60%、朱长海持股 20%、于淑红持股 2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山东凡双成立于 2024 年，2023 年未开展经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浙江显扬	5.03%	53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曹白云	漏液监测设备、管道腐蚀监测设备，低空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低空安全领域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协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舒晓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赵彦朋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7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夏艳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7 月	硕士在读	无
4	俞伊扬	董事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98 年 12 月	本科	无
5	叶凌超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6 月	本科	无
6	周来华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0 月	本科	无
7	严晨健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92 年 3 月	大专	无
8	梅其灵	监事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1 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月		师
9	黄晓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7月6日	2026年7月6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1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注：夏艳的董事任期为2023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副总经理任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6年7月5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舒晓军	2000年6月至2001年11月任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主管,200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自主创业,筹备凡双科技设立,2013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赵彦朋	2005年5月至2009年9月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射频组组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杭州畅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迈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历任凡双科技研发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夏艳	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国脉电信设备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2年2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中澜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供应链总监、监事、董事、副总经理
4	俞伊扬	2021年1月至今任智汇钱潮投资经理
5	叶凌超	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六部高级审计员;2013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审计四部部门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今,任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周来华	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任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0年7月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畅鼎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迈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7	严晨健	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杭州畅鼎科技有限公司测试部员工,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测试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8	梅其灵	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FPGA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杭州畅鼎科技有限公司FPGA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FPGA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任杭州畅鼎科技有限公司FPGA工程师,202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FPGA工程师、监事
9	黄晓琴	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自由职业,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灵通智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3年9月至2018年6月任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小浣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财务经理,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备考、待业,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历任杭州首展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备考、待业,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自由职业,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任杭州和发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自由职业,202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205.34	23,805.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60.72	8,92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71.99	8,924.81
每股净资产（元）	3.19	4.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9	4.46
资产负债率	31.55%	62.51%
流动比率（倍）	2.79	1.45
速动比率（倍）	2.35	0.9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110.66	18,880.69
净利润（万元）	4,396.40	5,144.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07.67	5,15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51.61	5,14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62.88	5,148.63
毛利率	49.62%	55.0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1.03%	7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79%	7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2.78
存货周转率（次）	1.83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17.88	2,77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3	1.3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686.19	1,552.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63%	8.22%

####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 14、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

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P_1$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k$  为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k$  为发生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1317
传真	0571-87821833
项目负责人	周斌烽
项目组成员	唐俊凯、汪辉、朱博伦、庞禹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游弋、夏侯寅初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晨希、卜刚军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越、陈瑶云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智能安防领域，提供以自有软硬件为基础的无线安防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无线安防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提供以无线技术为核心的立体化防控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物联感知、低空安全两大核心板块，下游应用领域涉及公安、军队、能源等。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深耕智能安防领域市场，凭借自身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和完善的综合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以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作为智能安防业务的核心抓手，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已在智能安防领域形成了一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56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6 项软件产品证书，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多项荣誉。

在物联感知领域，公司持续深化技术研发与应用，形成了基于自主研发的“软件+设备+平台”有机结合的产品矩阵，致力于通过“前端精准感知+后端数据融合”，真正实现数智赋能安防。目前，公司与云南、浙江、河北、江西等地公安机关，以及南天信息、紫光软件等行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拓展无线通信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自 2020 年起提前布局低空安全领域，基于无线电信号分析和电磁干扰等技术，开发出具备无人机侦测、识别跟踪和驱离干扰等功能的相关设备和低空安全解决方案，并成功应用于 2023 年杭州亚运会等大型活动的安保工作。受益于民用无人机产业高速发展、低空空域改革试点工作持续深化等因素影响，低空安全市场已进入快速增长期，公司将在低空安全业务领域持续发力，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物联感知、低空安全两大类，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涵盖物联感知、低空安全两大核心板块，具备集软件开发、设备销售、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

##### 1、物联感知产品

物联感知产品是基于公司智慧物联感知核心技术的创新产品，能够对环境中的 Wi-Fi、移动通信公网、各式专网通信等各式无线信号实现可视化感知。物联感知产品综合利用了低噪声、高灵敏度、多通道射频前端无线信号接收、Transceiver+FPGA+ARM 软件无线电、GPU 频谱侦测计算等技

术与算法，在无线信号感知、移动通信信号管制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 (1) 物联感知设备

#### ① 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

公司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是以无线技术为核心，硬件设备为载体，加载嵌入式软件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根据产品应用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固定式、便携式两种类型，并支持 2G、3G、4G、5G、Wi-Fi 全制式感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固定式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	基于移动通信网络标准通信协议，以区别于公网正常方式，与移动通信终端建立通信小区并开展相关业务，从而获取通信终端的相应信息，实现移动网络终端信息可视化。本产品可以固定安装在人员密集或特定要求的场所，实时收集相应区域的移动终端信息，回传到后端管控平台，对数据进一步分析处理。以前端设备感知+后端数据平台处理的方式实现无线信号的可视化、立体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息感知：IMSI、时间等信息；</li> <li>2、黑名单布控：黑名单布控及短信告警；</li> <li>3、上电自动启动：设备上电后自动进入正常工作状态；</li> <li>4、网络搜索：自动或手动方式进行网络搜索；</li> <li>5、网络监测：定期监测设备周边公网网络环境，自动更新最优工作参数；</li> <li>6、时钟同步：自动与系统时间同步、校准；</li> <li>7、数据加密：采用私有协议进行数据加密，安全可靠；</li> <li>8、数据缓存：支持设备 RAM 缓存、SD 卡扩展等多种存储接口方式；</li> <li>9、传输方式：将数据实时、定时的方式回传至后台信息中心；</li> <li>10、智能告警：温度告警、驻波告警、功率异常告警、射频关闭告警等；</li> <li>11、状态自检与恢复：对设备运行状态定时检测与故障自恢复；</li> <li>12、远程控制管理：支持远程配置工作频点、输出功率、感知间隔等参数；</li> <li>13、远程维护与升级：通过远程方式，实现故障排查、软件升级等维护工作；</li> <li>14、任务调度：根据用户自定义的运行策略，设备自动调度任务的执行</li> </ol>
便携式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	基于移动通信标准化协议，在移动状态下对周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进行无线可视化感知。本产品尺寸小巧便携，主要应用于快速机动布设或隐蔽动态抵近情况下的无线信号可视化，可随身携带或同构无人机挂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息感知：大容量快速峰值捕获；</li> <li>2、黑白名单：管控模式下管控的黑名单数量达到千余个，白名单无限量；</li> <li>3、制式：支持目前所有主流 4G/5G 手机；</li> <li>4、感知距离：感知距离可调，感知距离远；</li> <li>5、定位精度：设备定位精度高；</li> <li>6、功能模式：设备支持侦码、单目标定位、多目标管控定位、手机搜寻模式任意切换</li> </ol>

#### ② 无线信号管控设备

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信号管控的需求、丰富公司智能安防产品矩阵、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公司自主研发了信令型屏蔽设备、桌面型屏蔽设备等信号管控产品，可广泛服务于政府部门、公安、军队及其他保密单位客户，有效保障其通信安全，规避信息泄露风险。公司无线信号管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示意图	功能特点
信令型屏蔽设备	基于高算力的数字芯片组，通过解调、解码运营商网络同步、导频及控制信道，接收并分析运营商网络的功率、时隙以及码道等特性，对运营商网络的重要信道重新组帧和编码，在信令层有效阻断了通信连接，促使目标区域内的手机无法与运营商网络建立正常的同步和寻址		1、发射功率低，绿色环保； 2、支持全运营商信号屏蔽； 3、屏蔽范围广； 4、屏蔽效率高，可实现全区域、无盲点屏蔽； 5、屏蔽周界控制精度高
桌面型屏蔽设备	通过发射某一频率的大功率信号，使周围电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手机无法正常获得解析来自基站的信号，达到屏蔽手机信号的目的，主要屏蔽手机信号，而不对其它电子设备产生影响		1、支持全运营商信号屏蔽； 2、屏蔽范围广； 3、屏蔽效率高，可实现全区域、无盲点屏蔽； 4、上电自动启动进入正常工作状态，无需人工干预； 5、抗压防震，散热性能佳

## (2) 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

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是集方案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运维管理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按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分为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与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 ①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

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产品端主要由物联感知设备、数据传输链路、设备管理平台组成。此外，公司物联感知产品可融合多维大数据应用平台，构建了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处理、反馈和应用的闭环，能够精准获取特定人员广域范围内的完整信息轨迹并进行在线监控、融合分析，从而显著提高公安机关社会治安治理效率。

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的整体架构如下：

#### 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整体架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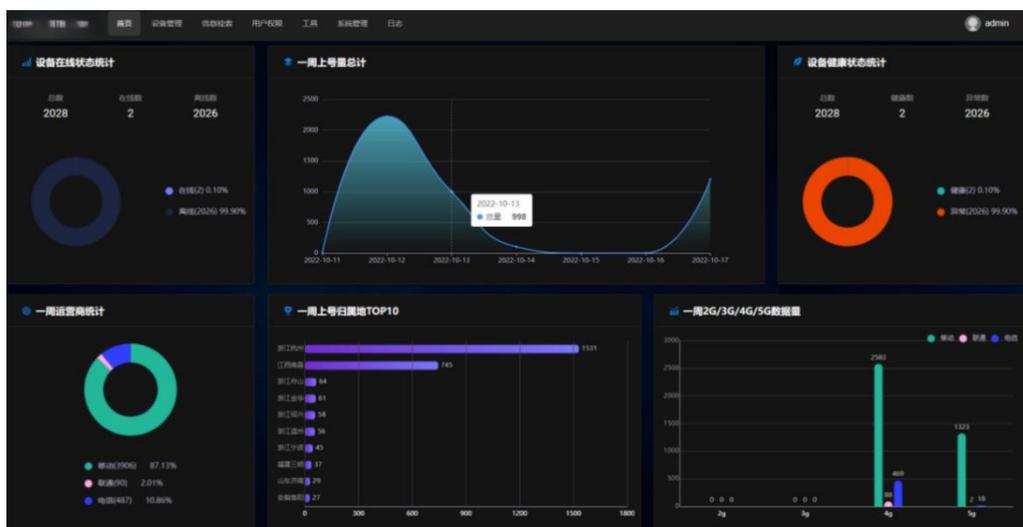


A、设备感知层：由具有感知、识别、控制等多种设备组成，通过感知各类环境数据信息，将物理世界和信息世界联系在一起，主要由物联感知设备（以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为核心）、天线单元、数据传输单元、主控制系统等构成。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自动感知经停感知设备覆盖范围内的无线信号，实时监测布控号码，通过数据链路与平台之间进行数据交换。

B、链路传输层：设备实现连接的通道，承担连接终端设备、边缘、云端的职责，主要由 LTE 无线模块、以太网传输单元、光纤传输系统等构成，将感知设备感知到的数据以无线或有线专网方式传输到数据处理平台。

C、平台管理层：物联感知设备管理平台可对前端设备进行统一管理，接收前端感知数据，实现数据的统一存储、管理、应用。

物联感知设备管理平台示意图



D、数智应用层：为满足公安机关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立体化、智能化水平的需求，公司基于公

安客户的业务特点，利用自主研发的多维大数据应用平台将前端设备实时感知的无线通信信号、车辆信息、生物信息等动态数据与公安联网信息等静态数据进行融合，对形成的多维全景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并实时预警通知，有效打破数据壁垒，挖掘数据深层次价值，为公安机关构建了社会治理的“智慧大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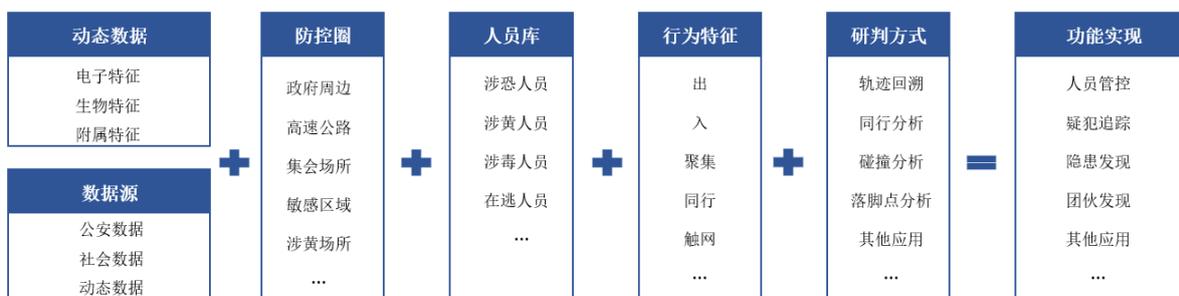
多维大数据应用平台示意图



公司多维大数据应用平台具有如下特点：

特点	具体描述
数据实时更新	前端接入设备感知数据可在平台上实现实时更新
检索速度快	多维全息检索功能，支持秒级全文检索
数据分析灵活	提供融合轨迹分析、落脚点分析、同行分析、碰撞分析、图码联侦等功能
扩展性强	能够快速处理大规模数据，且能快速响应客户其他功能扩展需求
数据研判智能化	提供切实有效的预警模型，通过组合感知、时间、空间、行为四种要素，形成智能布控模型对重点人员进行管控。通过大数据及 AI 算法对前端感知的业务数据实时匹配分析，一旦触发规则将产生预警消息，在间隔时间内可以通过短信等形式进行预警

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运行模式示意图



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程度的定制化特点，涉及业务环节较多。一般而言，公司在对

客户经过广泛需求调研后形成一套整体化、定制化的方案，根据方案提供公司自有产品或采购其他外部产品，随后进行产品的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此外，为保证硬件设备及软件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公司会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运维管理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日常巡检维护、突发故障的远程支持或现场检修、软件升级等。公司自主研发的物联感知设备管理平台可实现设备在线状态检测与设备健康状态统计，并对异常状态实时进行智能预警，显著提升了设备运行管理能力与运维服务效率。

### ② 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是公司基于自身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方案设计能力而提供的集方案咨询、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运维管理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公安机关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化改造服务，提升其信息化服务水平。

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整体架构如下：



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应用案例示意图



### (3) 其他

#### ①软件平台

公司基于自身研发能力及技术积累，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管理平台、多维大数据应用平台均可独立销售，此外也可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与客户数据流、业务流高度拟合，实现各环节各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真正做到“一体化”管理，提高业务开展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从而显著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 ②运维管理及技术服务

为保证公司产品及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在产品或解决方案交付完成后，公司会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持续提供运维管理及技术服务，具体包括运行监测与维护、故障处理与检修、日常巡检与保养、定期维护与升级、重大事件保障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A、运行监测与维护：建立设备运行监测系统，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性能参数。同时，设置自动警报系统，及时发现设备故障或异常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

B、故障处理与检修：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协助客户建立所有硬件及相关系统各种故障的恢复流程及紧急措施。建立 7\*24 小时紧急故障抢修响应机制，并按故障级别设定最长响应时间限制，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C、日常巡检与保养：按照客户实际需求安排现场驻点维护人员，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和保养，包括清洁设备、检查设备连接线路、检查设备的电源和电池状态等，确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维期间，向客户输出设备运行分析的周报、月报及年报；

D、定期维护与升级：定期进行硬件设备维护升级、软件更新工作，确保设备性能持续优化；

E、重大事件保障服务：在面临重大事件，如大型会议、灾害等重大活动和重要公众事件及需要实施进行重点保障举措时，将根据客户要求对其进行相关保障服务。

#### ③其他产品及组件

除上述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无线信号管控设备外，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提供以无线技术为核心的功放模块等产品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4) 应用场景

公司物联感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边防、交通场所、道路卡口及其他重要场所，实时、精准感知热点信息、车辆信息、生物信息等动态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并实时预警通知，实现立体化智能安防。

#### 应用场景



边防



交通场所



重要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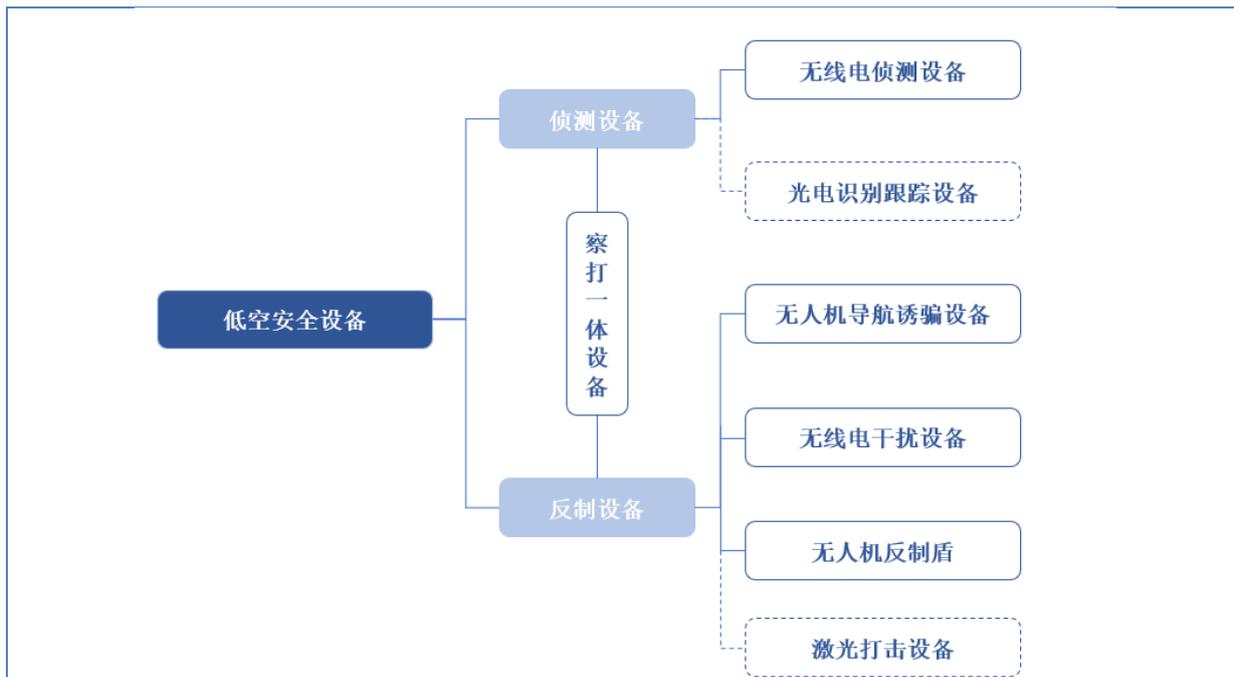


重要场所

## 2、低空安全产品

### (1) 低空安全设备

公司低空安全设备功能体系覆盖较为完善，能够为客户提供基于侦测与反制功能的多样化产品，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广泛用于公安、军队、电站、机场等重点单位区域及重大活动的低空安全保障。目前，公司侦测产品主要为无线电侦测设备，反制产品包括无人机导航诱骗设备、无线电干扰设备以及无人机反制盾，此外，公司还拥有兼具侦测与反制功能的察打一体设备。



注：光电识别跟踪设备及激光打击设备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示意图	功能特点
无线电侦测设备	主要侦测无人机的图传/遥控无线电信号，对信号进行分析识别，判断出无人机方位等信息。设备具备全频段无人机发射数传和图传信号侦测、无人机识别、无人机探测报警功能	 固定式	1、无源探测：被动接收信号，不发射电磁信号，战术隐蔽性高； 2、精准定位：集成协议解析算法，能够精准识别主流无人机的经度、纬度、高度、遥控器位置等； 3、黑白名单：可添加无人机白名单，区分友方无人机和非友方无人机； 4、广泛识别：可识别各类频段多种机型
		 手提式	1、无源探测：被动接收信号，不发射电磁信号，战术隐蔽性高； 2、精准定位：集成协议解析算法，能够精准识别主流无人机的经度、纬度、高度、遥控器位置等； 3、广泛识别：可识别各类频段多种机型； 4、易携带：整机重量轻、方便携带、可快速机动展开侦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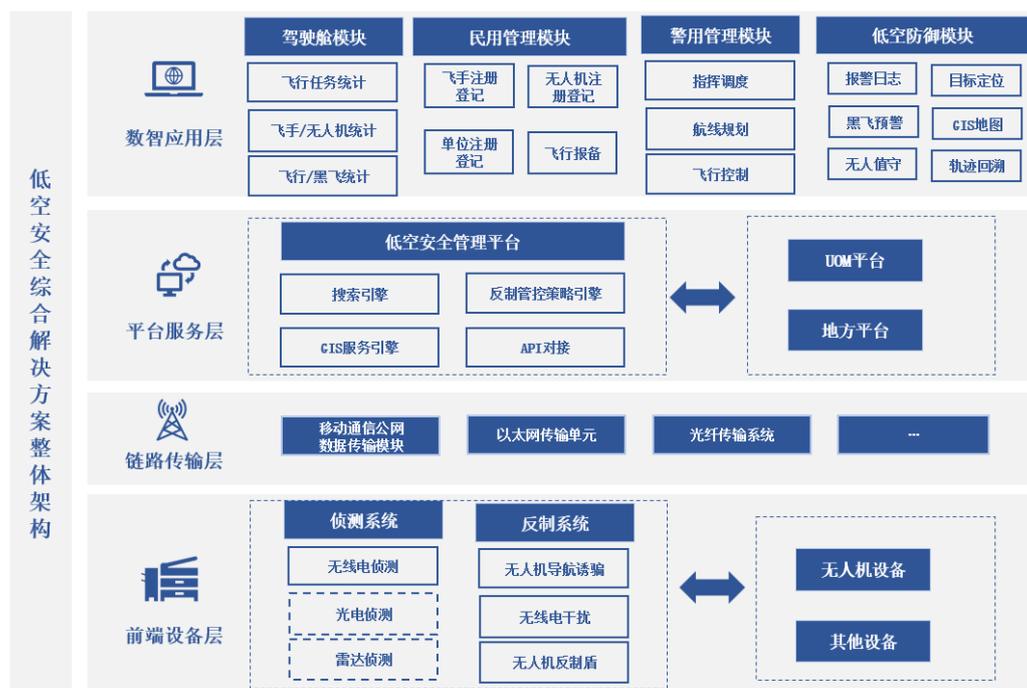
无人机导航诱骗设备	采用卫星导航模拟技术，发射导航诱骗信号，使无人机原地降落或驱离。通过部署导航诱骗设备，可使管控区域内的无人机无法起飞，管控区域外的无人机无法进入，可对抗无人机蜂群。设备分为固定式和便携式两种，满足不同场景应用需求	 <p>固定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绿色安全：发射功率低，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绿色安全；</li> <li>2、机型覆盖广：作用对象广泛，对装有卫星导航系统的无人机均能起作用，涵盖绝大部分主流民用无人机；</li> <li>3、信号覆盖广：导航信号覆盖全，涵盖 GPS、BDS、GLONASS、Galileo 等导航信号，可应对双模和多模导航无人机</li> </ol>
		 <p>便携式</p>	
无线电干扰设备	定向干扰设备： 以定向的方式发射不同频率的电磁干扰信号，对无人机无线电控制链路、导航链路和图传链路进行压制式干扰，从而使其悬停、迫降或返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迫降返航：设备对常见无人机的导航信号、操控信号、图传信号具有良好的干扰效果，可以切换返航和迫降两种模式；</li> <li>2、远距离反制：采用高增益定向天线，干扰距离较远；</li> <li>3、多频段干扰：能单独或同时发射多个频段的干扰反制信号，覆盖大部分无人机信号；</li> <li>4、指示明确：每个频段配置独立指示灯，实时了解模块工作情况；</li> <li>5、安全性高：可远程操作使用，具备反制延时自保功能，避免长时间开启对周边电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li> </ol>
	全向干扰设备： 通过全向天线发射电磁干扰信号，在管控区域内形成电磁信号屏蔽，切断无人机的控制链路、图传链路和导航链路，使无人机无法进入管控区域或者使其悬停、迫降或返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向干扰：实现全向干扰，有效保护防空区域低空安全；</li> <li>2、多频段干扰：实现多频段干扰及反制，覆盖大部分无人机信号，全方位防御多架无人机入侵；</li> <li>3、环境适应性强：适用于复杂电磁环境，同时具备防水、防尘功能</li> </ol>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盾	以定向的方式发射无线电干扰信号，远距离切断无人机和遥控器之间的信号通讯。设备可以针对常用的 GNSS 卫星导航信号进行干扰屏蔽，同时还可以对无人机常用频段进行干扰屏蔽，迫使无人机遥控、图传或导航信号中断，使其悬停、迫降或返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多频段干扰：可对多种无人机的遥控、图传、导航信号进行干扰；</li> <li>2、便携度高：设备体积小、重量轻，隐蔽性好，支持背负或安装在三脚架上使用；</li> <li>3、干扰距离远：实现远距离干扰，有效管控防御范围内的无人机；</li> <li>4、续航能力强：电池可拆卸更换，续航能力较强且方便使用</li> </ol>

<p>察打一体设备</p>	<p>以定向的方式发射无线电干扰信号，远距离切断无人机和遥控器之间的信号通讯，可实现全向侦察，同时支持精准测向。设备支持频段较全，且支持外挂电池增加使用时间，可实现背负式便携</p>		<p>1、多频段干扰：可对多种无人机的遥控、图传、导航信号进行干扰； 2、便携度高：设备体积小、重量轻，隐蔽性好，支持背负或安装在三脚架上使用； 3、干扰距离远：实现远距离干扰，有效管控防御范围内的无人机； 4、续航能力强：电池可额外背负，支持增加续航，在电池充足情况下支持较长时间续航</p>
---------------	---	---	---

**(2) 低空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低空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是基于无线电信号分析和电磁干扰等技术，对防御半径内的无人机进行侦测、识别跟踪和干扰驱离，解决方案一般主要由侦测子系统、反制子系统、低空安全管理平台及数智化应用模块组成，构建起了一套完整的可感、可视、可查、可打、可控、可溯的低空安全整体防控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军队、电站、机场等重点单位区域及重大活动的低空安全保障活动。

公司低空安全综合解决方案的整体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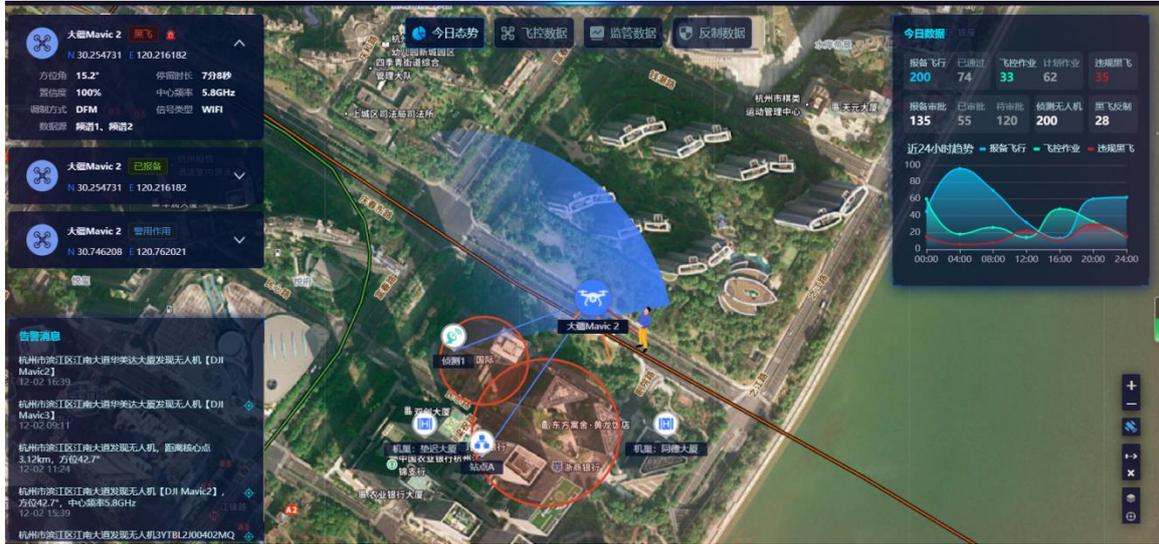
①前端设备层：包括侦测系统和反制系统，其中，侦测系统主要由无线电侦测设备构成，用于侦测识别全频段的无人机数传或图传信号，对信号进行精准定位并自动报警；反制系统主要由无人机导航诱骗设备、无线电干扰设备和无人机反制盾构成，通过发射导航诱骗信号和电磁干扰信号对无人机进行诱骗、干扰、屏蔽，进而使无人机悬停、迫降或返航。

②链路传输层：主要由移动通信公网数据传输模块、以太网传输单元、光纤传输系统构成，将设备本身信息或探测到的相关数据以无线或有线专网方式传输到平台进行数据处理。

③平台服务层：为实现对各子系统产生的各类信息进行汇集、呈现、综合分析处理，公司自主

研发了低空安全管理平台，用于提供一个与设备组网的集中操作入口，并融合高精电子地图，对各子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对防区内无人机有效的智能化、自动化管控。作为整个解决方案的核心中台，主要提供基础引擎服务，包括了搜索引擎、GIS 服务引擎、反制管控策略引擎。此外，平台提供标准化的 API 接口，可与政府部门、公安等客户端现有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

低空安全管理平台示意图



公司低空安全管理平台具有如下特点：

特点	具体描述
多元化数据	接入 UOM 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平台、地方性的管理服务平台，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高度解耦的服务拆分，可以根据服务类型部署在不同的设备上。支持底层数据接入服务、统一接口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
实时监测	实时监测无人机信息、飞手位置信息，实时计算无人机路线，对可能入侵的无人机进行预警，展示入侵无人机数量和反制数量
精细化图层管理	对侦测到的无人机位置实时上报，对部署设备和布防方式提供图层化信息
GIS 数据支持	具有空间数据库管理服务及地图图形服务，支持标准的 OGC 地图服务接入与发布，并支持在三维场景中操作
开放兼容	接口开放，支持第三方软件平台和设备进行接入
可视化回溯	侦测处置过程实时存档、录屏，便于后期回放调用，实现可视化回溯与跟踪

④数智应用层：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维大数据应用平台进行数据清洗、数据处理，通过 AI 分析、数据模型计算等输出要求的数据结果、目标画像等应用成果。将多方数据进行统一汇总分析，以图形、图标可视化方式直观展示警务实战应用与社会面无人机管控应用的信息。按照应用类型分为驾驶舱模块、民用管理模块、警用管理模块及低空防御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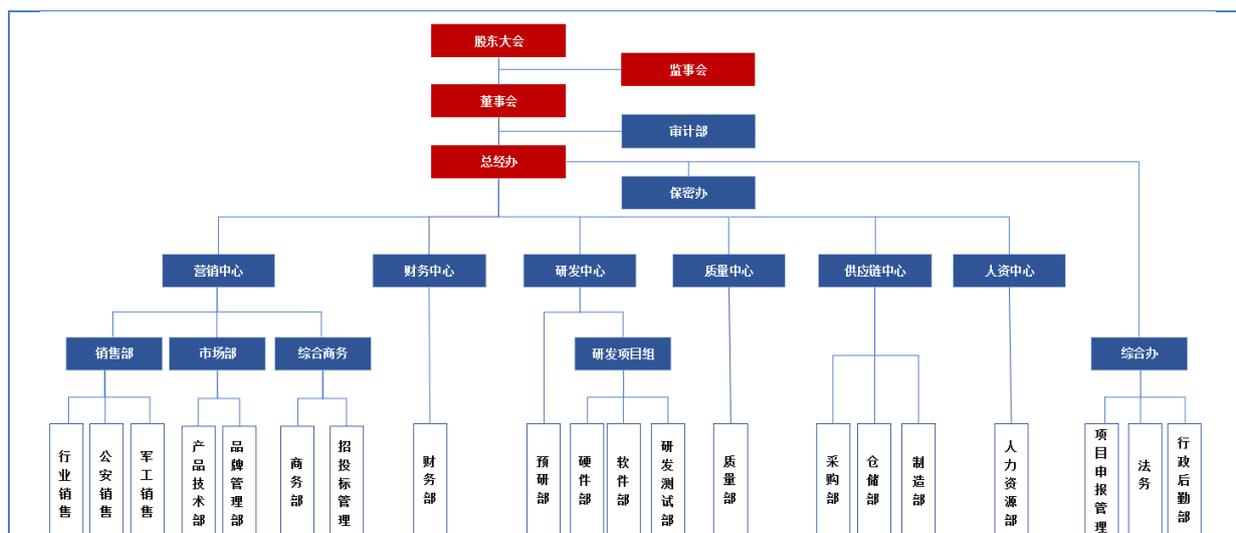
(3) 应用场景

场景	主要用途
----	------

	<p>维护大型活动场所及活动现场的低空安全，防止无人机侵入、携带危险物品、非法监视等恶意行为，并通过反制系统实现对无人机的干扰和控制，避免其干扰现场设备，有效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大活动场所</p> 	<p>防止未经授权的无人机越过边境进行恶意活动，如非法侵入、偷渡、走私、间谍等行为，保障边境安全</p>
	<p>防止未经授权的无人机携带危险物品、非法监视等恶意行为，避免对电站的设施设备造成破坏，保障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站</p> 	<p>保障机场低空安全，避免无人机非法侵入和其他恶意行为，防止其影响航班正常起降和旅客人身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场</p> 	<p>保障政府部门等重要场所的低空安全，避免无人机非法侵入和其他恶意行为，防止其影响重要场所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要场所</p>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监督机构。公司以董事会决策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为原则开展经营活动，设立总经办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和议事机构。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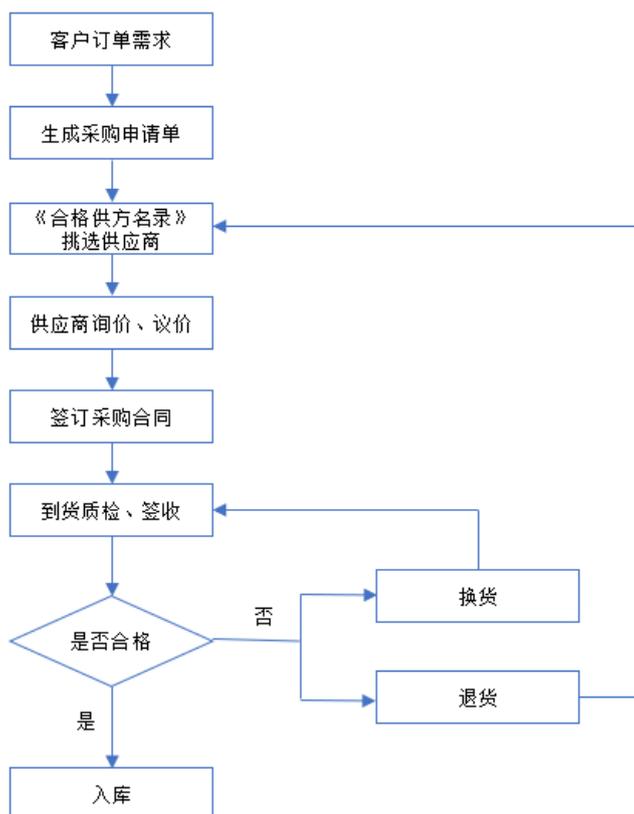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下设预研部、硬件部、软件部、研发测试部，负责产品研发规划管理、标准化建设管理、技术研究与开发、产品设计与创新、项目管理、质量控制等，以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营销中心	下设销售部、市场部和综合商务部，其中，销售部按行业销售、公安销售、军工销售三条线划分负责公司销售业务。市场部负责收集和分析市场数据，了解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状况等；全面规划、执行和维护公司品牌；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策划和执行各种营销活动。综合商务部负责管理销售订单、发货、收款等业务流程；监控销售数据，分析销售趋势；收集、整理和分析招投标信息，组织和参与投标过程中的谈判、答疑等环节，跟踪中标后的合同履行情况等。
供应链中心	下设采购部、仓储部、制造部，负责根据市场销售计划制定并完成相应产品生产交付计划；生产研发物料采购及供应商开发管理；物料及产品的仓储物流管理；生产成本管理等。
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及全公司产品的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对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分析与考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统一筹措、计划及运作管理公司资金；涉税事务的申报、清缴；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内控管理；销售、采购相关合同及收付款等管理工作；财务稽核及财务会计检查工作等。
人资中心	负责企业人力资源的全面管理，涵盖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员工关系等方面，确保企业人力资源与战略目标协调一致，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综合办	下设项目申报管理部、法务部、行政后勤部，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公司的各类项目申报工作；提供公司的法律事务处理的支撑，包括合同起草、审核、管理以及法律纠纷的调解和解决；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等。
保密办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保密工作；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审查界定涉密人员并进行保密教育；定期组织保密检查和评估工作，对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和评估；监督指导定密和保密审查工作；管理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查处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工作等。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审计部	负责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审计监督，制定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开展董事会指派的审计事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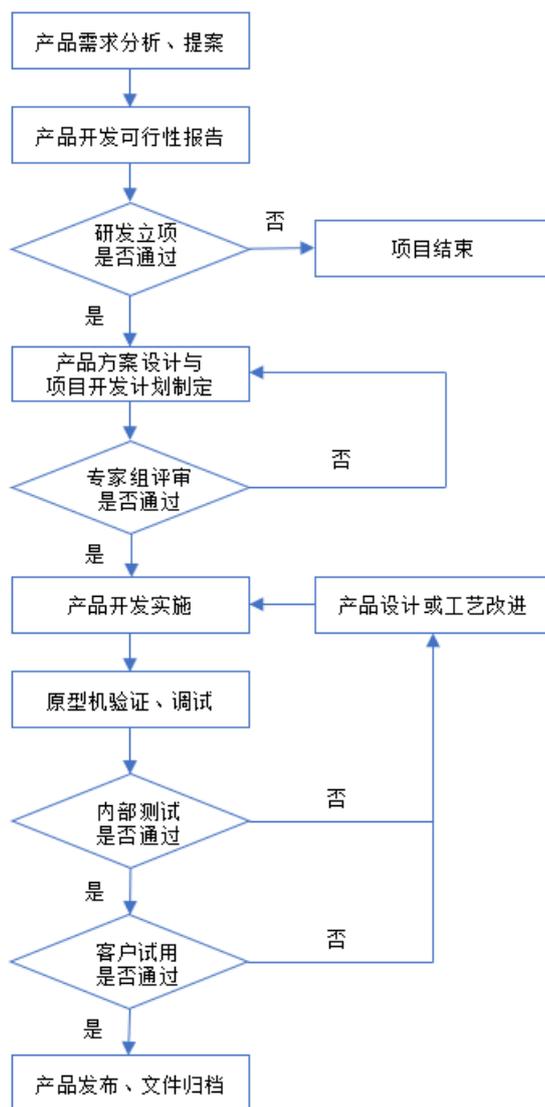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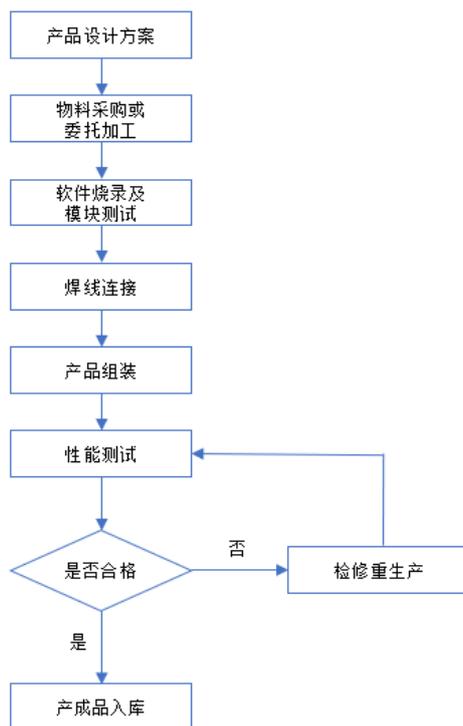
####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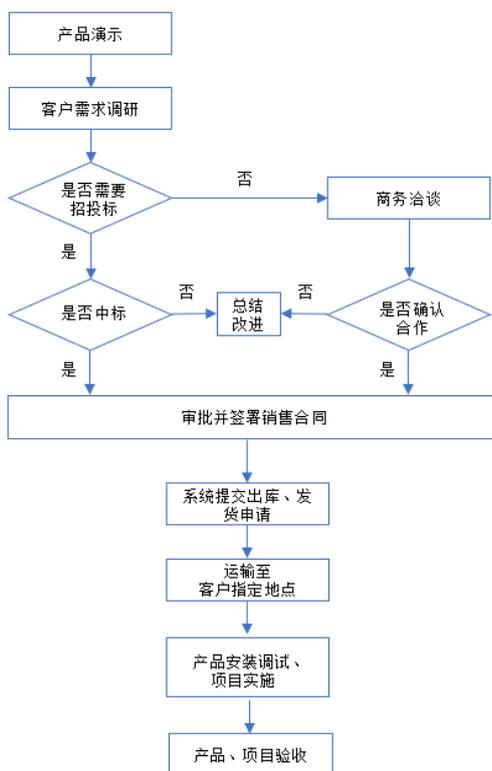
#### (2) 研发流程



### (3) 生产流程



#### (4) 销售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浙江敏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贴片	19.27	56.34%	3.25	20.90%	否	否
2	杭州蒙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贴片	12.73	37.22%	-	-	否	否
3	杭州小蓝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贴片	1.34	3.91%	-	-	否	否
4	苏州誉满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结构件加工	0.69	2.02%	3.06	19.64%	否	否
5	杭州淳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箱加工	0.18	0.52%	2.21	14.21%	否	否
6	杭州佰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贴片	-	-	0.84	5.39%	否	否
7	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贴片	-	-	5.29	33.97%	否	否
8	杭州敏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贴片	-	-	0.86	5.54%	否	否
9	浙江燧胜精	无关联关系	机箱加工	-	-	0.05	0.34%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密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	-	-	34.21	100.00%	15.56	100.00%	-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15.56 万元、34.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8%、0.3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均由公司完成，对于不涉及核心工艺且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如贴片、箱体加工等，公司通过委外加工进行，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智慧物联感知技术	基于射频无线接收与信号传播空间的特性分析及大数据分析的一种无线信号可视化感知技术。通过高灵敏度多通道射频前端接收通道接收目标环境中的无线信号，并通过 FPGA 数字分析平台分析无线信号在传播过程中的变化，获取无线信号在无线信道方面的传输特性，从而计算出目标无线信号的制式、频率、传输距离、发射方位等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进一步得出相应信号的身份信息、轨迹路径、设备特征等可视化用户画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物联感知产品	是
2	云计算大数据平台技术	通过并行计算、分布式存储和高性能计算等技术，实现高效的大规模数据处理和分析，具有如下特点： 1、Browser/Server 架构设计； 2、多点、多地址容错，可靠性高； 3、具备海量数据存储和处理能力，支持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 4、具备超强的通用性与可扩展性； 5、实现快速部署和管理； 6、具备基于机器学习与 AI 的数据分析系统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多维大数据应用平台	是
3	无线电干扰反制系统技术	通过发射强大的无线电信号来打断或干扰无人机与其控制器之间的通信，使无人机失去导航能力，从而使其返航或迫降。公司该项技术在信号源、功率放大器两个方面做出了改进。 信号源方面： 1、基于 FPGA 的 SDR 扫频生成技术； 2、优化的随机数生成算法； 3、高性能的数字信号处理算法； 功率放大器方面： 4、采用 Doherty+DPD 功放线性化技术； 5、采用 Asymmetric Doherty 功放技术； 6、采用氮化镓功放宽带与高效率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无线电干扰产品	是
4	频谱探测系统技术	通过检测无线电频谱中的信号类型、频率、幅度和时域特征，对无线电信号进行自动化识别和分类。公司该项技术采用多种侦测方法联合检测的方案，具有如下特点： 1、采用无人机无线广播信息帧的解调技术； 2、采用时频图边沿检测的大规模深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无线电侦测产品	是

		学习循环神经网络； 3、采用无人机图传帧的同步序列检测； 4、采用多天线 MIMO 的 Wi-Fi 检测方法			
5	导航欺骗技术	无人机反制领域中的一项关键技术，旨在通过发送伪造的 GPS 信号或其他导航信号来误导无人机，从而影响其正常运行轨迹或使其完全失控。公司该项技术具有如下特点： 1、信号覆盖广； 2、机型适配性高； 3、发射功率低； 4、作用距离远； 5、驱离角度广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无人机导航诱骗产品	是
6	信令级屏蔽技术	对手机信令频段进行干扰屏蔽，对非法手机进行强制断网，使其无法进行通讯。公司该项技术具有如下特点： 1、屏蔽频率范围全； 2、屏蔽角度广； 3、单路功率小； 4、干扰效率高； 5、整机功率小； 6、开关响应快； 7、对基站无干扰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无线信号管控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 域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finsung.com	https://www.finsung.com	浙 ICP 备案号 17054251-1	2023年9月20日	/
2	finsungdata.com	http://www.finsungdata.com	浙 ICP 备案号 2022025974号-1	2022年9月6日	/

**2、 土地使用权**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9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凡双科技	12,128.00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	2023.11.10-2073.11.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注：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不动产抵押用于为凡双科技最高融资余额 1,547.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抵押物作价 1,547.00 万元，主债权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39 年 4 月 15 日。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凡双热点采集系统 V1.0	浙 RC-2017-1183	2024 年 6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2	凡双收信机控制软件 V1.0	浙 RC-2018-0569	2024 年 6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3	凡双功放软件 V1.0	浙 RC-2018-0592	2024 年 6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4	凡双编码器控制软件 V1.0	浙 RC-2018-0593	2024 年 6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5	凡双信号屏蔽器管理软件 V1.0	浙 RC-2021-0178	2024 年 6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6	凡双热点采集平台软件 V1.0	浙 RC-2019-1228	2024 年 6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5,479,716.98	15,428,117.92	正常使用	购买
2	软件	503,180.41	35,353.46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5,982,897.39	15,463,471.38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21-0133	凡双科技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一年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4Z33697Y520	凡双科技	工信部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三年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4Z33697Y506	凡双科技	工信部	2024 年 5 月 11 日	三年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4Z33697Y531	凡双科技	工信部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三年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总体集成、软件开发	JC212301184	凡双科技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	五年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023ITSM011R0CMN	凡双科技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	三年

7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L10005R0S	凡双科技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三年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3823IS0840R0S	凡双科技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三年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W23IPMS0020R0S	凡双科技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5日	三年
10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认证证书	23028SC10005R0S	凡双科技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三年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3E10039R1M	凡双科技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三年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3S10030R1M	凡双科技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三年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2Q11037R0S	凡双科技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三年
1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及服务专项壹级资质证书	JZAF1010120200001	凡双科技	浙江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协会	2022年3月17日	三年
15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3000790	凡双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其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还取得了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公司涉密资质剥离情况**

公司基于自身的发展规划，同时根据国家保密局 2017 年 3 月出台的《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 2017 年 5 月出台的《意见》解读文件规定：考虑到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发展需要，《意见》同时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定了涉密资质剥离方案，即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凡双数据承接公司相应涉密资质。

根据拟定的涉密资质剥离方案，公司已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相关资质剥离申请资料，相关程序正在履行中。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6,454,835.28	2,764,154.64	3,690,680.64	57.18%
运输工具	6,350,479.46	2,558,011.52	3,792,467.94	59.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8,449.70	100,318.69	318,131.01	76.03%
合计	13,223,764.44	5,422,484.85	7,801,279.59	58.99%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凡双科技	杭州星视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金家渡路112号1号楼6、7、8层	3,228	2022.04.07-2026.07.05	办公
凡双科技	谭咏梅、郑晓玲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南亚星河苑C4幢1单元9层1-911室	157	2024.02.01-2025.01.31	办公
凡双无线	苏绍萍	北京市海淀区西冉檀香园64号楼-1至3层6401	441.7	2023.09.10-2028.09.09	办公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9	6.21%

41-50 岁	24	16.55%
31-40 岁	44	30.34%
21-30 岁	68	46.90%
21 岁以下	-	-
合计	145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69%
硕士	4	2.76%
本科	81	55.86%
专科及以下	59	40.69%
合计	145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25	17.24%
销售人员	71	48.97%
其中：营销人员	44	30.34%
技术支持人员	27	18.62%
研发人员	38	26.21%
生产人员	11	7.59%
合计	145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舒晓军	45	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2023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赵彦朋	44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23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程寿东	46	研发中心副总监	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三维通信	中国	本科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

				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 PDT、SE 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杭州柏乐尼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浙江天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硬件部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远传融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	--	--	--	---	--	--	--

注：上述年龄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于智能安防行业，着重开展物联感知与低空安全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目前，公司已掌握智慧物联感知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平台、无线电干扰反制系统技术、频谱探测系统技术、信令级屏蔽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已取得 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56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6 项软件产品证书，研发创新能力显著。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公司主要技术的研发过程，并为研发成果的取得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主要技术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一）主要技术”。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程寿东	2023 年 2 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公司聘任程寿东为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注：舒晓军、赵彦朋为公司创始人，程寿东为公司 2023 年 2 月新聘任研发中心副总监。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认定舒晓军、赵彦朋、程寿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舒晓军	董事长、总经理	33,698,040	33.52%	16.86%
赵彦朋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8,090,709	7.96%	4.13%
程寿东	研发中心副总监	360,000	-	0.54%
合计		42,148,749	41.48%	21.52%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2,109.16	99.99%	18,880.69	100.00%
物联感知	21,525.87	97.36%	18,860.33	99.89%
无线安防设备	14,131.36	63.91%	15,418.39	81.66%
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	6,014.82	27.20%	3,114.76	16.50%
其他	1,379.68	6.24%	327.19	1.73%
低空安全	583.29	2.64%	20.35	0.11%
低空安全设备	241.24	1.09%	20.35	0.11%
低空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294.28	1.33%	-	-
其他	47.78	0.22%	-	-
其他业务	1.50	0.01%	-	-
合计	22,110.66	100.00%	18,880.69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及服务下游应用行业涉及公安机关、军队、能源等，报告期内，销售区域以云南地区为主，并涉及浙江、河北、江西等地区，主要客户包括云南、浙江等地各级公安机关以及南天信息、紫光软件等行业客户。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及服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天信息	否	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及低空安	18,492.13	83.63%

			全综合解决方案		
2	涉密项目客户 A	否	物联安防项目 A、智慧安全项目 A、智慧安全项目 B	1,535.57	6.94%
3	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曲靖市分公司	否	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597.77	2.70%
4	丽江市公安局	否	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	177.80	0.80%
5	浙江宜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否	低空安全管理平台、无线信号管控产品	149.74	0.68%
<b>合计</b>		-	-	<b>20,953.01</b>	<b>94.76%</b>

注：浙江宜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浙江智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及服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天信息	否	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	15,125.48	80.11%
2	紫光软件	否	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	2,300.51	12.18%
3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323.75	1.71%
4	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	168.45	0.89%
5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公安局	否	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134.86	0.71%
<b>合计</b>		-	-	<b>18,053.06</b>	<b>95.62%</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62%、94.76%，其中，第一大客户南天信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11%、83.6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①公司长年深耕云南，发展初期业务主要集中于云南地区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集中资源、深耕云南地区智能安防业务。云南省地处中缅边境，具有地形环境和社群复杂、人口密度高等特点，因此安防情况复杂、需求多样化，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差异化的定制服务以及专业化的售后运维服务积累了大量的项目实施和交付经验，提升了边境解决方案能力，获得了较好的业界口碑，并与云南各地公安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南天信息(000948.SZ)

以软件业务、集成服务业务、产品服务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创新业务等五大主营业务为主体，积极布局云业务和大数据业务，具有几十年建设金融行业和国家部分重点行业信息化工程的丰富经验，是国内领先的金融行业和国家部分重点行业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是云南省的信息产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技术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在云南地区更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南天信息作为云南地区主要的集成商，参与了较多云南省的各类安防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合作了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大理州公安机关圈层防控项目、普洱市圈层防控智慧圈层项目等项目。其中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为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项目，公司分别确认收入 15,125.48 万元、14,61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1%、66.09%。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是中缅边境“人防、技防、物防相融合”的项目，是中缅边境强边固防的重要保障，建设地涉及整个中缅边境线，囊括云南大部分州市，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该项目的前端感知设备主要包括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摄像设备等。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云南地区丰富的边境项目经验、专业的售后维护服务等竞争优势为该项目提供前端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以及安装实施和运维服务，终端客户覆盖西双版纳州、德宏州、普洱市、保山市等 30 个州、市、县的公安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 ②公司处于业务成长期，资源相对有限

由于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总体体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实施难度较高，而公司仍处于业务成长期，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人力、物力等资源整体有限。为保证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集中资源投入至该项目，因此在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内难以承接其他大型项目。除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外，公司同期其他客户项目规模均较小，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

#### (2) 公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披露情况
中新赛克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其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7.27%、48.74%；其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区域，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华北区域收入占比为 42.39%、46.67%，华东区域为 25.65%、18.68%，合计占比为 68.04%、65.53%。
杰创智能	2019-2023 年度其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2.03%、56.31%、37.37%、24.91%、40.96%；其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2018-2021 年 1-6 月，其华南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9%、84.64%、85.45%和 73.41%，其中广东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0%、83.05%、44.87%和 62.81%。
声迅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其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5.20%、46.47%；其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华南区域，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华北区域收入占比为 37.31%、45.87%，华南区域为 30.69%、33.91%，合计占比为 68.00%、79.78%。

安防业务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公安机关等客户，该类客户业务开展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一方面特定区域标志性项目的建成往往会带动该区域其他各层级机构同类项目的建设，并带来由此衍生的后期运维或更新改造项目，导致客户粘性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公安智能安防系统的开发建设具

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保密性、时效性等特点，智能安防系统建设完成后，还需持续对智能安防系统提供后续运维服务，因此，在同等条件下，公安机关倾向于选择具备较强本地化服务能力的企业，以及时响应并切实解决其需求。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呈现了一定程度的客户或区域集中。公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 （3）针对客户依赖的解决措施

#### ①公司具备完整的产品生产及项目实施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物联感知、低空安全领域掌握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参与建设了众多大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能够独立生产物联感知、低空安全领域的核心设备，同时也具备综合解决方案的实施、交付、运维管理能力，能够独立地面向客户并为其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 ②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市场区域和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云南地区，产品重点应用领域为公共安全领域。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其他重点区域市场和军队、能源等其他重点应用领域。凭借多年来在边境复杂地区的应用，公司产品的设计方案、质量、稳定性经受了实战化、高标准的检验，形成以自主核心技术为基础的立体化综合解决方案能力，目前公司正在将优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逐步往发达城市、内陆城市推广，公司已经在浙江、河北等地形成了销售网络，并取得了一定的订单。此外，目前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逐步切入军工、能源、教育等领域，不断拓展下游行业及应用领域。

#### ③以无线技术为支点，不断丰富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以物联感知产品为主，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9%、97.36%；但公司低空安全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从 2022 年度的 20.35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度的 583.29 万元，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低空安全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依托于以下方面：

##### A、深耕无线技术，多项核心技术已产业化应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无线技术，于 2020 年便推出了低空安全产品，此后公司不断深入研发、改进。公司已掌握了无线电干扰反制系统技术、频谱探测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公司低空安全产品，实现了产业化。目前，公司仍在大力推进研发低空安全相关技术，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低空安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B、低空经济政策密集出台，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021 年至今，低空经济已经逐渐成为新的产业布局方向。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发展交通运输平台经济、枢纽经济、通道经济、低空经济”。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 2024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将发展低空经济提升到了新质生产力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地位。2024 年 3 月以来，浙江、北京、江西、安徽等地接连出台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低空安全产品应用场景包括机场、能源电站、重要活动场所、边境等，应用领域广泛，随着低空经济政策进程趋于成熟，各地区、各领域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 C、低空安全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充分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亚运安保项目、温州奥体中心安保项目等重大项目。尤其是机场的无线通信环境复杂，低空安全产品不能对机场正常的无线通信（如导航、授时、气象监测）等产生影响，因此对产品质量、方案设计要求高，而且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有丰富经验，因此项目实施难度大。公司顺利实施了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亚运安保项目，低空安全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体现了公司优秀的产品品质和方案设计能力。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市场的开拓。

随着下游低空安全等市场需求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增加，此外随着公司低空安全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也将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销售、运维能力，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行业因素，具备持续盈利能力，随着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逐步实施完毕、公司不断拓展市场区域和下游应用领域、以及公司低空安全等产品线的加速拓展，未来公司客户集中度将有所下降。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自制设备所需的功能模块、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实施综合解决方案所需的软硬件产品以及项目实施的安装服务、运维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且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软硬件产成品及安装服务、运维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锦承建设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服务器等软硬件	1,255.17	17.77%
2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运维服务	803.37	11.38%
3	云南凝卓科技有限公司	否	超卡、视图解析服务器等软硬件	467.01	6.61%
4	杭州星喆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服务器等软硬件	454.47	6.44%
5	昆明高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运维服务、安装服务	270.48	3.83%
合计		-	-	<b>3,250.50</b>	<b>46.03%</b>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软硬件产成品及安装服务、运维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铂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零部件	1,446.60	23.45%
2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运维服务、安装服务	1,057.94	17.15%
3	云南腾奇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车辆卡口、频闪爆闪融合补光灯、8 口千兆交换机等软硬件	541.64	8.78%
4	浙江玖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	336.48	5.46%
5	红河永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安装服务	239.30	3.88%
合计		-	-	3,621.96	58.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合原因及合理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GSM 侦测基站	53.10	0.24%	-	-	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主营通信、网络及电子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屏蔽器、信息采集器等产品，并向其销售 GSM 侦测基站，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且交易行为相互独立。
	采购	屏蔽器、信息采集器等	130.68	1.85%	105.13	1.70%	
云南战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维保服务）	1.03	0.0046%	90.35	0.48%	云南战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向其

	采购	超卡、卡口频爆灯、摄像机等	200.33	2.84%	-	-	采购超卡、卡口频爆灯、摄像机等产品，并向其销售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且交易行为相互独立。
深圳市中宝兴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集成电路	-	-	8.58	0.05%	深圳市中宝兴发展有限公司主营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贸易及技术服务，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向其采购集成电路、贴片电容、放大器等组件，经加工装配后形成产品对外销售，因2021年集成电路采购量多于实际使用量，公司将部分库存的产品销售给深圳市中宝兴发展有限公司，该销售行为系偶发性交易。
	采购	集成电路、贴片电容、放大器等	101.47	1.44%	51.72	0.84%	
上海铂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加工服务			22.12	0.12%	上海铂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无线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2022年度，公司向其采购1,446.60万元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零部件，该部分零部件公司进一步加工装配、测试后对外销售；同时，由于其在2022年生产紧张，公司为其提供零部件的组装加工服务，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采购	楼宇通信管控系统、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零部件	8.85	0.13%	1,446.60	23.45%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物联感知项目运维服务	4.78	0.02%	4.78	0.03%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安防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系安防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向其采购摄像头、服务器、显示屏、报警器等；同时，向其提供前期物联感知项目的运维服务。上述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且交易行为相互独立。
	采购	摄像头、服务器、显示屏、报警器等	-	-	18.76	0.30%	

浙江裕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编码器	-	-	111.99	0.59%	浙江裕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等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向其采购视频编码器、摄像头等，并向其销售编码器，采购与销售的编码器并非同种类型、用途产品，采购与销售交易行为相互独立。
	采购	视频编码器、摄像头等	-	-	17.34	0.28%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收信机	-	-	15.13	0.08%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信息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等，其全资子公司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营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等，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向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并向其全资子公司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信机。上述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且交易行为相互独立。
	采购	安装、运维服务	803.37	11.38%	1,057.94	17.15%	

### （五）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以无线技术为核心的立体化防控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物联感知、低空

安全两大核心板块，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它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产品生产环节仅涉及设备的焊线连接及产品组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商业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供应链中心统筹负责采购及仓储管理工作，遵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执行采购流程，并建立《合格供方名录》，确保采购产品及服务符合公司质量标准。在获取客户订单后，系统根据订单生成采购申请单，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申请单挑选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后发出采购订单。

公司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采、按需采购”的模式，并适当备货以保证安全库存。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硬件、软件以及运维和安装服务等。其中，硬件采购主要包括用于设备装配的基础件、需要与设备组合使用的配件以及综合解决方案类项目所需的外购产成品等；软件采购主要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

此外，公司还存在向第三方采购运维、安装服务的情形。公司物联感知及信息化改造项目通常具有区域跨度大、项目建设工期紧张、工程内容繁杂等特点，基于此，为提升项目整体建设效率，公司选择聚焦于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等核心业务流程，而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重复性劳务施工或技术服务等委托第三方公司协助实施，如立杆等工程施工以及部分项目的协助安装、运维管理等服务，公司则负责整体的统筹工作。

## （二）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物联感知、低空安全两大类，其中，物联感知类的无线安防设备与低空安全类的低空安全设备主要为自研产品，涉及生产环节；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低空安全综合解决方案需要的外购设备不涉及生产环节，一般由公司进行外采。

无线安防设备及低空安全设备是以硬件设备为载体，烧录公司自主研发的嵌入式软件，形成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主要采用自行装配与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具体而言，公司根据项目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根据设计方案选择采购或委外加工电子元器件、功能板卡、功能模块、结构件等基础件及配件，随后自行完成软件烧录、焊线连接、产品组装、外观检查、性能测试等装配工序。

公司部分生产过程（如控制与数据处理单元、基带单元等部分模组所涉及 PCB 板贴片、箱体等结构件的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选择委外加工的方式，主要原因系这些生产环节不涉及核心工艺，公司产品订单的特点是小批量、高价值，自行采购加工设备不具有经济性和必要性，因此由公司出具设计图纸并委外加工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主要直接客户既包括行业内的集成商客户，也包括公安机关等。公司最终客户包括公安机关、军队、能源等行业客户。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统筹负责产品销售、市场推广、招投标管理、项目跟进、市场调研等工作。目前，公司已在云南、北京、河北、山东设立分、子公司，并配备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团队，着力开拓区域客户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作为集成商直接承接业主方项目，提供集方案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运维管理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参与到其他系统集成商承接的项目，共同服务于终端业主方客户。

##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统筹负责软硬件产品开发及测试工作。公司研发活动按照应用方向的不同可分为基础型研发和应用型研发两种。

基础型研发是指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开展的具有前瞻性、创新性、

长期性的基础研发工作，主要由预研部负责。

应用型研发是指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进行充分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对客户需求技术研发方向的可行性、研发周期、研发成本等进行综合判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软硬件产品，以及对现有产品和技术进行更新、改进的开发，充分满足客户应用需求。应用型研发主要由软件部和硬件部负责。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创新性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

公司是一家以无线技术为核心，以大数据技术为驱动，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安防领域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始终坚持技术研发投入和高水平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并通过丰富的项目实践不断锤炼技术开发和更新迭代，实现技术创造业务，业务反哺技术。经过多年的创新积累，公司已掌握智慧物联感知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平台、无线电干扰反制系统技术、频谱探测系统技术、信令级屏蔽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业务为导向促进研发成果的创造性转化，使研发投入持续转化为生产力，将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经覆盖物联感知、低空安全两大核心领域。此外，为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通常需要进行定制化的技术开发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56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6 项软件产品证书，并取得了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体现了公司多年技术创新积淀的重要成果，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稳固坚实的技术支撑。

#### 2、 政策扶持与产业体系协同驱动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业分类属于“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政府部门的政策扶持、以及产业体系的创新协同驱动为公司发展提供了稳定良好的外部环境。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引领产业技术创新为目标不断加快核心技术的更新迭代，实现从响应市场需求到创造市场需求的飞跃，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8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0
4	外观设计专利	8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6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统筹负责各项产品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预研部、硬件部、软件部及研发测试部承担具体研发及测试任务，确保研发工作顺利进行。

公司预研部主要针对公司未来准备开展的项目，对关键技术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提出设计方案，并对关键技术进行仿真和实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预研。硬件部、软件部主要对客户需求技术研发方向的可行性、研发周期、研发成本等进行综合判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软硬件产品，以及对现有产品和技术进行更新、改进的开发。测试部主要负责对测试系统、设备、平台的架构定义及适当技术手段的选择，组织完成测试产品路标规划，对公司研发产品、部件、零件的相关测试工作。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以自主研发模式进行，通过对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深入地了解 and 挖掘，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平台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并根据实际需求申请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56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6 项软件产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552.12 万元、1,686.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7.63%，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不断增加，保持了较大的研发投入。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便携式频率干扰仪	自主研发	2,703,556.63	365,308.32

多维大数据应用平台	自主研发	2,301,808.12	-
信令级屏蔽器	自主研发	1,721,719.06	-
无人机侦测系统	合作研发	1,527,566.79	1,969,708.74
电围功放模块	自主研发	1,052,798.94	-
转台定向固定压制反无设备	自主研发	1,012,893.32	-
VCO 无人机反制盾	自主研发	988,944.06	-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盾	自主研发	977,927.30	1,606,614.09
服务器分布式存储管理软件	自主研发	873,230.23	-
防水盾	自主研发	559,619.17	-
车载式无人机反制系统	自主研发	545,049.10	360,311.78
反无光电侦测目标算法及追踪	合作研发	524,768.01	2,060,000.00
固定式远距离导航诱骗设备	自主研发	343,152.63	-
热点采集平台与程序 V2.0	自主研发	256,559.93	-
VCO 手机信号屏蔽器	自主研发	251,855.76	-
便携式导航诱骗	自主研发	232,344.25	-
超融合虚拟机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190,245.31	1,496,108.06
全向压制	自主研发	157,791.73	-
智能摄像机	合作研发	147,771.31	-
电围大数据分析平台	自主研发	122,285.26	1,089,959.30
电围设备接入管理平台与程序	自主研发	94,756.66	1,139,258.59
定向压制	自主研发	65,397.10	-
5G 热点设备	自主研发	61,574.69	2,180,107.94
雷达智能监护仪	自主研发	55,395.06	287,628.56
强边固防电围系统优化升级	自主研发	53,360.52	1,406,005.40
无人机管控平台	自主研发	39,481.98	722,147.97
无人机频谱侦测预研项目	自主研发	-	372,869.83
无人机反制盾 7 频原型机	自主研发	-	6,577.91
无人机反制设备网关	自主研发	-	325,714.89
A7 主控板	自主研发	-	132,910.30
合计	-	16,861,852.92	15,521,231.6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63%	8.22%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动与高校等外部单位的合作研发，以获取专业前沿信息和人才、技术上的支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开发体系，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开展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合作方式及期限	所有权附属
------	------	------	---------	-------

反无光电 侦测目标 算法及追踪	杭州 大数智 云科技 有限公司	对无人机反制光 电侦测技术的研 究开发,包括算 法开发与测算等 内容	2022.8.1-2023.12.3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件及相关知 识产权权利均由公司单独享有。公 司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 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 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及其权益由公司享有
无人 机信号 识别算 法	杭州 电子科 技大学	对无人机信号识 别的算法的研究 开发,包括算法 开发及平台软件 代码实现	2022.5.24-2023.5.23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权利归属如下:公司享有申请专利 的权利,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应当配 合公司进行专利申请;双方共享发 表学术论文的权利,作者列表中杭 州电子科技大学人员在前,公司人 员在后,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依 托单位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公司有权利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 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 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 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由公司享有。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项目组成员将 该等研究开发成果以及后续改进 用于学术研究,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凡双科技 无人 机侦测 反制系 统 WebGIS 模块	浙江 我财网 络科技 有限公司	对无人机侦测反 制系统中 WebGIS 模 块的研究开 发,包括需 求采集、技 术预研、代 码开发等 内容	2023.4.1-2023.6.30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件及相关知 识产权权利均由公司单独享有。公 司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 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 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及其权益由公司享有,浙江我财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按照本合同 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开 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工业类)、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1、2023年5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p>2、2022年12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向公司颁发《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p> <p>3、2022年12月，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公司颁发《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p> <p>4、2021年12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5、2021年8月，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向公司颁发《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工业类）》证书。</p>
--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以无线技术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安防领域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范围覆盖物联感知、低空安全两大核心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国务院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
2	工信部	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卫星轨道位置的协调和管理，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等
3	公安部	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全国公安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定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组织指导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故和骚乱，指挥防范、打击恐怖活动；依法管理国籍、口岸边防检查工作；指导、监督消防工作、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

		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等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制定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和制度；统一领导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建设等
4	国家保密局	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保密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下属机构序列，承办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依法履行保密行政管理职能。国家保密局具体履行的与公司业务相关职责包括：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保密工作，负责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审批和年审（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涉密集成资质管理工作，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涉密集成资质管理工作）；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
5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负责全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招标、采购、管理等工作。此外，国家保密局会同国防科工局、军委装备发展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制定《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并依据该标准组织上述资格审查认证工作
6	国防科工局	负责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领域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和军工核心能力建设。此外，国家保密局会同国防科工局、军委装备发展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制定《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并依据该标准组织上述资格审查认证工作
7	网信办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其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等
8	无线电管理局（国家无线电办公室）	隶属于工信部，其主要职责包括：编制无线电频谱规划；负责无线电频率的划分、分配与指配；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卫星轨道位置协调和管理；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负责涉外无线电管理工作
9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销售、培训、应用、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而组成的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贯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的政策，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努力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做好行业信息咨询工作，调查、研究、预测产业与市场发展趋势；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尊重、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和组织订立行规行

		约，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等
10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是由从事安全防范产品等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是安防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加强宏观引导，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建设；弘扬自主创新，推动安防企业品牌战略；促进行业自身建设，开展安防企业能力评价和行业职业认证；加强行业自律，订立行规行约等
1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是由工信部直属事业单位和高等学校，电子类协会，全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企业及通信运营企业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作为政府主管部门、电子信息全行业和企业之间的枢纽和桥梁其主要职责包括：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等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24年修订）》	主席令第二 十号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24年2 月	明确国家秘密基本范围，并按等级划分。强调完善保密科技防护制度措施，一方面，规定涉密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全流程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明确涉密信息系统定期风险评估要求，避免“带病运行”；另一方面，规定机关、单位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国家保密局 令2020年第 1号	国家保密 局	2020年 12月	对涉密集成资质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该办法，取得涉密集成资质
3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办发 (2019)57 号	国务院办 公厅	2020年1 月	规范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考核，对国家政务信息系统规划、审批、建设和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流程做出明确规定
4	《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要求及核查管理暂行规定》	工信部无 (2017)322 号	工信部	2017年 12月	明确各类无线电业务的频率使用率要求及核查方法。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出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应当按照此规定提出频率使用率要求，并开展频率使用率核查管理工作。对无线电频率使用率

					采用频段占用度、年时间占用度、区域覆盖率以及用户承载率（用户规模）等指标进行评价
5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0 号	工信部	2017 年 6 月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明确频率使用许可条件，细化频率使用许可的申请材料，同时，明确了许可申请的受理程序、审查程序、审查要求、发证事宜、许可期限，并规定了专家评审、国内国际协调等程序。此外，此办法还对许可证内容进行进一步明确，并完善相应监督管理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主席令 第五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明确提出了我国网络安全战略的主要内容：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明确网信部门与其他相关网络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强调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国 令 第 672 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6 年 11 月	对无线电频谱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有偿使用的原则。对在境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做出明确规定。研制、生产和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和频段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并报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
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国 保 发 (2016) 15 号	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保密局	2016 年 6 月	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	-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对电信资源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合理分配，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对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国际合作等内容作了规定

			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7月	对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11个领域的国家安全任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	装法〔2015〕2号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5年7月	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实施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提供了基本依据
1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2号	国务院	2013年1月	强调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实行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	国务院	2011年1月	对计算机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做出明确规定,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由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应当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计算机功能的正常发挥,以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15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	工信部	2009年4月	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保障电信网络运行稳定可靠,预防电信网络运行事故发生,促进电信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明确工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络运行安全、安全生产、网络运行事故的预防、报告、处理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1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五百二十一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08年4月	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按照国家要求或者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科研成果和武器装备
1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002年2月20日国家版权局1号令	国家版权局	2002年2月	规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保护软件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对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范围、申请材料、申请流程、审查和批准时间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 打造低空经济	浙政发〔2024〕2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	进一步加大要素保障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抢抓浙江省低空经济新机遇,打造高能级空港枢纽和现代化航空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低空

	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				经济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
19	《北京市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征求意见稿）》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	大力发展低空安防产业，加强无人机反制技术研发，鼓励开发高效、精准的无人机反制系统、设备，提供应用场景实践；进一步强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技术、软件测试等系统开发，确保信息安全；同时加快构建低空安全防范体系步伐，在京梯次配备多种软硬反制设备，提高立体管控能力；建立一体化指挥体系架构，构建快速预警、精准识别、有效处置的低空安防解决方案，形成示范应用集成，并在全国形成可推广复制的标杆
20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	工信部联重装（2024）52号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中国民航局	2024年3月	以应用场景创新和大规模示范应用为牵引，加快通用航空技术和装备迭代升级，建设现代化通用航空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中国特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新模式，为培育低空经济新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
21	《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国务院	2024年3月	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完善产业生态，拓展应用场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
22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23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建城〔2022〕57号	住建部、发改委	2022年7月	构建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系统。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

					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助力智慧城市建设。科学合理布局各类通信基础设施，促进其他类型基础设施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融合部署
24	《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中安协（2021）55号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2年4月	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全面推进安防行业进入智能时代。强化自主创新，攻克安防行业芯片、视频图像分析与处理技术、无人机及反制等一批核心技术；加速数智融合，推进安防数字产业化发展及在各行各业的融合应用；建立整体安全防御体系全面提升安防网络安全能力
25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发（2021）37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建立适用于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能安防等领域的智能水平评价标准和计量测试平台，提升数据和知识协同驱动的计量测试能力
26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0号	工信部	2021年12月	明确“十四五”时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形势、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围绕软件产业链、产业基础、创新能力、需求牵引、产业生态部署5项主要任务，包括推动软件产业链升级；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强化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激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完善协同共享产业生态
27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提高物联网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覆盖水平，增强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稳步构建智能高效的融合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水平
28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发改委等八部门	2021年12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企业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提升现场感知和数据传输能力
29	《“十四五”大	工信部规	工信部	2021年	加强身份核验等数据的合规应用，

	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2021) 179号		11月	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建设, 统筹新一代公安信息化基础设施, 强化警务数据资源治理服务, 加强对跨行业、跨区域公共安全数据的关联分析, 不断提升安全风险预测预警、违法犯罪精准打击、治安防控精密智能、惠民服务便捷高效的公共安全治理能力; 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实现城市建设、交通、市政、高危行业领域等城市运行数据的有效汇聚, 利用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 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监控监测和预警, 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水平
30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联科(2021) 130号	工信部、网信办等八部门	2021年9月	强化安全支撑保障, 加快围绕感知、接入、传输、数据、应用等安全技术的研究; 加快物联网安全监测、预警分析和应对处置技术手段建设, 提升感知终端、网络、数据及系统的安全保障水平; 加强物联网安全管理, 推动形成售前风险评估、售时分类登记、售后使用监测的物联网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31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联通信(2021) 77号	工信部、网信办、发改委、住建部等十部门	2021年7月	发展5G+智慧城市, 加大超高清视频监控、巡逻机器人、智慧警用终端、智慧应急终端等产品在城市安防、应急管理方面的应用, 建设实时精准的安全防控体系。加快跨领域融合创新发展。支持电信运营、通信设备、垂直行业、信息技术、互联网等企业结合自身优势, 开展5G融合应用技术创新、集成创新、服务创新和数据应用创新。深化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融合创新, 打好技术“组合拳”, 不断培育5G应用新蓝海
32	《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规划》	中安协(2021) 55号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大力促进以“综合安全运营运维服务”为主要方向的现代安防服务业发展, 支持鼓励一些实力较强的运营服务公司参与智慧城市建设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发展, 建设安防大数据服务管理平台, 结合多元化智慧应用拓展运营业务范围。加强关键数字技术科技攻关, 攻克安防专用芯片、无人机及反制、生物特征识别安防应用等核心技术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	发改委	2021年3月	阐明“十四五”使其国家战略意图, 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强调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推进网络强国建

	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加强高端芯片、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34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 规 划 发 ( 2020 ) 75 号	交通运 输部	2020 年 8 月	打造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推动公路感知网络与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在重点路段实现全天候、多要素的状态感知。应用智能视频分析等技术,建设监测、调度、管控、应急、服务一体的智慧路网云控平台。促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等协同应用。结合 5G 商用部署,统筹利用物联网、车联网、光纤网等,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建设
35	《关于推动“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发 改 高 技 ( 2020 ) 552 号	发改委、 中央网信办	2020 年 4 月	加快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领域和企业范围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孪生、5G、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加大对共性开发平台、开源社区、共性解决方案、基础软硬件支持力度,鼓励相关代码、标准、平台开源发展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政策的密集出台与强力执行带动了安防产业常态化的需求增长,需求增长将进一步有效引导安防产业的资本投入、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相关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产业规模效益也得到了快速增长,推动智能安防新技术的落地应用和新应用场景的再开发。同时,国家法规政策的持续出台使得安防产业相关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为安防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尤其是低空经济领域,2024年3月,低空经济首列政府工作报告,而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四部门发文强调其战略地位,各地政府部门也纷纷出台配套政策,未来低空经济运用场景将日益丰富,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期,公司低空安全业务也将随之受益。

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精准把握产业发展动态，持续加大物联感知和低空安全业务领域技术研发与业务布局，通过提供高集成度、高灵活性、高精度度的软硬件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助力政府部门、公安机关、军队、能源等客户实现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安防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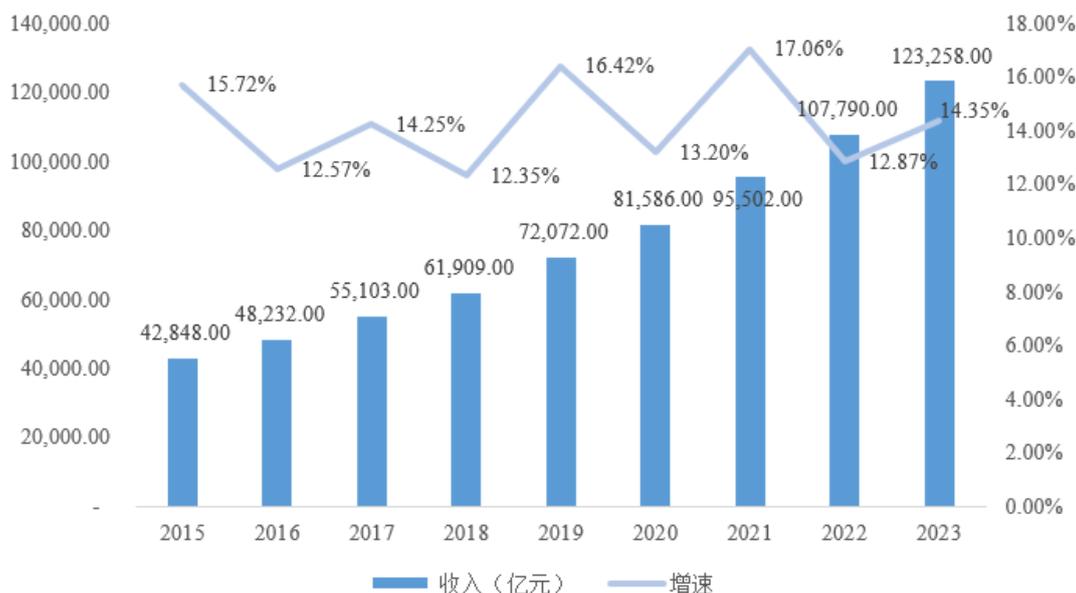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

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十四五”期间，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深入发展，国家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出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重大战略部署，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并随之进入高速成长期。2023年度，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突破12万亿，规模以上企业超3.8万家，2023年度收入达123,258.00亿元，同比增长14.35%，近年来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2015-2023年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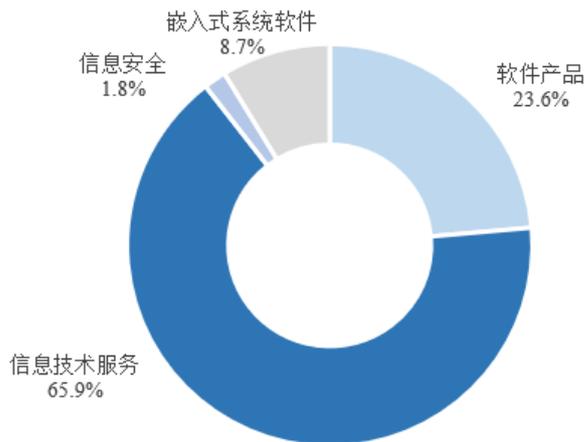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盈利能力总体保持稳定，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3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利润总额达到14,591亿元，同比增长13.6%，较上年同期提高7.9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率提高至9.2%。

从细分领域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可分为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四大类，2023年度各类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 2023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3 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各领域收入均保持增长趋势，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4.7%，高于全行业整体水平 1.3 个百分点，成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引擎。

## 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软件作为信息技术关键载体和产业融合关键纽带，将成为我国“十四五”时期抢抓新技术革命机遇的战略支点。随着政策红利持续释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预期将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增长态势。《“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1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 以上。此外，随着产业改革的逐步深入，产业格局也将加速重构，产业未来发展着力点将锚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产业链供应链，有效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市场需求。

然而，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取得显著发展成效的同时，实现高质量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包括：A、产业链供应链脆弱，存在断裂风险，产品处于价值链中低端；B、产业基础薄弱，关键核心技术存在短板，原始创新和协同创新能力亟需加强；C、软件与各领域融合应用的广度和深度需进一步深化，企业软件化能力较弱，制约数字化发展进程；D、产业生态国际竞争力亟待提升，企业小散弱，产业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针对上述发展问题，结合政策布局及产业发展现状，未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将呈现以下特征：

### A、加快高质量发展转型进程，产业链持续优化升级

全面提升软件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是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产业链不同环节基于其各自特点呈现出了不同的发展趋势和侧重点：稳固上游，夯实开发环境、工具等产业链上游基础软件实力；攻坚中游，提升工业软件、应用软件、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等产业链中游的软件水平；做优下游，增加产业链下游信息技术服务产品供给。

### B、强化核心技术研发，产业创新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攻坚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

联网等领域核心技术和产品。在国家层面，依托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和国家科技计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建立等，营造技术研发创新环境，攻克转化一批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以宏观调控手段加速模式创新、机制创新，构建协同联动、自主可控的产业创新体系；在企业层面，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创新投入，完善技术和产品创新体系，形成软件、硬件、应用和服务一体化适配，以及与重点产业领域的融合创新，从而形成企业独到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 C、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产业集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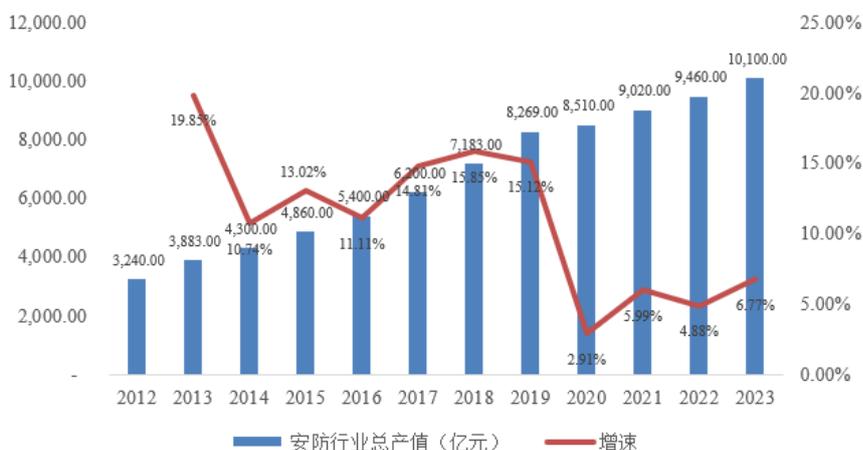
为了加快构建多元、开放、供应、可持续的产业生态，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一方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持续推进大中小企业的融通发展，广泛开展兼并重组和专业化、系统化整合；另一方面，政策端将持续加大扶持力度，引导各方加大资源投入，围绕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布局建设软件产业生态集聚，通过发挥集聚效应释放更多增长潜力，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攻关和集成创新。

## (2) 智能安防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① 安防行业发展概况

安防行业是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及社会稳定重要的安全保障性行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安防市场始终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安网及东莞证券研究所数据统计，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从2012年度的3,240亿元增长至2023年度的10,100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1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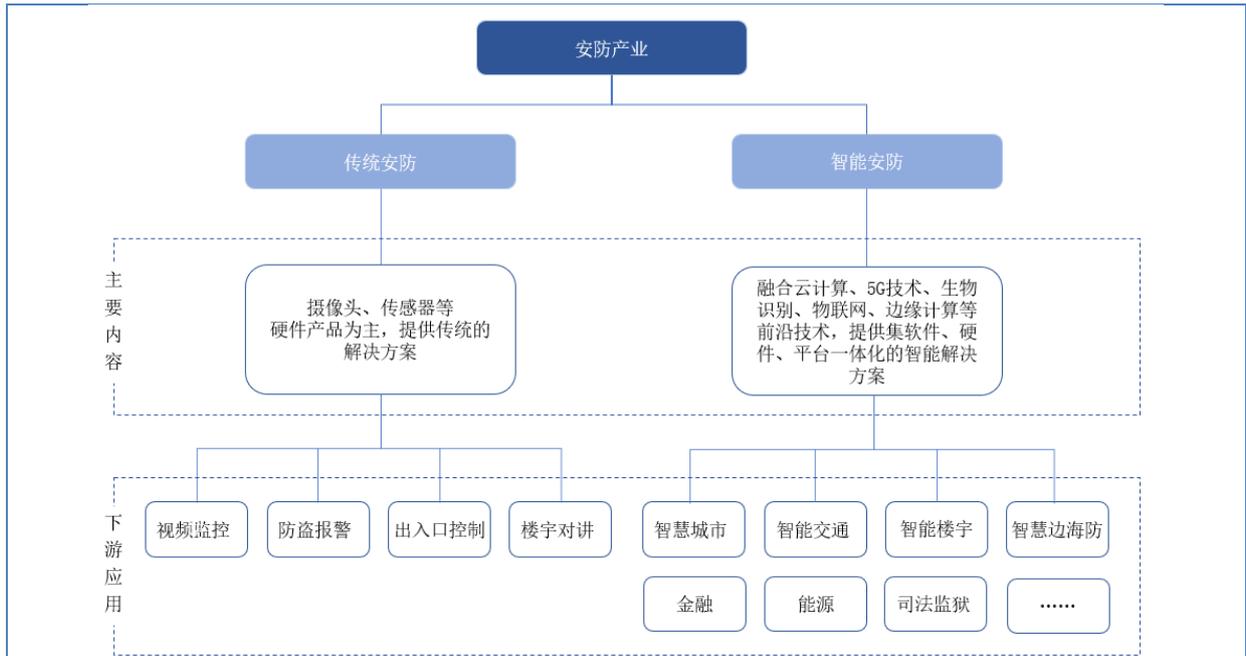
2012-2023年中国安防行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安网、东莞证券研究所

传统的安防产业是以视频监控为核心，利用高清摄像头等设备实现对远程监控现场的视频采集、处理和报警功能，在应用方面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生物特征识别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安防行业的融合应用，安防产业的边界渐趋模糊，逐步向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转变，并正式从传统安防步入智能安防时代。

### 传统安防产业与智能安防产业对比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德邦证券、中商产业研究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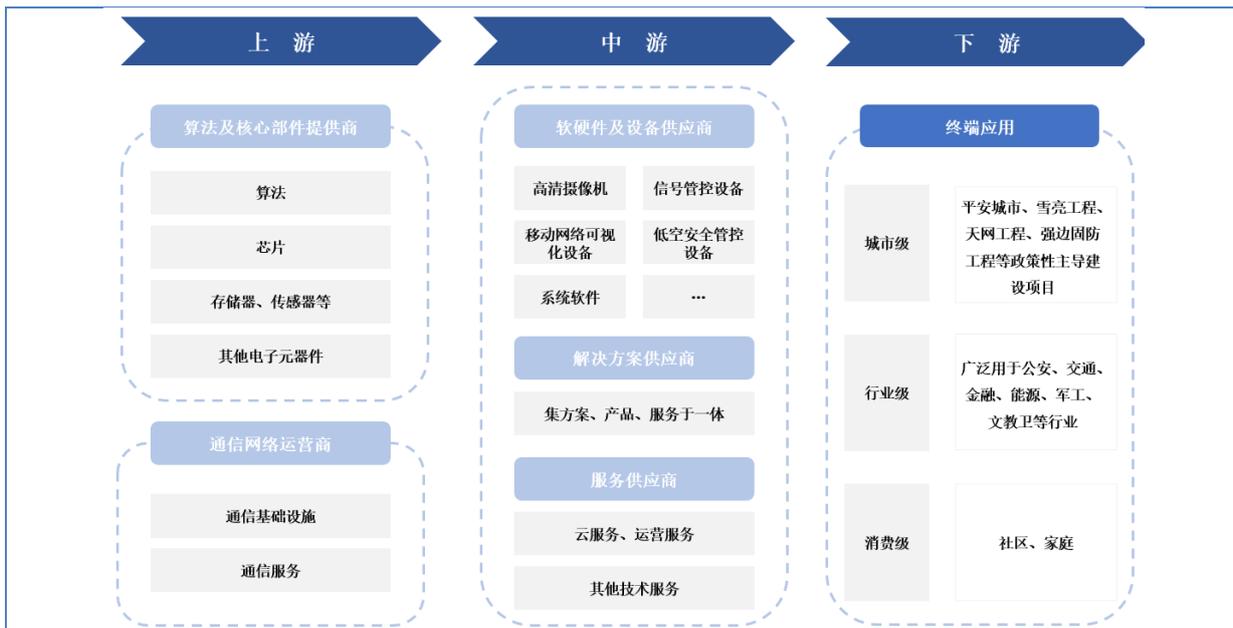
## ②智能安防行业发展现状

### A、智能安防产业链情况

智能安防属于多领域交叉行业，产业链涉及行业众多，由于下游新领域、新应用场景不断涌现，智能安防产品和服务内容也在不断变化。

智能安防产业上游主要涉及算法以及芯片、传感器、存储器等核心部件生产；中游主要涉及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技术服务等高附加值环节；下游应用可分为城市级、行业级和消费级三种，其中，城市级应用主要由政府部门主导，开展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边海防等系统性建设工程，占据了目前主要市场份额。政策性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安防产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推动力，催生了产业链自上而下的技术革新，同时也推动了智能安防新技术的落地应用和新应用场景的再开发。行业级方面，智能安防广泛应用于公安、交通、金融、能源、军队、文教卫等各行各业，并根据行业需求特点在产品上存在一定差异化特征。消费级方面，智能安防产品应用推广至社区、家庭，随着安防系统成本的降低和智能化的推进，智能安防行业在民用市场的潜在需求较大。

### 智能安防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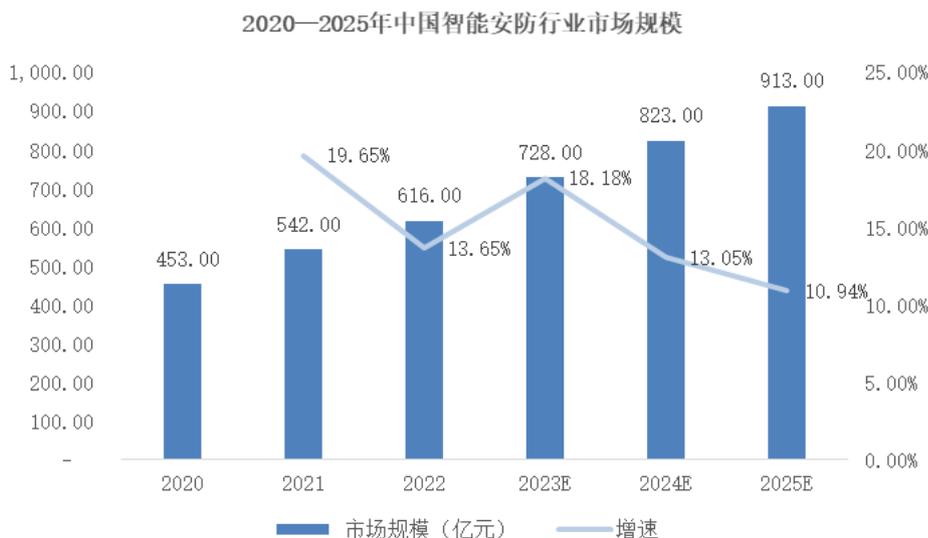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德邦证券、中商产业研究院等

**B、智能安防市场规模情况**

智能安防产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人工智能、生物识别、云计算、物联网、边缘计算等前沿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安防产品从需求端到供给端实现了更高的灵活度和响应速度，极大地缩短了从研发到商业化的运行周期。随着智能化应用不断加速，智能安防产业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智能安防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453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16 亿元，同比增长 13.65%，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91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5.05%。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C、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持续增长，移动网络可视化应用加速布局**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应用架构分为前端和后端。前端负责移动网络信号的感知，并传输至后

端平台，后端负责对前端感知的数据进行分析并产出可被终端用户使用的有效信息。根据工信部数据统计，2023年全国移动电话总数17.27亿户，全年净增4,315万户，其中，5G移动电话用户达到8.05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46.6%，同比增长13.3%。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各安防场景对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业务需求。目前，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应用的安防场景从边境关卡、交通枢纽逐渐拓展至学校、重要场馆等其他人员聚集的重要场所。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市场空间的增量一方面来源于安防场景的复杂化演变，另一方面来源于通信制式换代带来的产品升级。通信制式从2G发展至当下的5G，在信号频段分布、网络架构组织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差异，为保障全制式覆盖效果的感知效率，需对移动网络可视化软硬件进行持续的更新换代。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2023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1,162万个，其中5G基站为337.7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29.1%，同比提高7.8%。5G网络建设加速推进的同时，6G关键技术研发也在逐步推进中，因此，覆盖新制式的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存在较大的增量市场空间。

#### D、低空经济战略元年，低空安全管控乘势起飞

低空经济是以各种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各类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相关领域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2023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低空经济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2024年全国两会中，低空经济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成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根据新华网数据，2023年度，中国低空经济规模达到5,059.5亿元，增速高达33.8%。此外，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于2024年3月发布的《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提出，到2030年推动低空经济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

#### 低空经济产业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低空经济的应用场景极其广泛，在国家战略层面与产业发展的合力作用下，“低空经济+”的商业化进程不断加快，目前，工业、农业、消防、巡检、物流等领域的多元化场景已逐步实现商业化应用。

作为低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发展引擎、以及重要产业载体，我国无人机产业呈现迅猛发展态势。根据民航局数据统计，2023年中国注册无人机数量达126.7万架，同比增长32.2%；无人机飞行时长达2,311万小时，同比增长11.8%。随着无人驾驶航空器数量近年的爆发式增长，如何更

好统筹发展与安全，让低空飞行器“看得见、呼得着、管得住”成为壮大低空经济的必要条件。2024年1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的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无人机产业进入“有法可依”的规范化发展新阶段。基于此，围绕各地低空经济发展目标，加快建设广域范围的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迫在眉睫，低空安全产品市场需求也将急速扩张，低空安全平台开发及集成交付一体化服务将成为行业竞争的主要落点。

### ③智能安防行业发展趋势

#### A、整体技术发展方向

从整体上看，与整个软件和信息技术业未来发展趋势相同，智能安防产业也将向产业链持续优化升级、产业集聚水平显著提高、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的方向快速发展。除此之外，智能安防产业基于其自身技术属性，将呈现前端化、云端化、平台化、行业化的技术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趋势特点	具体内容
前端化	随着芯片集成度的提高、处理能力的增强，将有更多的复杂专用的智能算法在前端设备中实现
云端化	以边缘计算和云计算为实现基础的云端协同、互相渗透的物联网部署方式广泛应用，成为物联网解决方案的最佳实践
平台化	以平台服务作为通用能力基建，提高针对业务需求研发的效率，同时明确平台职责边界和模块划分，提供直观简洁的对外开发接口，保证平台服务的稳定性
行业化	智能化致力于解决行业客户在业务应用中存在的痛点问题，供给端从行业需求出发，明确不同的行业和细分市场作为发展方向。公安、交通、能源、金融等各行业场景都需要有针对性的安防产品供应

#### B、无人机应用边界扩展，无人机反制加速低空安全保障布局

无人机广泛应用在智慧边防、应急救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科技兴警等领域场景，其应用价值不断涌现，并在应用过程中不断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然而，无人机应用边界的迅速扩展不可避免地带来一系列风险，不仅直接影响军民飞行器的正常运行，更有可能酿成飞行事故，影响公共安全甚至是国家安全。基于此，为充分保障低空安全，无人机反制也在不断地进行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当前，无人机反制系统已经表现出集成化、体系化、小型化、智能化和多维化的发展趋势。关键技术主要有无人机探测、电子拦截、物理拦截、摧毁等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物流与交通、重要设施保护、战术侦查与情报收集等领域，为保障低空安全提供了强大的支撑力量。

### ④行业壁垒

#### A、资质壁垒

智能安防行业下游客户以公安机关为主，该类客户通常对供应商及其产品设有较为严格的业务资质要求，为取得相关资质需要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管理体系以及生产能力等各方面均达到考核要求。对新进市场参与者来说，取得相关资质一方面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另一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因此，能否取得足够的业务资质将决定新进市场参与者能否有资格参与市场竞争并快速发展。

#### B、技术壁垒

智能安防行业产品涉及人工智能、生物识别、云计算、物联网、5G 等一系列前沿技术，如何根据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将这些前沿技术与企业产品进行融合创新、形成企业独到的核心技术竞争力，是企业持续发展的第一要务。新进市场参与者往往在技术先进性、技术覆盖面等方面实力较为薄弱。

### C、资金壁垒

智能安防行业对研发创新和技术升级有着较高的要求，为此需要行业市场参与者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从而保证其产品始终走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前沿。此外，智能安防行业下游客户以公安机关为主，该类客户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较大的垫资压力，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对企业资金实力提出较大挑战。因此，资金压力往往成为阻碍新进市场参与者的重要壁垒。

### D、经验壁垒

智能安防行业下游应用场景众多，产品及服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定制化特征，因此，企业需要对客户及其业务有深度的理解才能精准捕捉客户需求、推动项目实施落地。而深度的理解往往来源于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持续的技术积淀，行业新进市场参与者通常在项目经验方面较为薄弱。

### E、客户资源壁垒

智能安防行业下游客户以公安机关为主，该类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因此通常倾向与有良好合作基础的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此外，该类客户项目通常为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且项目建设量较大，并存在持续性的运维管理需求，从而导致客户粘性较强。因此，新进市场参与者通常因缺乏客户资源而难以深度参与市场竞争。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 行业内企业区域分布

目前，我国智能安防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期，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中国智能安防行业新增企业数量为 91,599 家，总体呈现上涨态势。智能安防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加之目前安防产业边界较为模糊，为使产品及服务适配下游众多应用场景需求而导致行业呈现高度的“碎片化特征”——客户应用场景较分散、产品及服务非标准化、项目单价较低。基于上述特征，安防行业整体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

从区域分布来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智能安防软硬件及系统集成企业主要分布于珠三角、长三角以及北京等地区。

### 2022 年中国智能安防行业企业分布热力图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智能安防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同行业公司通常通过聚焦个别区域客户逐步辐射其他区域市场。

## （2）行业可比公司

### ①中新赛克（002912.SZ）

中新赛克成立于 2003 年 2 月，2017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大数据运营、数据与网络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为政府、运营商及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专业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5,776,786.60 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36,731,490.55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3,222,453.25 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87,155,699.09 元。

### ②声讯股份（003004.SZ）

声讯股份成立于 1994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为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致力于为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公共安全的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包括综合安防解决方案、低空安全无人机探测与防控系统等。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9,777,844.68 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0,718,308.88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7,255,660.87 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8,414,245.20 元。

### ③杰创智能（301248.SZ）

杰创智能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智慧安全和智慧城市的产品研发和制造，以及总体集成业务。其通信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通过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的组合使用，实现对管理区域内的数据采集、传输、分析。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0,564,198.67 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3,029,361.03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3,169,580.65 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1,424,136.04 元。

### ④北斗院（科创板在审）

北斗院成立于 2016 年 8 月，2023 年 5 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主营业务涵盖导航仿真与测试评估、时空安全与增强、航天测控与地面测试三大业务方向，提供组件、设备、系统的研制、生产和技术服务。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2,848,096.96 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63,027,088.24 元。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技术创新，在行业内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聚焦云南及浙江区域业务逐步建立行业知名度、进而拓展全国市场。目前公司业务区域范围包括云南、浙江、河北、江西、山东、北京等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市场影响力也不断增强，未来公司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竞争优势

##### ①技术研发优势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表现，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促进技术成果高效转化。经过多年的项目实践和技术积淀，公司已取得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并在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一套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物联感知、低空安全等产品上形成了多项自研的核心技术，为业务赋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56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6 项软件产品证书，并取得了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研发技术创新优势显著，为公司未来在智能安防领域深度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 ②技术人才团队优势

技术研发能力的核心在于高水平的技术人才，为此，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人才引进与培养政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功打造了一支具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团队，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核心研发管理团队深耕行业二十余年，曾在三维通信等行业内大型公司承担研发工作，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研发人员拥有 3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6.21%，具有完善的研发团队。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训体系，通过专业化、规范化的培训不断为公司技术人才团队注入新鲜血液。

##### ③服务体系优势

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是公司软实力的重要体现，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服务质量，制定了《质量信息管理制度》《质量责任追究与激励管理制度》及《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提供从方案咨询、运维管理到技术服务一整套完善的服务体系，其中，运维管

理包括日常巡检、定期维护升级、7\*24 小时紧急故障抢修响应、重大事件保障等，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有效保障项目运行质量。此外，公司设立质量中心对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力求达到以技术吸引客户、以服务维系客户。凭借完善的服务体系和精益求精的服务质量，公司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良好的业内口碑。

#### ④项目经验优势

智能安防产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公安机关，该类客户对安防产品及服务供应商的遴选较为严格，对资质及项目经验通常要求较高，因此行业门槛较高。多年来，公司通过深耕云南、浙江等区域业务，凭借过硬的产品技术和卓越的服务质量获得了客户广泛的高度认可，积累了大量的成功项目经验，并据此继续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在物联感知领域，公司参与了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项目、大理州公安机关圈层防控项目、普洱市圈层防控智慧圈层项目等项目；在低空安全领域，公司参与了建党 100 周年庆典安保项目、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亚运安保项目、温州奥体中心安保项目等项目。目前，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云南、浙江、河北、山东、江西、北京等地，且基于客户多样化需求项目类型较为丰富，极大地提高了公司跨区域、跨场景服务能力和项目交付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不断积攒行业口碑，逐步拓展全国市场。

### (2) 竞争劣势

#### ①资金劣势

公司所属智能安防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是行业立足之本，为此公司需保证在技术研发以及高水平技术人才引进方面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此外，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公安机关，受其预算及审批流程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目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体量总体较小且融资渠道相对匮乏，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和业务拓展能力。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立足于专业的无线技术，深耕智能安防领域，在现有的物联感知、低空安全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研究和布局新技术，向星链反制、毫米波雷达、激光损伤技术开发等方向延伸发展，持续研发和拓展公司产品线，与物联网、云计算、智慧城市、智能安防等新兴业态深度融合，在发展公安机关客户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军工客户，致力于成为具备综合安防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安防行业领先企业，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主营业务核心人才和技术优势，聚焦国家战略发展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以及延伸产业链，促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协作以及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打造专业的人才梯队，注重团队建设和企业规范治理，不断提升公司的核

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公司经营计划

根据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围绕智能安防业务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凭借多年行业深耕积累的项目经验和技術积淀，不断深化在各个细分领域和应用场景的产品拓展，完善产品矩阵，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在人才端，公司将继续坚持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不断完善员工的录用、培养、晋升以及激励机制，畅通人才发展通道，打造高水平、多层次的人才梯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

在技术端，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精准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物联感知和低空安全领域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构建高效率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性的研发机制，不断提升技术核心竞争力。

在市场端，公司将在云南、浙江等区域市场持续发力，保证存量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不断加强全国营销网络建设，形成“销售—服务”一体化的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快速的服务，努力开拓其他区域的增量市场，持续扩大业务规模。

在管理端，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加强资源整合，通过管理能力的提升引导业务效益的稳步提高。

公司预期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加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宣传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助力公司稳步向长远发展目标迈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监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基本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是有效、完整的，已覆盖了公司经营的所有环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及规避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公正，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产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

		善。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双连同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不实际开展业务	80.80%
2	凡双同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不实际开展业务	24.29%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制度性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

情形,其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已有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舒晓军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33,698,040	33.52%	16.86%
2	赵彦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8,090,709	7.96%	4.13%
3	夏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	0.45%
4	周来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90,000	-	0.58%
5	严晨健	监事	监事	210,000	-	0.31%
6	梅其灵	监事	监事	240,000	-	0.36%
7	黄晓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700	-	0.3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公司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或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舒晓军	董事长、总经理	双连同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凡双同创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俞伊扬	董事	智汇钱潮	投资经理	否	否
叶凌超	独立董事	南昌三瑞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否	否

注：上述兼职情况未包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舒晓军	董事长、总 经理	双连同创	80.80%	股权投资	否	否
赵彦朋	董事、副总 经理	双连同创	19.20%	股权投资	否	否
叶凌超	独立董事	共青城瑞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19%	股权投资	否	否
俞伊扬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智汇润鑫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7.14%	股权投资	否	否
		杭州德道盛和 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5.00%	管理咨询	否	否

注：上述对外投资情况未包括对公司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凡双同创投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	------------	---

注：2023年7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起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聘任黄晓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6日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赵彦朋	董事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萍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更换提名
俞伊扬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叶炜宇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叶炜宇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叶凌超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夏艳	监事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周来华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梅其灵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严晨健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黄晓琴	无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琳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884,131.78	5,338,308.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7,768.05	
应收账款	189,682,996.86	109,918,985.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72,087.20	4,826,676.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46,436.84	1,597,03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271,220.88	79,808,057.15
合同资产	1,902,753.38	146,146.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7,485.99	1,026,250.71
其他流动资产	784,660.72	5,663,913.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4,609,541.70</b>	<b>208,325,369.9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75,460.48	1,248,492.0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01,279.59	8,313,741.40
在建工程	405,23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14,887.78	9,131,030.30
无形资产	15,463,471.38	128,494.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0,526.60	2,413,19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6,057.24	1,309,15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66,936.94	7,188,318.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443,851.15</b>	<b>29,732,419.79</b>
<b>资产总计</b>	<b>312,053,392.85</b>	<b>238,057,789.7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60,409.72	21,028,18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49,994.00
应付账款	18,689,706.74	16,090,650.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87,728.97	76,202,413.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64,880.56	3,863,371.85
应交税费	8,189,034.04	11,678,904.50
其他应付款	7,282,273.52	262,478.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4,252.26	2,392,461.18
其他流动负债	141,014.77	9,906,313.81
<b>流动负债合计</b>	<b>91,389,300.58</b>	<b>143,274,775.6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55,004.51	5,534,921.2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8.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56,923.43</b>	<b>5,534,921.24</b>
<b>负债合计</b>	<b>98,446,224.01</b>	<b>148,809,696.8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6,9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233,307.79	22,989,19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21,602.55	6,525,889.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664,980.20	39,733,00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719,890.54	89,248,092.82
少数股东权益	-112,721.7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3,607,168.84</b>	<b>89,248,092.8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2,053,392.85</b>	<b>238,057,789.71</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1,106,575.26</b>	<b>188,806,879.02</b>
其中：营业收入	221,106,575.26	188,806,879.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6,738,175.65</b>	<b>130,574,190.28</b>
其中：营业成本	111,394,200.37	84,936,677.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5,965.84	1,451,316.95
销售费用	22,132,794.12	16,445,401.44
管理费用	12,992,386.22	10,098,515.15
研发费用	16,861,852.92	15,521,231.68
财务费用	2,010,976.18	2,121,047.40
其中：利息收入	299,538.40	115,332.92
利息费用	2,232,731.56	2,207,311.58
加：其他收益	17,383,619.04	8,214,69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4.21	-16,113.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9,554,971.81	-6,394,895.13
资产减值损失	-1,471,551.06	-1,334,020.1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0,738,289.99	58,702,356.65
加：营业外收入	1.73	23,497.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26.59	67,729.4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0,734,665.13	58,658,124.39
减：所得税费用	6,770,701.05	7,212,774.6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3,963,964.08	51,445,349.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3,963,964.08	51,445,349.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12,721.70	-74,453.7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76,685.78	51,519,803.5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3,963,964.08	51,445,34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76,685.78	51,519,803.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721.70	-74,453.72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8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96,875.93	192,323,806.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1,011.37	8,251,04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43,560.36	2,184,288.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761,447.66</b>	<b>202,759,137.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82,944.47	116,224,737.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19,585.55	23,694,07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44,896.98	13,069,86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92,827.76	22,016,351.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3,940,254.76</b>	<b>175,005,037.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178,807.10</b>	<b>27,754,099.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185.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185.1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86,598.17	10,573,69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36.6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86,598.17</b>	<b>10,803,133.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286,598.17</b>	<b>-10,700,947.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0	12,61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8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5,000,000.00</b>	<b>64,293,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3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30,763.17	16,806,41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52.68	31,109,512.5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220,815.85</b>	<b>82,415,922.5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779,184.15</b>	<b>-18,122,922.5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313,778.88</b>	<b>-1,069,770.8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1,164.80	5,480,935.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724,943.68</b>	<b>4,411,164.80</b>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杭州凡双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2.8-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北京凡双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85%	85%	102.00	2023.10.17-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设立
3	河北凡双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67%	67%		2023.12.27-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设立
4	云南鸿亨科技有限公司	80%	80%	不适用	2022.7.12-2022.12.28	控股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与福州凡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新成立北京凡双，公司员工卓杨持有福州凡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份额。双方共同投资北京凡双主要目的是便于北京地区销售和客户服务，入股价格均为1元/股，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卓杨担任北京凡双总经理职务。2024年7月，福州凡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北京凡双15%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公司，福州凡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北京凡双股权。北京凡双成为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期间	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2023 年度	北京凡双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3 年 10 月 17 日	85%
2023 年度	河北凡双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3 年 12 月 27 日	67%
2022 年度	杭州凡双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设立	2022 年 2 月 8 日	100%
2022 年度	云南鸿享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2 年 7 月 12 日	80%
②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期间	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比例
2023 年度	云南鸿享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00%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811 号）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1、收入确认</p> <p>凡双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物联感知、低空安全及其他业务。2023 年度，凡双科技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110.66 万元，其中物联感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525.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7.36%。2022 年度，凡双科技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880.69 万元，其中物联感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86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9%。</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凡双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凡双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p>	<p>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p>

<p>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p> <p>(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p> <p>(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 通过对客户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合理性及双方交易的真实性；</p> <p>(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凡双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1,602.26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633.9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968.30 万元，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63.95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76.9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86.97 万元，长期应收款（含列报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17.04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64.7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2.29 万元。</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凡双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768.64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76.7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991.90 万元，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65.66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32.2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3.44 万元，长期应收款（含列报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39.82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35 万元，账</p>	<p>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面价值为人民币 227.47 万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p> <p>(6)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

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A或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

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9、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

		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	40.00	40.00	40.00
3-5年	70.00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

#####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3-10年，预计使用寿命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按产权证上载明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⑤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 ⑥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 ⑦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 ⑧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

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7、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

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8、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

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19、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

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设备、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及其他业务。

公司向客户销售设备，包括无线安防设备和低空安全设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验收资料时，判断相应商品的控制权，确认销售商品的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包括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低空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运维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以及其他软硬件销售等。对于运维管理服务，公司根据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租赁服务，公司根据租赁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其他软硬件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取得签收单或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

## 20、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

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1、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

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4、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5、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

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6)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8,688.95	20,462.45	1,309,151.40
		盈余公积	6,523,843.06	2,046.24	6,525,889.30
		未分配利润	39,714,587.46	18,416.21	39,733,003.67
		所得税费用	7,233,237.05	-20,462.45	7,212,774.60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适用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07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2021 至 2023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凡双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和北京凡双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1,106,575.26	188,806,879.02
综合毛利率	49.62%	55.01%
营业利润（元）	50,738,289.99	58,702,356.65
净利润（元）	43,963,964.08	51,445,34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3%	7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628,815.67	51,486,306.93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0.69 万元、22,110.66 万元，呈增长趋势，相关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01%、49.62%，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各类业务之间的销售结构有所变化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870.24 万元、5,073.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44.53 万元、4,396.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规模有所下滑，2023 年度净利润较上期下降 748.13 万元。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110.66	18,880.69	3,229.97	17.11%
营业成本	11,139.42	8,493.67	2,645.75	31.15%
毛利	10,971.24	10,387.02	584.22	5.62%
减：税金及附加	134.60	145.13	-10.54	-7.26%
销售费用	2,213.28	1,644.54	568.74	34.58%
管理费用	1,299.24	1,009.85	289.39	28.66%
研发费用	1,686.19	1,552.12	134.06	8.64%
财务费用	201.10	212.10	-11.01	-5.19%
加：其他收益	1,738.36	821.47	916.89	111.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	-1.61	2.89	-179.40%
信用减值损失	-1,955.50	-639.49	-1,316.01	205.79%
资产减值损失	-147.16	-133.40	-13.75	10.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3.83	5,870.24	-796.41	-13.57%
加：营业外收入	0.00[注]	2.35	-2.35	-99.99%
减：营业外支出	0.36	6.77	-6.41	-94.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3.47	5,865.81	-792.35	-13.51%
减：所得税费用	677.07	721.28	-44.21	-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6.40	5,144.53	-748.14	-14.54%

注：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1.73 元

由上表可见，虽然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明显，但由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大幅增加以及销售费用的增长，且增长幅度明显高于销售收入的增幅，导致本期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有所下滑。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3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316.01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坏账准备，2023 年度受客户付款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回款不及预期，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②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568.74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积极开拓销售市场，新增北京子公司、河北子公司等。由于营销网络扩大及销售人员增加，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有明显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但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以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41%、31.03%，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明显，主要受净利润下降以及股东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影响。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设备、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及其他业务。

公司向客户销售设备，包括无线安防设备和低空安全设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验收资料时，判断相应商品的控制权，确认销售商品的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包括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低空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运维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以及其他软硬件销售等。对于运维管理服务，公司根据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租赁服务，公司根据租赁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其他软硬件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取得签收单或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21,091,601.52	99.99%	188,806,879.02	100.00%
物联感知	215,258,676.03	97.36%	188,603,339.19	99.89%
其中：无线安防设备	141,313,642.46	63.91%	154,183,895.24	81.66%
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	60,148,205.94	27.20%	31,147,558.84	16.50%
其他	13,796,827.63	6.24%	3,271,885.11	1.73%
低空安全	5,832,925.49	2.64%	203,539.83	0.11%
其中：低空安全设备	2,412,389.41	1.09%	203,539.83	0.11%
低空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2,942,763.15	1.33%	-	-
其他	477,772.93	0.22%	-	-

其他业务	14,973.74	0.01%	-	-
合计	221,106,575.26	100.00%	188,806,879.02	100.00%

## 原因分析

## (1)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0.69 万元、22,110.66 万元，2023 年度较上年增长 17.1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物联感知和低空安全两大类业务均呈现明显的上涨趋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设备维修收入，金额较小。

## (2)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物联感知和低空安全两大业务领域构成。

## ① 物联感知

公司物联感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9.89% 和 97.36%，占比较高，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对物联感知业务具体产品和业务分析如下：

## A、无线安防设备

报告期内，无线安防设备销售包括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和无线信号管控设备，以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为主。

## a、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

报告期内，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13,792.06	15,403.26	-10.46%
销售数量	3,560.00	3,859.00	-7.75%
单位价格	3.87	3.99	-2.9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较上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收入主要由云南省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而产生，2022 年度除德宏州及其下属各县市子项目外其余子项目均于当年验收；2023 年度，德宏州及其下属各县市项目完成验收，项目规模低于 2022 年验收的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平均销售价格总体保持平稳，销售收入的下滑主要由销量下降所致。

## b、无线信号管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信号管控设备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339.30	15.13
销售数量	310.00	30.00
单位价格	1.09	0.50

2023 年度，无线信号管控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拓展力度，产品的市场逐步打开。2022 年度公司销售的无线信号管控具体产品为收信机，2023 年度主要销售屏蔽器产品、侦测基站等，产品附加值更高，故销售单价有明显上升。

#### B、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和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两类，两类综合解决方案的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	5,197.20	86.41%	2,366.85	75.99%	119.58%
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817.62	13.59%	747.91	24.01%	9.32%
合计	<b>6,014.82</b>	<b>100.00%</b>	<b>3,114.76</b>	<b>100.00%</b>	<b>93.11%</b>

2023 年度，公司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2,900.06 万元，主要是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有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通过系统集成形成一套整体化、定制化的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并受到客户认可。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和新市场，2023 年度为南天信息提供的多个圈层防控类项目等完成验收，相应收入明显增加。

#### C、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物联感知-其他主要为运维管理收入，另还有多维大数据平台、产品组件等销售业务，占比较小，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运维管理	1,254.82	177.80	605.75%
其他	124.86	149.39	-16.42%

合计	1,379.68	327.19	321.68%
----	----------	--------	---------

2022 年度，公司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仅部分州县于下半年完成验收后进入运维期，当年度运维管理收入规模较小；2023 年度，随着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基本完成验收后整体进入运维期，运维管理收入大幅增长。

### ②低空安全

报告期内，低空安全业务收入分别为 20.35 万元、583.2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较上年增加 562.94 万元，主要系随着低空经济领域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低空安全业务收入也随之大幅增长。

### (3) 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季节性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中新赛克	一季度	21,536.84	32.97%	8,853.72	20.32%
	二季度	9,484.72	14.52%	6,025.21	13.83%
	三季度	14,984.64	22.94%	11,310.09	25.95%
	四季度	19,316.05	29.57%	17,388.66	39.90%
杰创智能	一季度	18,778.98	22.01%	19,374.02	25.81%
	二季度	22,955.30	26.91%	20,801.81	27.71%
	三季度	18,758.36	21.99%	18,548.30	24.71%
	四季度	24,824.32	29.10%	16,332.28	21.76%
北斗院	一季度	881.39	3.81%	3,681.92	15.20%
	二季度	4,027.40	17.43%	1,105.60	4.56%
	三季度	6,266.36	27.12%	6,472.09	26.72%
	四季度	11,932.02	51.64%	12,965.86	53.52%
声迅股份	一季度	2,319.30	8.29%	3,097.79	9.76%
	二季度	3,710.21	13.26%	9,051.72	28.53%
	三季度	5,370.85	19.20%	4,961.35	15.64%
	四季度	16,577.43	59.25%	14,614.71	46.07%
凡双科技	一季度	517.00	2.34%	37.79	0.20%
	二季度	2,222.02	10.05%	438.12	2.32%

	三季度	2,187.59	9.89%	5,160.58	27.33%
	四季度	17,182.56	77.72%	13,244.20	70.15%

报告期内，受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一、二季度占比小，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接客户既包括行业内的集成商客户，也包括产品使用的最终客户等，公司最终客户包括公安机关、军队、能源等行业客户。通常这些客户有严格的年度预算管理制度，其采购审批、招投标等工作安排通常在上半年，产品交付、系统测试、验收则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北斗院、声迅股份也呈现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的特征，中新赛克和杰创智能收入季度性特征不明显，系中新赛克存在网络安全产品业务，该业务主要面向海外市场，所在国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建设的需求、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情况不同，收入季度分布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公开资料披露，杰创智能 2022 年度之前的收入也存在三、四季度较高的特征，2022 年度第四季度部分项目施工较为缓慢，业主方针对项目进度的确认及竣工验收流程有所延迟，导致 2022 年度四季度收入占比降低，2023 年度有所回升。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197,263,779.99	89.22%	186,795,246.27	98.93%
华东	21,890,848.37	9.90%	1,655,504.42	0.88%
华北	1,569,469.02	0.71%	119,026.55	0.06%
其他	382,477.88	0.18%	237,101.78	0.13%
合计	<b>221,106,575.26</b>	<b>100.00%</b>	<b>188,806,879.02</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公司来自西南地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3%、89.22%。公司西南地区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集中资源、深耕云南地区智能安防业务，报告期内集中资源投入至云南地区的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等因素影响，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二）2、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面向全国市场拓展业务，逐步拓展了浙江、河北等区域的业务。2023 年度，公司华东、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21,106,575.26	100.00%	188,806,879.02	100.00%
合计	<b>221,106,575.26</b>	<b>100.00%</b>	<b>188,806,879.02</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嘉兴登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	业主方取消项目建设，客户回款困难，公司收回部分设备	407,079.54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公安局	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业主方项目结算审计调减部分产品	27,946.89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公安局	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业主方项目结算审计调减部分产品	1,274.27	2022 年度
合计	-	-	-	<b>436,300.70</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一) 自产产品

确定产品成本归集和分配对象：公司在接到客户的意向订单或正式订单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需求进行排产，生成详细的生产任务单。同时，系统会根据相关产品的 BOM 表计算所需的工单物料。生产部门则依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开展生产组装工作，并根据生产任务单的需求向仓库领取所需的生产物料。财务部门按照生产任务单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直接材料归集用于产成品生产的原材料成本。生产部门在接到生产任务单后，根据生产订单对应的产品 BOM 进行领料，确保原材料的准确使用。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

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

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直接人工主要归集负责生产组装的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部门发生的折旧费、租赁费、水电费等。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当期发生的实际工时在不同生产任务单对应的产成品及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 （二）项目成本

对于涉及现场设备安装、维护等实施交付工作的业务，公司以合同项目作为成本归集的对象。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主要归集已生产完成的完工产品成本及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外购物料成本。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直接计入项目成本。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直接人工主要归集在项目现场实施安装、维护等实施交付工作的人员成本。项目实施交付人员按月填报项目工时考勤表，并汇总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项目工时将上述人工成本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服务采购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公司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安装、运维等辅助性服务。对于上述服务类采购成本，统一按项目进行归集与分配。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b>111,394,200.37</b>	<b>100.00%</b>	<b>84,936,677.66</b>	<b>100.00%</b>
物联感知	<b>107,224,465.61</b>	<b>96.26%</b>	<b>84,855,312.33</b>	99.90%
其中：无线安防设备	51,335,145.34	46.08%	53,691,522.42	63.21%
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	43,350,765.66	38.92%	28,464,639.02	33.51%
其他	12,538,554.61	11.26%	2,699,150.89	3.18%
低空安全	<b>4,169,734.76</b>	<b>3.74%</b>	<b>81,365.33</b>	0.10%
其中：低空安全设备	1,662,290.09	1.49%	81,365.33	0.10%
低空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2,406,094.59	2.16%	-	-
其他	101,350.08	0.09%	-	-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b>111,394,200.37</b>	<b>100.00%</b>	<b>84,936,677.66</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呈增长趋势。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			

###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0,767,299.12	72.51%	67,426,087.30	79.38%
直接人工	755,489.73	0.68%	707,458.21	0.83%
制造费用	1,531,439.71	1.37%	1,643,958.57	1.94%
安装及运维等服务	28,339,971.81	25.44%	15,159,173.58	17.85%
<b>合计</b>	<b>111,394,200.37</b>	<b>100.00%</b>	<b>84,936,677.66</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安装及运维等服务构成。</p> <p>2023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的同时安装及运维等服务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运维管理服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相应运维成本亦大幅增长；运维系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设备进行维护，包含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等，安装服务主要包括设备点位的勘测、现场安装、施工服务、项目督导等。</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主营业务</b>	<b>221,091,601.52</b>	<b>111,394,200.37</b>	<b>49.62%</b>
<b>物联感知</b>	<b>215,258,676.03</b>	<b>107,224,465.61</b>	<b>50.19%</b>
其中：无线安防设备	141,313,642.46	51,335,145.34	63.67%
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	60,148,205.94	43,350,765.66	27.93%
其他	13,796,827.63	12,538,554.61	9.12%
<b>低空安全</b>	<b>5,832,925.49</b>	<b>4,169,734.76</b>	<b>28.51%</b>
其中：低空安全设备	2,412,389.41	1,662,290.09	31.09%

低空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2,942,763.15	2,406,094.59	18.24%
其他	477,772.93	101,350.08	78.79%
<b>其他业务</b>	<b>14,973.74</b>	-	<b>100.00%</b>
<b>合计</b>	<b>221,106,575.26</b>	<b>111,394,200.37</b>	<b>49.62%</b>
原因分析	见下述分析。		
<b>2022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b>188,806,879.02</b>	<b>84,936,677.66</b>	<b>55.01%</b>
物联感知	<b>188,603,339.19</b>	<b>84,855,312.33</b>	<b>55.01%</b>
其中：无线安防设备	154,183,895.24	53,691,522.42	65.18%
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	31,147,558.84	28,464,639.02	8.61%
其他	3,271,885.11	2,699,150.89	17.50%
<b>低空安全</b>	<b>203,539.83</b>	<b>81,365.33</b>	<b>60.02%</b>
其中：低空安全设备	203,539.83	81,365.33	60.02%
低空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	-	-
其他	-	-	-
<b>其他业务</b>	-	-	-
<b>合计</b>	<b>188,806,879.02</b>	<b>84,936,677.66</b>	<b>55.01%</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01%、49.62%，整体维持较高的水平，但略有下滑，主要受业务结构等因素影响：2023 年度，高毛利率产品无线安防设备销售额及销售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而综合解决方案类及运维管理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销售额及销售占比较上年有所上升。</p> <p>公司各类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p> <p><b>(1) 物联感知</b></p> <p>报告期内，公司物联感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01%、50.19%，下降 4.82 个百分点。物联感知业务中，无线安防设备主要为自产自研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但由于 2023 年无线安防设备销售收入及占比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拉低了物联感知业务整体的毛利率水平。</p> <p>①无线安防设备</p>		

报告期内，无线安防设备主要以公司自产自研的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销售为主，其收入占无线安防设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7.60%，另还有少量无线信号管控设备。

#### A、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13,792.06	15,403.26
销售成本	4,912.83	5,358.23
其中：直接材料	3,524.51	4,199.10
直接人工	31.20	51.02
制造费用	72.96	120.60
安装成本	1,284.15	987.51
毛利率	64.38%	65.21%
单位价格	3.87	3.99
单位成本	1.38	1.3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0.99	1.09
单位直接人工	0.01	0.01
单位制造费用	0.02	0.03
单位安装成本	0.36	0.26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65.21%、64.38%，总体保持稳定。

从单位价格来看，公司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平均单位价格分别为 3.99 万元、3.87 万元，单位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4G 一体式设备销量较高，其售价相对较低。

从单位成本来看，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安装成本构成，由于公司设备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系统软件开发与产品研发设计，其中产品的研发设计涵盖数字硬件电路、射频功放、结构装配与散热、整机集成与外观等环节，生产过程主要为组装、测试等，所需的人工及生产设备相对较少，因此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39 万元、1.38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从单位成本构成来看，2023 年度单位安装成本较上年上涨 0.1 万元/台，主要系 2023 年度实现销售的设备主要为云南省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德宏州

及其下属县市项目，由于该项目使用中存在设备采集率较低的问题，公司对相关地州的设备进行了优化迁移和补盲等，由于对设备的迁移、补盲涉及到设备的重新安装、网络及电路的布置，因此工作量较大，验收时间较晚，设备安装实施成本更高；2023年度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下降0.1万元/台，下降9.17%，与单位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原因4G一体式设备增加，其单位材料成本相对较低。

#### B、无线信号管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信号管控设备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339.30	15.13
销售成本	220.69	10.92
毛利率	34.96%	27.83%
单位价格	1.09	0.50
单位成本	0.71	0.36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信号管控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13万元、339.30万元，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拓展力度，产品的市场逐步打开。毛利率分别为27.83%、34.96%，2023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产品具体类型有所差异，2022年度公司销售的无线信号管控设备具体产品为收信机，2023年度公司主要销售屏蔽器、侦测基站等，产品附加值更高，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也相对较高。

#### ②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和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两类，两类综合解决方案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	5,197.20	86.41%	28.75%	2,366.85	75.99%	6.13%
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817.62	13.59%	22.66%	747.91	24.01%	16.46%
合计	<b>6,014.82</b>	<b>100.00%</b>	<b>27.93%</b>	<b>3,114.76</b>	<b>100.00%</b>	<b>8.61%</b>

报告期内，公司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8.61%、27.93%，上升较多。公司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以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为主，其收入占比分别为75.99%、86.41%，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6.13%、28.75%。报告期内，物联感

知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所带动。

#### A、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6.13%、28.75%，毛利率大幅增长。

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的产品端主要由物联感知设备（包括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摄像设备等）、数据传输链路、设备管理平台、多维大数据应用平台等组成，该类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基于自有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通过系统集成形成一套整体化、定制化的方案。该类项目中，公司自研设备主要为物联感知设备中的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等，自研的软件平台主要为设备管理平台及多维大数据应用平台，公司外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摄像设备、服务器等。针对不同业主需求，不同项目间需要集成的自有产品和外购配套产品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3 年度	南天信息	普洱市圈层防控智慧圈层管控项目	1,677.98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南天信息	大理州公安机关圈层防控项目	1,830.74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涉密项目客户 A	物联安防项目 A	1,498.25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小计			<b>5,006.97</b>	<b>3,532.09</b>	<b>29.46%</b>
2022 年度	紫光软件	红河州公安机关物联感知设备项目（战支中心）	2,298.00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2022 年度，公司主要执行了红河州公安机关物联感知设备项目（战支中心），该项目收入占当期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收入的 97%。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一方面，该项目参与竞争者众多，竞争激烈，因此该项目的设备销售价格较低；另一方面，业主单位对物联感知设备的硬件要求较高，公司采购了具有较强产品性能但成本较高的硬件零部件，故该项目的成本较高。

2023 年度，南天信息的两个项目中，普洱市圈层防控智慧圈层管控项目自研产品收入占比达 52.57%，该项目中公司自研的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较多，因此毛利率较高；而大理州公安机关圈层防控项目中，业主所需的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相对较少，搭配的自研产品仅占比 5.34%，而且该项目需要公司进行立杆等施工，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3 年度，涉密项目客户 A 毛利率分析已申请豁免。

#### B、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16.46%、22.66%，毛利率略有上升。

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为公司基于自身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方案设计能力而提供的集方案咨询、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运维管理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公安机关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化改造服务，提升其信息化服务水平。该类项目实施中所需的产品以外购为主，包括服务器、摄像设备、执法记录仪等，所需公司的自产自研产品较少，故其项目成本较高。此外，由于项目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为主，不同项目在实施地点、产品构成、技术细节等方面存在差异，故不同项目间毛利率也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3年度	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曲靖市分公司	罗平县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公安执法办案区）	597.77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2022年度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远市公安局执法办案场所智能化改造项目	323.75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公安局	澜沧县公安局竹塘、富邦、文东、城东派出所执法办案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34.86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公安局	玉龙县公安局执法办案场所智能升级改造项目	127.40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小计		<b>586.02</b>	<b>445.04</b>	<b>24.06%</b>

2022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受澜沧县公安局竹塘、富邦、文东、城东派出所执法办案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后续在建设过程中业主单位取消了城东派出所执法办案区智能化升级改造，导致项目整体收入下降，但人员成本的投入下降较少，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偏低。

### ③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物联感知—其他主要为运维管理收入，另还有多维大数据平台、产品组件等销售业务，但占比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运维管理	1,254.82	1,118.86	10.83%	177.80	138.07	22.35%
其他业务	124.86	135.00	-8.12%	149.39	131.85	11.74%
<b>合计</b>	<b>1,379.68</b>	<b>1,253.86</b>	<b>9.12%</b>	<b>327.19</b>	<b>269.92</b>	<b>17.50%</b>

报告期内，物联感知—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0%、9.12%，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运维管理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4.34%、90.95%，毛利率分别为 22.35%、10.83%。该类业务的收入比例上升以及毛利率下降导致了整体毛利率的下滑。

#### A、运维管理

##### a、运维管理收入的核算内容及确认原则

公司运维管理收入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提供的产品运行维护服务，该类存在合同内约定履约期间及合同单独价格的情况，也存在未在合同内单独约定，即包含在产品价格内的情况；另一类为网络链路费、电费等用于设备正常运行的服务，该类一般会在合同内约定履约期间及单独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管理收入主要由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等未单独约定运维服务价格的项目构成。公司在项目建设完成验收时，公司根据项目规模、项目地点、客户对运维的要求、预计未来运维人员投入、历史经验等因素综合考虑未来预计投入成本情况，预计未来运维服务期内的成本，在该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加成 10% 确认为运维服务收入，10% 的依据主要参考通信类上市公司通信网络运维等相关类似业务的毛利率。

#### B、运维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维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1,254.82	177.80
销售成本	1,118.86	138.07
毛利率	10.83%	22.35%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管理的毛利率分别为 22.35%、10.83%。2022 年度，运维管理的收入较小，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度运维收入主要为以前年度的项目，以前年度的项目处于运维的后期，设备总体运行稳定，运维管理服务发生的人工等成本较少。当年度确认的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仅部分州县于下半年完成验收后进入运维期，当年度确认的运维收入规模较小。

2023 年度，公司运维管理收入规模由 2022 年度的 177.80 万元上涨至 1,254.82 万

元，主要来源于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运维，该项目中公司根据前述原则确认运维收入，因此 2023 年度毛利率约为 10%。

## ②其他

其他类的收入较小，主要为产品组件、多维大数据平台等产品的销售，其毛利率从 11.74% 下降至 -8.12%，主要系部分月份产品产量较少，导致分摊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 (2) 低空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低空安全业务收入规模虽然较小，但受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的原因呈快速上升趋势，其毛利率分别为 60.02%、28.51%，毛利率波动较大。

### ①低空安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低空安全设备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241.24	20.35
销售成本	166.23	8.14
毛利率	31.09%	60.02%
单位价格	10.05	5.09
单位成本	6.93	2.03

2022 年度，公司低空安全业务均为低空安全设备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主要为销售自研的手持式无人机反制盾设备，毛利率水平较高。2023 年度，公司低空安全业务收入有所上升，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增加，除销售手持式无人机反制盾设备外，新增销售导航诱骗等设备；由于低空安全整体市场仍处于初期快速发展阶段，2023 年公司部分低空安全产品正处于研发阶段或资质申请阶段，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部分设备系公司外购，成本偏高，毛利率较低；而且由于生产和销售规模总体仍较小，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 ②低空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低空安全综合解决方案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294.28	-
销售成本	240.61	-
毛利率	18.24%	-

	2023 年度，公司除低空安全设备销售外，综合解决方案也逐步打开市场，综合毛利率为 18.24%。低空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搭配低空安全的核心产品和外购产品，低空安全外购产品相对较多，项目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
--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9.62%	55.01%
中新赛克	77.57%	66.15%
杰创智能	19.33%	26.37%
北斗院	69.89%	69.45%
声迅股份	42.26%	41.00%
可比公司均值	52.26%	50.74%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在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从具体对比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声迅股份相当；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尤其是无线安防设备和低空安全设备毛利率与北斗院总体相当，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高于杰创智能，低于中新赛克。</p> <p>中新赛克收入结构中，宽带网产品占比最大且明显高于移动网产品，并且宽带网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业务类别，两期毛利率分别为 85.51%、89.21%，使中新赛克的总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的业务与中新赛克的移动网产品可比性较强，报告期内中新赛克的移动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1.91%、62.98%，与公司物联感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当。</p> <p>杰创智能自研自产的安全产品包括数据感知采集产品，与公司具备一定的可比性，但杰创智能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两期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5.31%、90.62%，高毛利率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占比较低。系统集成项目设备和材料主要来自于外购，部分安全产品和软件由其自研自产，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与其相当。</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1,106,575.26	188,806,879.02
销售费用（元）	22,132,794.12	16,445,401.44
管理费用（元）	12,992,386.22	10,098,515.15
研发费用（元）	16,861,852.92	15,521,231.68
财务费用（元）	2,010,976.18	2,121,047.40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53,998,009.44</b>	<b>44,186,195.67</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1%	8.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8%	5.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63%	8.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1%	1.12%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24.42%</b>	<b>23.4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418.62 万元、5,399.80 万元，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0%、24.42%，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	9,228,896.57	7,661,864.68
业务招待费	6,437,712.75	4,326,635.87
差旅费	1,987,247.97	1,085,070.27
股份支付	1,015,040.18	688,379.85
广告宣传费	486,282.51	505,034.66
租赁费	426,656.96	323,961.48
折旧及摊销	353,790.17	180,135.92
办公费	262,218.00	279,094.74
其他	1,934,949.01	1,395,223.97
<b>合计</b>	<b>22,132,794.12</b>	<b>16,445,401.44</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44.54 万元、2,213.28 万元，增长 34.58%，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增加，进而导致工资薪酬、	

	业务招待费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1%、10.01%，略有增长，总体稳定。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645,331.76	4,502,574.19
折旧与摊销	3,325,568.99	1,538,802.30
技术咨询费	1,637,396.41	689,379.47
业务招待费	1,757,744.29	695,970.72
办公费	725,414.12	1,091,945.13
差旅费	550,934.52	483,766.22
股份支付	297,215.00	471,240.00
其他	52,781.13	624,837.12
<b>合计</b>	<b>12,992,386.22</b>	<b>10,098,515.15</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09.85 万元、1,299.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5%、5.88%，略有增长，总体稳定。其中，折旧与摊销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用设备增加。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534,894.18	8,584,837.09
物料消耗	2,637,911.06	2,023,808.71
折旧及摊销	1,971,601.31	919,179.80
股份支付	1,082,856.76	340,000.00
技术开发费	745,754.71	2,693,018.86
其他	888,834.90	960,387.22
<b>合计</b>	<b>16,861,852.92</b>	<b>15,521,231.68</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52.12 万元、1,686.19 万元，总额呈上涨的趋势，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利息支出	2,232,731.56	2,207,311.58
减：利息收入	299,538.40	115,332.92
银行手续费	19,292.45	6,427.23
汇兑损益	0.00	0.00
其他	58,490.57	22,641.51
<b>合计</b>	<b>2,010,976.18</b>	<b>2,121,047.4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2.10 万元、201.10 万元，总体稳定，主要为利息支出。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367,968.44	8,207,325.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650.60	7,371.87
<b>合计</b>	<b>17,383,619.04</b>	<b>8,214,697.05</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6,073.71	-36,113.85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8,867.92	20,000.00
<b>合计</b>	<b>12,794.21</b>	<b>-16,113.85</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构成，金额较小。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b>税金及附加</b>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6,826.71	816,594.04
教育费附加	320,041.07	349,968.87
地方教育附加	213,360.72	233,312.60
印花税	57,032.34	46,936.44
车船税	8,705.00	4,505.00
<b>合计</b>	<b>1,345,965.84</b>	<b>1,451,316.95</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45.13 万元、134.60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9,554,971.81	-6,394,895.13
<b>合计</b>	<b>-19,554,971.81</b>	<b>-6,394,895.13</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39.49 万元、-1,955.50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3 年度，受客户付款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回款不及预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47,654.98	-469,381.71
存货减值损失	-23,896.08	-864,638.45
<b>合计</b>	<b>-1,471,551.06</b>	<b>-1,334,020.16</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3.40 万元、-147.16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变动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3	23,497.19
营业外支出	3,626.59	67,729.45
<b>合计</b>	<b>-3,624.86</b>	<b>-44,232.26</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分别为-4.42万元、-0.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代理业务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存货盘亏毁损损失，金额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05,687.97	8,096,821.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34,986.92	-884,046.71
<b>合计</b>	<b>6,770,701.05</b>	<b>7,212,774.6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其次为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坏账计提影响。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6.59	-59,93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6,957.07	63,6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867.92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	15,704.1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14,330.02	5,911.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447,870.11</b>	<b>33,496.58</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8,621,011.37	8,143,685.18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2023年良渚新城第七批	5,582,457.0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事一议企业政策兑现奖励					
2023 年度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	1,3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余杭区产业发展壮大奖励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	45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余杭区 2023 年度小升规“开门红”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度杭州市项目专项补助	1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余杭区高层次人才资助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余杭区人力社保局企业招工初次就业员工补助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雏鹰计划企业市级补助	-32,000.00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公司从杭州市滨江区搬迁至余杭区,来自滨江区的相关补贴需退回
余杭区新引进高企奖励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滨江区国高企认定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补助	-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雏鹰企业贷款贴息	-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年度专项资助					
扩岗补贴	-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以前年度政府补助退回	-	-752,3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公司从杭州市滨江区搬迁至余杭区，来自滨江区的相关补贴需退回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884,131.78	4.27%	5,338,308.46	2.56%
应收票据	517,768.05	0.20%	-	-
应收账款	189,682,996.86	74.50%	109,918,985.26	52.76%
预付款项	3,272,087.20	1.29%	4,826,676.43	2.32%
其他应收款	5,046,436.84	1.98%	1,597,031.08	0.77%
存货	40,271,220.88	15.82%	79,808,057.15	38.31%
合同资产	1,902,753.38	0.75%	146,146.94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7,485.99	0.88%	1,026,250.71	0.49%
其他流动资产	784,660.72	0.31%	5,663,913.89	2.72%
<b>合计</b>	<b>254,609,541.70</b>	<b>100.00%</b>	<b>208,325,369.92</b>	<b>100.00%</b>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832.54 万元和 25,460.9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3% 和 94.59%。</p> <p>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628.42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之“七、（一）5、应收账款”。</p>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33,668.13	33,668.13
银行存款	10,691,275.55	4,377,496.67
其他货币资金	159,188.10	927,143.66
<b>合计</b>	<b>10,884,131.78</b>	<b>5,338,308.4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159,188.1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927,143.66
<b>合计</b>	<b>159,188.10</b>	<b>927,143.66</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517,768.05	-
<b>合计</b>	<b>517,768.05</b>	<b>-</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5月24日	545,019.00
<b>合计</b>	-	-	<b>545,019.00</b>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022,603.51	100.00%	26,339,606.65	12.19%	189,682,996.86
<b>合计</b>	<b>216,022,603.51</b>	<b>100.00%</b>	<b>26,339,606.65</b>	<b>12.19%</b>	<b>189,682,996.86</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686,399.77	100.00%	7,767,414.51	6.60%	109,918,985.26
<b>合计</b>	<b>117,686,399.77</b>	<b>100.00%</b>	<b>7,767,414.51</b>	<b>6.60%</b>	<b>109,918,985.26</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9,441,683.48	55.29%	5,972,084.18	5.00%	113,469,599.30
1-2年	91,820,656.31	42.51%	18,364,131.26	20.00%	73,456,525.05
2-3年	4,537,711.32	2.10%	1,815,084.53	40.00%	2,722,626.79
3-5年	114,152.40	0.05%	79,906.68	70.00%	34,245.72
5年以上	108,400.00	0.05%	108,400.00	100.00%	-
<b>合计</b>	<b>216,022,603.51</b>	<b>100.00%</b>	<b>26,339,606.65</b>	<b>12.19%</b>	<b>189,682,996.86</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7,967,302.96	91.74%	5,398,365.15	5.00%	102,568,937.81

1-2年	7,828,116.81	6.65%	1,565,623.36	20.00%	6,262,493.45
2-3年	1,734,200.00	1.47%	693,680.00	40.00%	1,040,520.00
3-5年	156,780.00	0.13%	109,746.00	70.00%	47,034.00
5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117,686,399.77</b>	<b>100.00%</b>	<b>7,767,414.51</b>	<b>6.60%</b>	<b>109,918,985.26</b>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186,054,009.78	1年以内; 1-2年	86.13%
涉密项目客户A	非关联方	7,674,217.17	1年以内	3.55%
紫光软件	非关联方	5,325,998.14	1年以内; 1-2年	2.47%
巴士信息	非关联方	3,592,800.00	2-3年	1.66%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公安局	非关联方	2,288,836.62	1-2年; 2-3年	1.06%
<b>合计</b>	-	<b>204,935,861.71</b>	-	<b>94.87%</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94,911,752.06	1年以内	80.65%
紫光软件	非关联方	5,088,761.54	1年以内	4.32%
巴士信息	非关联方	3,592,800.00	1-2年	3.05%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公安局	非关联方	3,103,945.74	1年以内; 1-2年	2.64%
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4,200.00	2-3年	1.47%
<b>合计</b>	-	<b>108,431,459.34</b>	-	<b>92.13%</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68.64 万元、21,602.26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833.62 万元, 主要系: A、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明显增长,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B、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公共安全部门等政府机构, 该等客户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较长, 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有一定影响。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68.64 万元、21,602.2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0.69 万元、22,110.6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由于公司终端主要客户为政府公共安全部门等政府机构，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整体回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部分直接客户通常在收到终端用户的款项后才会向公司付款，导致公司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四、（一）9、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计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挂牌公司	5.00%	20.00%	40.00%	70.00%	70.00%	100.00%
中新赛克	5.00%	2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杰创智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北斗院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声迅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经对比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45,282.06	-	19,282,626.29	-
<b>合计</b>	<b>5,745,282.06</b>	<b>-</b>	<b>19,282,626.29</b>	<b>-</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0,029.48	96.57%	4,788,974.70	99.22%
1-2年	80,057.72	2.45%	37,701.73	0.78%
2-3年	32,000.00	0.98%	-	-
<b>合计</b>	<b>3,272,087.20</b>	<b>100.00%</b>	<b>4,826,676.43</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00.00	35.60%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我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0	26.59%	1年以内	技术开发、货款
贵阳玉贝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2,654.00	5.89%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30.00	5.20%	1年以内	海外会展
杭州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60.42	4.7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b>	<b>2,551,444.42</b>	<b>77.98%</b>	<b>-</b>	<b>-</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南战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735.00	29.41%	1年以内	货款
云南凝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378.00	21.10%	1年以内	货款
云南伽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991.17	11.95%	1年以内	货款
云南展旭工程	非关联方	310,000.00	6.42%	1年以内	货款

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三维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472.57	6.41%	1 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3,634,576.74</b>	<b>75.29%</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046,436.84	1,597,031.0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b>合计</b>	<b>5,046,436.84</b>	<b>1,597,031.08</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7,075.09	210,853.75	943,350.00	188,670.00	491,460.00	205,924.50	5,651,885.09	605,448.25
<b>合计</b>	<b>4,217,075.09</b>	<b>210,853.75</b>	<b>943,350.00</b>	<b>188,670.00</b>	<b>491,460.00</b>	<b>205,924.50</b>	<b>5,651,885.09</b>	<b>605,448.25</b>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1,279,453.24	63,972.66	467,325.00	93,465.00	24,135.00	16,444.50	1,770,913.24	173,882.16

坏账准备								
合计	1,279,453.24	63,972.66	467,325.00	93,465.00	24,135.00	16,444.50	1,770,913.24	173,882.1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17,075.09	74.62%	210,853.75	5.00%	4,006,221.34
1-2年	943,350.00	16.69%	188,670.00	20.00%	754,680.00
2-3年	467,325.00	8.27%	186,930.00	40.00%	280,395.00
3-5年	17,135.00	0.30%	11,994.50	70.00%	5,140.50
5年以上	7,000.00	0.12%	7,000.00	100.00%	-
合计	5,651,885.09	100.00%	605,448.25	10.71%	5,046,436.8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79,453.24	72.24%	63,972.66	5.00%	1,215,480.58
1-2年	467,325.00	26.39%	93,465.00	20.00%	373,860.00
2-3年	8,500.00	0.48%	3,400.00	40.00%	5,100.00
3-5年	8,635.00	0.49%	6,044.50	70.00%	2,590.50
5年以上	7,000.00	0.40%	7,000.00	100.00%	-
合计	1,770,913.24	100.00%	173,882.16	9.82%	1,597,031.0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178,063.48	384,443.42	3,793,620.06
应收暂付款	1,021,496.61	51,074.83	970,421.78
拆借款	452,325.00	169,930.00	282,395.00
合计	5,651,885.09	605,448.25	5,046,436.8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208,885.00	83,932.00	1,124,953.00
应收暂付款	129,703.24	6,485.16	123,218.08
拆借款	432,325.00	83,465.00	348,860.00
<b>合计</b>	<b>1,770,913.24</b>	<b>173,882.16</b>	<b>1,597,031.08</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紫光软件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797,048.20	1年以内	49.49%
杭州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7.69%
杭州星视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84,200.00	1-2年	8.57%
盛得澳	非关联方	拆借款	452,325.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8.00%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3.54%
<b>合计</b>	-	-	<b>4,933,573.20</b>	-	<b>87.29%</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杭州星视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84,200.00	1年以内	27.34%
盛得澳	非关联方	拆借款	432,325.00	1年以内; 1-2年	24.41%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1.29%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1.29%
丽江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40,300.00	1年以内	7.92%
<b>合计</b>	-	-	<b>1,456,825.00</b>	-	<b>82.26%</b>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43,037.16	252,403.02	6,390,634.14
自制半成品	2,966,578.30	636,131.51	2,330,446.79
库存商品	7,854,217.41	-	7,854,217.41
发出商品	16,664,595.60	-	16,664,595.60
合同履约成本	7,031,326.94	-	7,031,326.94
合计	<b>41,159,755.41</b>	<b>888,534.53</b>	<b>40,271,220.88</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46,393.71	243,183.30	6,303,210.4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自制半成品	2,815,279.80	621,455.15	2,193,824.65
库存商品	5,107,953.02		5,107,953.02
发出商品	54,637,467.16		54,637,467.16
合同履约成本	11,565,601.91		11,565,601.91
合计	<b>80,672,695.60</b>	<b>864,638.45</b>	<b>79,808,057.15</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80.81 万元和 4,027.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1% 和 15.82%，主要由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构成。

公司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主要为自制产品和研发所需的贴片半成品、电子元器件、PCB 板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结存较少，主要为根据生产计划和研发活动而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的自制产成品和实施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所备货的外购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2.95% 和 58.84%，主要核算报告期各期末正在实施的项目成本。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和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

较 2022 年末下降 3,797.29 万元和 453.4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实施的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体量较大，2022 年末部分州县项目仍在实施，故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结存金额较大。2023 年度随着前期项目完成验收，公司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期末结存金额下降。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006,643.96	1,103,890.58	1,902,753.38
<b>合计</b>	<b>3,006,643.96</b>	<b>1,103,890.58</b>	<b>1,902,753.38</b>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80,182.40	134,035.46	146,146.94
<b>合计</b>	<b>280,182.40</b>	<b>134,035.46</b>	<b>146,146.94</b>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34,035.46	969,855.12	-	-	-	1,103,890.58
<b>合计</b>	<b>134,035.46</b>	<b>969,855.12</b>	<b>-</b>	<b>-</b>	<b>-</b>	<b>1,103,890.58</b>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222,454.39	-88,418.93	-	-	-	134,035.46
<b>合计</b>	<b>222,454.39</b>	<b>-88,418.93</b>	<b>-</b>	<b>-</b>	<b>-</b>	<b>134,035.46</b>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47,485.99	1,026,250.71
合计	<b>2,247,485.99</b>	<b>1,026,250.71</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784,660.72	5,663,913.89
合计	<b>784,660.72</b>	<b>5,663,913.89</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5,275,460.48	9.18%	1,248,492.06	4.20%
固定资产	7,801,279.59	13.58%	8,313,741.40	27.96%
在建工程	405,231.14	0.71%	-	-
使用权资产	10,014,887.78	17.43%	9,131,030.30	30.71%
无形资产	15,463,471.38	26.92%	128,494.54	0.43%
长期待摊费用	1,470,526.60	2.56%	2,413,191.19	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6,057.24	8.78%	1,309,151.40	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66,936.94	20.83%	7,188,318.90	24.18%
合计	<b>57,443,851.15</b>	<b>100.00%</b>	<b>29,732,419.79</b>	<b>100.00%</b>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973.24万元和5,744.39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28%和78.77%。</p> <p>2023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长2,771.1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23年度新增土地使用</p>			

	权，无形资产增加 1,533.50 万元。此外长期应收款也增长明显，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形成长期应收款增加。
--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8、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860,510.62</b>	<b>2,367,562.67</b>	<b>4,308.85</b>	<b>13,223,764.44</b>
电子设备	4,629,456.60	1,829,687.53	4,308.85	6,454,835.28
运输工具	6,049,298.22	301,181.24	-	6,350,479.4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1,755.80	236,693.90	-	418,449.7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546,769.22</b>	<b>2,876,397.89</b>	<b>682.26</b>	<b>5,422,484.85</b>
电子设备	1,363,237.56	1,401,599.34	682.26	2,764,154.64
运输工具	1,139,946.87	1,418,064.65	-	2,558,011.5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584.79	56,733.90	-	100,318.6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313,741.40</b>	-	-	<b>7,801,279.59</b>
电子设备	3,266,219.04	-	-	3,690,680.64
运输工具	4,909,351.35	-	-	3,792,467.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8,171.01	-	-	318,131.0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313,741.40</b>	-	-	<b>7,801,279.59</b>
电子设备	3,266,219.04	-	-	3,690,680.64
运输工具	4,909,351.35	-	-	3,792,467.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8,171.01	-	-	318,131.01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966,420.44</b>	<b>7,047,376.87</b>	<b>153,286.69</b>	<b>10,860,510.62</b>
电子设备	1,377,805.73	3,309,629.82	57,978.95	4,629,456.60
运输工具	2,456,262.83	3,593,035.39	-	6,049,298.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2,351.88	144,711.66	95,307.74	181,755.8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99,068.29</b>	<b>1,341,051.22</b>	<b>93,350.29</b>	<b>2,546,769.22</b>
电子设备	727,584.01	678,310.95	42,657.40	1,363,237.56
运输工具	519,323.11	620,623.76	-	1,139,946.8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161.17	42,116.51	50,692.89	43,584.7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667,352.15</b>	-	-	<b>8,313,741.40</b>
电子设备	650,221.72	-	-	3,266,219.04
运输工具	1,936,939.72	-	-	4,909,351.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80,190.71	-	-	138,171.0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667,352.15</b>	-	-	<b>8,313,741.40</b>
电子设备	650,221.72	-	-	3,266,219.04
运输工具	1,936,939.72	-	-	4,909,351.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80,190.71	-	-	138,171.01

## 9、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10、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435,463.20</b>	<b>3,742,203.51</b>	-	<b>14,177,666.71</b>
房屋及建筑物	10,435,463.20	3,742,203.51	-	14,177,666.7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304,432.90</b>	<b>2,858,346.03</b>	-	<b>4,162,778.93</b>
房屋及建筑物	1,304,432.90	2,858,346.03	-	4,162,778.93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131,030.30</b>	-	-	<b>10,014,887.78</b>
房屋及建筑物	9,131,030.30	-	-	10,014,887.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31,030.30	-	-	10,014,887.78
房屋及建筑物	9,131,030.30	-	-	10,014,887.7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0,435,463.20	-	10,435,463.20
房屋及建筑物	-	10,435,463.20	-	10,435,463.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304,432.90	-	1,304,432.90
房屋及建筑物	-	1,304,432.90	-	1,304,432.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9,131,030.30	-	9,131,030.30
房屋及建筑物	-	9,131,030.30	-	9,131,030.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9,131,030.30	-	9,131,030.30
房屋及建筑物	-	9,131,030.30	-	9,131,030.30

## 1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5、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3,600套无线安防智能设备及平台升级项目（含低空安全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及测试	-	405,231.14	-	-	-	-	-	自有资金	405,231.14

中心、营销网络建设子项目)									
合计	-	405,231.14	-	-	-	-	-	-	405,231.14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合计							-	-	

## 16、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8、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9、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03,180.41</b>	<b>15,479,716.98</b>	-	<b>15,982,897.39</b>
土地使用权	-	15,479,716.98	-	15,479,716.98
软件	503,180.41	-	-	503,180.41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74,685.87</b>	<b>144,740.14</b>	-	<b>519,426.01</b>
土地使用权	-	51,599.06	-	51,599.06
软件	374,685.87	93,141.08	-	467,826.95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8,494.54</b>	-	-	<b>15,463,471.38</b>
土地使用权	-	-	-	15,428,117.92
软件	128,494.54	-	-	35,353.4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8,494.54</b>	-	-	<b>15,463,471.38</b>
土地使用权	-	-	-	15,428,117.92
软件	128,494.54	-	-	35,353.4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03,180.41</b>	-	-	<b>503,180.41</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503,180.41	-	-	503,180.41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04,423.57</b>	<b>170,262.30</b>	-	<b>374,685.87</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204,423.57	170,262.30	-	374,685.8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98,756.84</b>	-	-	<b>128,494.54</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298,756.84	-	-	128,494.5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98,756.84</b>	-	-	<b>128,494.54</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298,756.84	-	-	128,494.54

## 20、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3、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67,414.51	18,572,192.14	-	-	-	26,339,606.6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27,250.95	-	-	-	27,250.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3,882.16	431,566.09	-	-	-	605,448.2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4,035.46	969,855.12	-	-	-	1,103,890.5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66,500.00	238,670.10	-	-	-	305,170.10
存货跌价准备	864,638.45	23,896.08	-	-	-	888,53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7,000.00	285,292.53	-	-	-	342,29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88,136.15	477,799.86	-	-	-	1,665,936.01
<b>合计</b>	<b>10,251,606.73</b>	<b>21,026,522.87</b>	-	-	-	<b>31,278,129.6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41,661.35	6,325,753.16	-	-	-	7,767,414.5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8,240.19	-54,358.03	-	-	-	173,882.1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2,454.39	-88,418.93	-	-	-	134,035.46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66,500.00	-	-	-	66,5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864,638.45	-	-	-	864,63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57,000.00	-	-	-	57,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30,335.51	557,800.64	-	-	-	1,188,136.15
<b>合计</b>	<b>2,522,691.44</b>	<b>7,728,915.29</b>	-	-	-	<b>10,251,606.73</b>

## 2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26、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413,191.19	16,336.63	959,001.22	-	1,470,526.60
<b>合计</b>	<b>2,413,191.19</b>	<b>16,336.63</b>	<b>959,001.22</b>	<b>-</b>	<b>1,470,526.6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4,687.28	2,859,500.27	610,996.36	-	2,413,191.19
<b>合计</b>	<b>164,687.28</b>	<b>2,859,500.27</b>	<b>610,996.36</b>	<b>-</b>	<b>2,413,191.19</b>

## 2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672,681.35	4,600,902.20
租赁负债	10,329,256.77	1,203,954.03
股份支付	4,434,311.79	665,146.77
未实现融资收益	788,843.47	118,32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金额	-12,584,711.68	-1,542,272.28
<b>合计</b>	<b>33,640,381.70</b>	<b>5,046,057.24</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77,724.57	1,511,658.68
租赁负债	7,927,382.42	1,189,107.37
股份支付	2,039,199.85	305,879.98
未实现融资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金额	-11,316,630.83	-1,697,494.63
<b>合计</b>	<b>8,727,676.01</b>	<b>1,309,151.40</b>

### 30、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2、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5,275,460.48	1,248,49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66,936.94	7,188,318.90
<b>合计</b>	<b>17,242,397.42</b>	<b>8,436,810.96</b>

### 3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到期期限在1年以上的质保金。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	2.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3	0.9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0	1.00

### 2、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8 次/年、1.33 次/年，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明显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受终端业主政府公共安全部门财政付款安排、拨付的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回款不及预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9,833.62 万元。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4 次/年、1.83 次/年，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执行项目较多，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结存金额较大，导致结存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由于 2022 年末在执行的項目于 2023 年度基本完成验收，且 2023 年末在执行项目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期末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合计较上期期末下降 4,250.71 万元。故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期末存货结存金额明显下降，存货周转率上升。

##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0 次/年、0.80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由于持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2023 年度投资者增资及应收款的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60,409.72	54.78%	21,028,187.50	14.68%
应付票据	-	-	1,849,994.00	1.29%
应付账款	18,689,706.74	20.45%	16,090,650.20	11.23%
合同负债	1,087,728.97	1.19%	76,202,413.93	53.19%
应付职工薪酬	2,664,880.56	2.92%	3,863,371.85	2.70%
应交税费	8,189,034.04	8.96%	11,678,904.50	8.15%
其他应付款	7,282,273.52	7.97%	262,478.68	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4,252.26	3.58%	2,392,461.18	1.67%
其他流动负债	141,014.77	0.15%	9,906,313.81	6.91%
<b>合计</b>	<b>91,389,300.58</b>	<b>100.00%</b>	<b>143,274,775.65</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4,327.48 万元、9,138.9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			

	<p>负债、应交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25%、85.38%。</p> <p>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5,188.55 万元，主要系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7,511.47 万元，而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903.22 万元。</p>
--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及保证借款	5,005,194.44	10,013,063.39
保证借款	45,055,215.28	11,015,124.11
<b>合计</b>	<b>50,060,409.72</b>	<b>21,028,187.50</b>

## 3、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6、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1,849,994.00
<b>合计</b>	<b>-</b>	<b>1,849,994.00</b>

## 7、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0、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23,544.06	94.30%	13,860,560.98	86.14%
1年以上	1,066,162.68	5.70%	2,230,089.22	13.86%
<b>合计</b>	<b>18,689,706.74</b>	<b>100.00%</b>	<b>16,090,650.20</b>	<b>100.00%</b>

## 11、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星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62,694.60	1年以内	12.11%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维服务款	1,737,819.45	1年以内	9.30%
昆明高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运维服务	1,164,032.49	1年以内	6.23%
云南伽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维服务	1,115,078.56	1年以内; 1年以上	5.97%
红河永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运维服务	984,479.62	1年以内	5.27%
<b>合计</b>	-	-	<b>7,264,104.72</b>	-	<b>38.87%</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运维服务	4,234,887.70	1年以内	26.32%
上海铂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83,014.16	1年以内	22.89%
红河永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	1,913,218.35	1年以内	11.89%
广州世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1年以上	9.32%
杭州大数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研发	1,030,000.00	1年以内	6.40%
<b>合计</b>	-	-	<b>12,361,120.21</b>	-	<b>76.82%</b>

## 1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4、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5、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项	1,087,728.97	76,202,413.93
<b>合计</b>	<b>1,087,728.97</b>	<b>76,202,413.93</b>

## 16、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由于2022年末预收的款项对应项目于2023年完成验收后结转收入。

## 17、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8、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4,273.52	100.00%	217,478.68	82.86%
1年以上	-	-	45,000.00	17.14%
<b>合计</b>	<b>324,273.52</b>	<b>100.00%</b>	<b>262,478.68</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324,273.52	100.00%	262,478.68	100.00%
<b>合计</b>	<b>324,273.52</b>	<b>100.00%</b>	<b>262,478.68</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代缴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养老保险	59,373.48	1年以内	18.31%
李波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25,388.10	1年以内	7.83%
舒晓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员工报销款	25,275.10	1年以内	7.79%
舒晓寅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22,628.88	1年以内	6.98%
张春林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19,678.78	1年以内	6.07%

合计	-	-	152,344.34	-	46.98%
----	---	---	------------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引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65,483.50	1年以内	24.95%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法律顾问费	45,000.00	1年以上	17.14%
徐刚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26,113.89	1年以内	9.95%
黄其胜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24,881.89	1年以内	9.48%
刘兵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17,881.97	1年以内	6.81%
合计	-	-	179,361.25	-	68.33%

## 19、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6,958,000.0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6,958,000.00	-

## 21、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2、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23、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06,569.11	25,921,391.76	27,203,890.06	2,524,070.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802.74	963,845.06	879,838.05	140,809.7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863,371.85	26,885,236.82	28,083,728.11	2,664,880.5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20,720.84	23,614,548.36	22,528,700.09	3,806,569.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016.36	731,876.24	714,089.86	56,802.7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759,737.20</b>	<b>24,346,424.60</b>	<b>23,242,789.95</b>	<b>3,863,371.85</b>

## 24、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6,794.02	22,906,870.37	24,202,027.32	2,471,637.07
2、职工福利费	-	1,024,928.58	1,024,928.58	-
3、社会保险费	39,775.09	574,061.54	561,402.89	52,433.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999.52	559,607.97	551,131.81	47,475.68
工伤保险费	775.57	14,453.57	10,271.08	4,958.0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402,489.00	1,402,48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042.27	13,042.2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3,806,569.11</b>	<b>25,921,391.76</b>	<b>27,203,890.06</b>	<b>2,524,070.81</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3,544.44	21,229,572.76	20,156,323.18	3,766,794.02
2、职工福利费	-	1,073,216.97	1,073,216.97	-
3、社会保险费	27,176.40	497,229.63	484,630.94	39,775.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38.52	488,030.16	475,669.16	38,999.52
工伤保险费	537.88	9,199.47	8,961.78	775.5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814,529.00	814,52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2,720,720.84</b>	<b>23,614,548.36</b>	<b>22,528,700.09</b>	<b>3,806,569.11</b>

## 25、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20,098.21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460,772.81	8,036,062.77
个人所得税	160,094.08	3,632,93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75.09	34.27
教育费附加	11,346.47	-
地方教育附加	7,564.31	-
印花税	2,683.07	9,874.80
<b>合计</b>	<b>8,189,034.04</b>	<b>11,678,904.50</b>

## 26、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27、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74,252.26	2,392,461.18
<b>合计</b>	<b>3,274,252.26</b>	<b>2,392,461.18</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141,014.77	9,906,313.81
<b>合计</b>	<b>141,014.77</b>	<b>9,906,313.81</b>

## 28、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055,004.51	99.97%	5,534,921.24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8.92	0.03%	-	-
<b>合计</b>	<b>7,056,923.43</b>	<b>100.00%</b>	<b>5,534,921.24</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53.49 万元、705.69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构成。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公司租赁房屋所产生。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1.55%	62.51%
流动比率（倍）	2.79	1.45
速动比率（倍）	2.35	0.90
利息支出	2,232,731.56	2,207,311.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72	27.57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1、波动原因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1%、31.55%，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主要系：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3,805.78 万元、31,205.34 万元，2023 年度由于投资者增资及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总资产大幅增加；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4,880.97 万元、9,844.62 万元，2023 年度由于前期的项目预收款在项目验收后结转，合同负债大幅减少，公司总负债大幅减少。

##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2.7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2.35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合同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57 倍、23.72 倍，息税前利润足以覆盖当期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

综上指标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增长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178,807.10	27,754,09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86,598.17	-10,700,94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779,184.15	-18,122,92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313,778.88	-1,069,770.85

## 2、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5.41 万元、-8,217.88 万元，2023 年度为负数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销售回款不及预期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3,812.69 万元，且因支付各类保证金的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963,964.08	51,445,349.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26,522.87	7,728,915.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76,397.89	1,341,051.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58,346.03	1,304,432.90
无形资产摊销	93,141.08	170,262.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9,001.22	610,99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6.59	59,93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4,472.84	2,098,027.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67.92	-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6,905.84	-884,04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8.9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65,494.42	18,507,825.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29,084.89	-109,626,85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745,781.86	53,393,258.42
其他	3,168,947.47	1,624,94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78,807.10	27,754,099.70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0.09 万元、-1,828.66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购买土地、设备等长期资产发生的资金流出。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新增支付土地购置款共计 1,594.18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2.29 万元、10,677.9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12,490.21 万元，主要由于 2023 年度收到股权投资款 9,2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38.70 万元，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00.00 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无线技术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智能安防领域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涵盖物联感知、低空安全领域，下游应用行业涉及公安、军队、能源等。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深耕智能安防领域市场，凭借自身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和完善的综合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物联感知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形成了基于自主研发的“软件+设备+平台”有机结合的产品矩阵。此外，随着低空经济进入政策红利期，公司也将在低空安全管控业务领域持续发力，有望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目前，公司与云南、浙江、河北、江西等地公安机关，以及南天信息、紫光软件等行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北京、山东、四川等区域客户市场。

此外，公司重视创新研发，在研发上持续投入；同时公司也在新建年产 3,600 套无线安防智能设备及平台升级项目（含低空安全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营销网络建设子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舒晓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52%	16.86%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双连同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军控制的企业
凡双同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军控制的企业
双诚同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智汇上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智汇钱潮	因担任智汇上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表决权
凡双数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凡双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北凡双	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凡双	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显扬	公司参股公司
金华市大堰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赵彦朋配偶的弟弟龚鹏担任副总经理
杭州德道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俞伊扬持股 25%
杭州宝雅丝绸有限公司	董事俞伊扬父亲俞国年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母亲郑雪梅持股 40%
杭州艺和龙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俞伊扬父亲俞国年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凌超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羲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凌超母亲方福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科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晓琴弟弟黄纪辉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台州市时代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蔡瑰萍的配偶吴玲聪持股 33.33%
温岭市三林汽摩配件厂（普通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蔡瑰萍的配偶吴玲聪持股 33.33%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洪合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持股 5%以上股东蔡瑰萍子女的配偶朱禹键任支行行长
温岭市城北鑫龙鞋厂	持股 5%以上股东蔡瑰萍弟弟蔡朝晖的个人独资企业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舒晓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赵彦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蔡瑰萍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夏艳	董事、副总经理
俞伊扬	董事
叶凌超	独立董事

周来华	监事会主席
严晨健	职工代表监事
梅其灵	监事
黄晓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萍	公司前董事	2023年7月辞任
叶炜宇	公司前董事	2024年5月辞任
王琳	公司前财务总监	2023年1月辞任

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云南鸿享	公司曾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2022年12月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杭州面对面故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军曾持股 45.00%	该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杭州众彩服饰整理有限公司	董事俞伊扬父亲俞国年曾持股 50%	该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凌超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1 月辞任
杭州小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凌超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11 月辞任
浙江肯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凌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辞任
智汇钱潮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智汇钱潮由前任董事王萍担任经理并持股 20%，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55.20%，智汇钱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杭州智汇钱潮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智汇钱潮持股 100%，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杭州德道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任董事王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担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担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杭州秋溢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曾担任董事	该企业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辞任该企业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辞任该企业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杭州智汇润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畅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汇钱潮持股 40%，前任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董事长	该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艾普琳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持股 40%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董事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方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董事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杭州百世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董事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福建鑫诺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董事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宁波紫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董事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徐州华方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董事	该企业于 2021 年 5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8 月辞任该企业董事，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徐州强华医院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3 月辞任该企业董事，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嵊州剡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的妹妹王英持股 31.50%并担任董事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嵊州市剡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的妹妹王英持股 33.00%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嵊州市税科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前任董事王萍的妹妹王英持股 33.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于 2023 年 1 月注销，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杭州信风达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的妹妹王英间接持股 33.00%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杭州税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的妹妹王英间接持股 33.00%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嵊州市金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的妹妹王英间接持股 33.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杭州诺慈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的妹妹王英间接持股 33.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杭州简古艺术品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的妹妹王英间接持股 33.00%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嵊州市税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的妹妹王英间接持股 33.00%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嵊州市剡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的妹妹王英间接持股 33.00%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嵊州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的妹妹王英间接持股 32.67%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杭州剡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的妹妹王英间接持股 32.67%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浙江易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王萍的弟弟王斌持股 30%	2023 年 7 月王萍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杭州贝舒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叶炜宇持股 20%	2024 年 5 月叶炜宇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杭州乐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叶炜宇担任董事	2024 年 5 月叶炜宇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浙江美途	前任董事叶炜宇曾持股 75.30%	2024 年 4 月退股, 2024 年 5 月叶炜宇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杭州七刻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叶炜宇曾通过浙江美途间接持股 75.30%	2024 年 4 月退股, 2024 年 5 月辞任叶炜宇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长沙宏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叶炜宇曾通过浙江美途间接持股 75.30%	2024 年 4 月退股, 2024 年 5 月辞任叶炜宇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杭州高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叶炜宇担任董事, 曾通过浙江美途间接持股 30.12%	2024 年 4 月退股, 2024 年 5 月辞任叶炜宇辞任凡双科技董事
嘉兴美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叶炜宇曾通过浙江美途间接持股 75.30%	2022 年 12 月注销
杭州和发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晓琴曾担任财务总监	2022 年 4 月辞任
南京龙盛口腔门诊部 (普通合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晓琴父亲黄龙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股 35.00%	2023 年 8 月退伙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凡双科技	田东 [注 1]、舒晓军	3,000,000.00	2022/3/7-2023/3/2 [注 2]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担保, 对公司持续经营

	舒晓军	5,000,000.00	2022/7/25-2023/4/24	保证	连带	是	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田东、舒晓军	5,000,000.00	2022/8/12-2023/8/11	保证	连带	是	
	田东、舒晓军	3,000,000.00	2022/9/15-2023/9/14	保证	连带	是	
	田东、舒晓军	5,000,000.00	2022/11/23-2023/11/22	保证	连带	是	
	舒晓军	5,000,000.00	2023/1/6-2023/8/1	保证	连带	是	
	田东、舒晓军	10,000,000.00	2023/1/11-2023/7/9	保证	连带	是	
	田东、舒晓军	10,000,000.00	2023/3/17-2024/3/13	保证	连带	是	
	舒晓军	5,000,000.00	2023/4/13-2024/4/13	保证	连带	是	
	田东、舒晓军	5,000,000.00	2023/7/5-2024/1/4	保证	连带	是	
	田东、舒晓军	10,000,000.00	2023/10/7-2024/4/6	保证	连带	是	
	田东、舒晓军	10,000,000.00	2023/10/25-2024/4/24	保证	连带	是	
	田东、舒晓军	5,000,000.00	2023/11/3-2024/11/2	保证	连带	是	
	田东、舒晓军	5,000,000.00	2023/12/26-2024/12/25	保证	连带	是	

注 1：田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军配偶。

注 2：上表的担保期间为担保所对应的借款合同期限。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显扬	55,283.02	0.08%	-	-
<b>小计</b>	<b>55,283.02</b>	<b>0.08%</b>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 3 月，浙江显扬向公司提供招投标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向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相关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对主营业务形成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彦朋	-	4,766,583.33	4,766,583.33	-
智汇上谦	-	5,082,920.00	5,082,920.00	-
合计	-	9,849,503.33	9,849,503.33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舒晓军	25,275.10	-	员工报销款
赵彦朋	1,284.50	-	员工报销款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96,049.46	2,147,455.9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各期薪酬总额分别为 2,147,455.94 元和 2,696,049.46 元。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保证交易公平、公允,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1、《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作出如实说明。”

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2、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及审查，认为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真实，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及审查，认为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真实，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5 月 23 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需要，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及审查，认为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真实，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监事、董事及关联股东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时均已进行回避。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 1、公司报告期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1,052.61	31,205.34	23,805.78
负债总计	11,740.58	9,844.62	14,880.97
股东权益合计	19,312.03	21,360.72	8,924.81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9,336.93	21,371.99	8,924.81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3,070.69	22,110.66	18,880.69
净利润	-2,320.31	4,396.40	5,144.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6.68	4,407.67	5,15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6.33	3,662.88	5,14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5	-8,217.88	2,775.41
研发投入金额	934.39	1,686.19	1,552.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43%	7.63%	8.22%

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93	-0.36	-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14	874.7	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91	1.89	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1	0.00	1.57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31.43	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36	744.79	3.35

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较多项目仍在实施执行过程中，因此上半年收入确认较少。此外，由于公司加大了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因此净利润相对较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经营业绩下滑风险、期后业绩亏损风险、单一项目依赖风险等。

## 2、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订单获取情况正常，公司业务开展正常，尤其是低空安全领域，随着低空经济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期后公司低空安全订单也随之大幅增加，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

## 3、主要材料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材料采购金额为 2,345.73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需求而变化，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的供应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情况。

#### 5、重要资产变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叶炜宇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叶凌超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上述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披露，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债权融资均为银行借款；2024年6月末，公司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6,890.00万元。

####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设立山东凡双，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一）4、山东凡双”中披露。

####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范围。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4月12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	14,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0月24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	19,000,000.00	是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及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一）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金融机构除外）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是否关联方	2022年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本金及利息	2022年末金额

王建中	否	-	1,200.00	50.96	1,250.96	-
竺桦芳	否	-	500.00	11.24	511.24	-
智汇上谦	是	-	498.00	10.29	508.29	-
赵彦朋	是	-	470.00	5.33[注]	475.33	-
浙江豪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	300.00	5.09	305.09	-
合计	-	-	2,968.00	82.92	3,050.92	-

注：此处与关联交易差异部分 1.33 万为赵彦朋借款利息个人所得税。

2022 年初，公司承接了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建设体系项目，该项目体量较大，前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公司向王建中、竺桦芳、智汇上谦、赵彦朋、浙江豪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 2,968.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人员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朋友及公司股东，公司已在 2022 年还清上述借款及利息。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及第三方（金融机构除外）资金拆入的情况。

#### （二）公司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期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
盛得澳	41.23	-	2.00	-	43.23
杭州诺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00	-	-	25.00	-
公司	2023 年度				
	期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
盛得澳	43.23	-	2.00	-	45.23

注：公司向盛得澳资金拆出分别为 2021 年 1 月拆出 20 万元（未约定利息）、2021 年 2 月拆出 10 万元（未约定利息）、2021 年 12 月拆出 10 万元（约定年利息 12%）。2022 年 11 月，公司与盛得澳签订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按实际借用金额计算利息，年利息为 5% 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结算。鉴于盛得澳长期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偿付本息，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盛得澳按照本金 40 万元年利息 5% 计提利息。2024 年 5 月 31 日，盛得澳归还本金 40 万元，2024 年 6 月 1 日，盛得澳偿付利息 4.32 万元，实际收到利息与计提利息差额 0.91 万元公司已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对杭州诺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 25.00 万元借款，对盛得澳的 41.23 万元借款（其中本金为 40.00 万元），上述款项主要系对方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的借款。公司对杭州诺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 25.00 万元借款已在 2022 年度收回；对盛得澳的借款已在报告期间后全部收回。上述款项的拆出均发生在报告期前，金额较小。随着公司内控制度逐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30534173.1	双层防水机箱 (高功率散热)	外观设计	2024年5月3日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原始取得	/
2	ZL202330591655.0	无人机反制盾 (便携式-1)	外观设计	2024年4月19日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原始取得	/
3	ZL202330591654.6	无人机反制盾 (便携式-2)	外观设计	2024年4月5日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原始取得	/
4	ZL202330643539.9	便携式手持防水 无人机反制盾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19日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原始取得	/
5	ZL202330534174.6	高功率散热防水 机箱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12日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原始取得	/
6	ZL202311686150.0	无人机侦测与压制 实时共存方法与侦打 一体设备	发明	2024年2月2日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原始取得	/
7	ZL202311525288.X	基于自动门限提取的 快速无人机图传信号 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1月30日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2330515898.6	全频段便携式干扰 仪	外观设计	2024年1月23日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2330515899.0	全频段便携式干扰 仪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4年1月23日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原始取得	/
10	ZL202110548178.X	一种基于网络卸载的 联邦学习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19日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原始取得	/
11	ZL202311042276.1	基于无线频谱分析的 无人机识别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年11月3日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原始取得	/
12	ZL202110547124.1	一种低复杂度低时延 和低信令开销的5G数 据传输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3日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原始取得	/
13	ZL202110547163.1	一种低时延高可靠V2V 系统的资源分配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13日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原始取得	/
14	ZL202110547152.3	一种基于多天线复用的 上行数据传输方法与系 统	发明	2022年11月1日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 [注3]
15	ZL202110545664.6	一种基于超图分割的 5G无线通信网络切片 分类	发明	2022年11月1日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原始取得	/

		方法						
16	ZL201610908716.0	一种无线加密的智能家居远程监控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0年10月27日	宁波江东晶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凡双科技	继取得 [注2]	/
17	ZL201930430692.7	手机信息采集器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原始取得	/
18	ZL201510582823.4	基于差分进化狼群算法的欺骗干扰识别方法	发明	2017年8月8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凡双科技	继取得 [注1]	/

注 1：2018 年 4 月自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处继取得，购买价格为 1.50 万元；

注 2：2020 年 9 月自宁波江东晶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继取得，购买价格为 3.50 万元；

注 3：质权人为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专利质押用于为 5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专利质押的协商价值为 2,000.00 万元，主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无线电侦测设备-数字板板载 FPGA 控制软件[简称：全频侦测 FPGA 控制软件]V2.0	2024SR1221227	2024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2	便携式察打一体设备-数字板板载 FPGA 控制软件[简称：便携式察打 FPGA 软件]V1.0	2024SR1219787	2024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3	无线电侦测设备-GPU 处理器模块算法实现软件[简称：侦测 GPU 算法模块软件]v1.0	2024SR1218662	2024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4	全频段干扰仪设备-主控板 CPU 控制软件 V1.0	2024SR1219795	2024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5	无人机飞行报备小程序[简称：无人机报备小程序]V1.0	2024SR1219667	2024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6	光电探测设备-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4SR0883427	2024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7	雷达探测设备-系统	2024SR0884849	2024年6月	原始	凡双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控制软件 V1.0		27 日	取得		
8	无人机导航诱骗设备-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4SR0112848	2024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9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盾-功放板 CPU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166585	2023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10	无线电干扰设备-上位机软件 V1.0	2023SR1149784	2023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11	多维大数据融合检索平台 V1.0	2023SR1063149	2023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12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盾-数字板 CPU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062751	2023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13	无线电侦测设备-数字板板载 FPGA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056029	202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14	无线电侦测设备-数字板载 CPU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054501	202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15	无线电侦测设备-无线图传识别控制软件 V1.0	2023SR1055558	202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16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盾-数字板 FPGA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050436	2023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17	电围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23SR1049037	2023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18	电围信息布控平台 V1.0	2023SR1047737	2023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19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盾-LCD 控制板 CPU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767937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20	信令型屏蔽设备-数字板 FPGA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405499	2023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21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盾-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3SR1392529	2023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22	重点人员管控平台 V1.0	2023SR1382101	2023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23	无线电侦测设备-wifi 型无人机识别软件 V1.0	2023SR1381935	2023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24	KVM 虚拟化平台软件 V1.0	2023SR1191288	2023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25	便携式全频段干扰仪-线控控制软件	2023SR1221647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26	无人机导航诱骗设备-上位机软件 V1.0	2023SR1204143	2023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27	固定式无人机全向反制设备软件 V1.0	2023SR0038512	2023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28	固定式无人机定向反制设备软件 V1.0	2023SR0038511	2023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29	车载式无人机反制设备软件 V1.0	2023SR0038513	2023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30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盾设备软件 V1.0	2023SR0038514	2023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31	5G 热点采集设备软件 V1.0	2023SR0038515	2023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32	4G+5G 热点采集设备软件 V1.0	2023SR0038510	2023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33	重点人防控预警平台 V1.0	2022SR1525660	2022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34	无人机飞行管理平台 V1.0	2022SR1525520	2022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35	多维大数据应用平台 V1.0	2022SR1525480	2022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36	电围数据应用平台 V1.0	2022SR1523045	2022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37	电围设备自动化配置软件 V1.0	2022SR1522970	2022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38	电围设备管理平台 V1.0	2022SR1522967	2022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39	低空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22SR1522966	2022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40	公安大数据安全访问平台 V1.0	2021SR0461771	2021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41	凡双手持式无人机反制设备软件 V1.0	2021SR0214086	2021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42	AR 实景地图应用软件[简称:AR 实景地图应用]V1.0	2020SR1032067	2020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43	视频空间大数据平台 V1.0	2020SR0611221	2020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44	智能一体箱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0SR0479968	2020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45	凡双无人机防御指挥平台 V1.0	2020SR0423311	2020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46	凡双无人机防御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23312	2020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47	凡双便携设备 APP 软件 V1.0	2020SR0203987	2020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48	智能管理箱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0SR0105179	2020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凡双有限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9	凡双编码器控制软件 V1.0	2018SR330884	2018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50	凡双热点采集平台软件 V1.0	2018SR322923	2018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51	凡双功放软件 V1.0	2018SR322864	2018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52	凡双全频干扰设备系统软件 V1.0	2018SR322595	2018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53	凡双收信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319368	2018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54	凡双微型信号干扰器软件 V1.0	2018SR320189	2018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55	凡双热点采集系统[简称:热点采集系统]V1.0	2017SR561316	2017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56	凡双信号屏蔽器管理软件[简称:凡双信号屏蔽器]V1.0	2015SR095864	2015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凡双科技	/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FSAIN	FSAIN	第号 76315682	9	2024.7.7-2034.7.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瑞睦	瑞睦	第号 68824069	11	202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	瑞睦	瑞睦	第号 68828771	9	202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第号 68598044	12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第号 66298140	9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第号 68589002	9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第号 68582423	45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	Finsung	Finsung	第号 42529240	38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	Finsung	Finsung	第号 42536970	42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第号 42553609	38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1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第号 42530880	42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与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采购合同；
- 2、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借款合同；
- 3、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合并范围外的担保合同；
- 4、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抵押/质押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智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管理服务器等	1,187.50	已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销售合同补充协议	涉密项目客户 A	非关联方	物联安防项目 A	1,945.76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3	大理州公安机关圈层防控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	2,599.04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4	产品销售合同：普洱市圈层防控智慧圈层管控项目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物联感知设备、应用系统	2,016.51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5	货物买卖合同：边境立体化防控建设技防项目(中缅段)-临沧市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	5,325.06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6	货物买卖合同：边境立体化防控建设技防项目(中缅段)-怒江州(泸水县)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	500.47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7	货物买卖合同：云南省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临沧沧源县子项目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	1,319.25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8	货物买卖合同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移动网络	637.19	产品部分已履行

	同：云南省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临沧耿马县子项目			可视化产品		完毕，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9	货物买卖合同：云南省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临沧镇康县子项目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	1,175.66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10	货物买卖合同：云南省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德宏州陇川县子项目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	717.96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11	货物买卖合同：云南省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德宏州瑞丽市子项目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	1,220.53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12	货物买卖合同：云南省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西双版纳景洪市子项目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	538.47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13	货物买卖合同：边境立体化防控建设技防项目（中缅段）-普洱市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	2,879.90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14	货物买卖合同：边境立体化防控建设技防项目（中缅段）-保山市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	1,946.16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15	货物买卖合同：边境立体化防控建设技防项目（中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	13,414.32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緬段)-德宏州					
16	货物买卖合同: 边境立体化防控建设技防项目(中緬段)-西双版纳州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	1,214.79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 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17	货物买卖合同: 云南省中緬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德宏州芒市子项目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	592.32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 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18	货物买卖合同: 云南省中緬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德宏州盈江县子项目	南天信息	非关联方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	628.21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 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19	项目经理部承包经营协议-红河州公安项目	紫光软件	非关联方	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	2,699.15	产品部分已履行完毕, 运维管理服务履行中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云南省中緬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技防部分)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合同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行维护服务	703.50	履行中
2	云南省中緬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技防部分)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合同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行维护服务	1,330.06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浙江锦承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管理服务器、核心交换机、大数据软件等	1,398.06	履行完毕
4	红河州公安局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一期(标段二)采	杭州星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零信任服务代理、身份认证中心、国密加密机等	513.55	履行完毕

购合同						
5	购销合同	云南凝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类服务器、超卡、卡口频爆灯	509.19	履行完毕
6	智能安防防控项目合同	上海铂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纯4G异频电子围栏设备	1,634.66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云南海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辆卡口、频闪爆闪融合补光灯、8口千兆交换机等	631.00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无	1,000.00	2023/3/17-2024/3/13	田东、舒晓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无	500.00	2023/7/5-2024/1/4	田东、舒晓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无	1,000.00	2023/10/7-2024/4/6	田东、舒晓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无	1,000.00	2023/10/25-2024/4/24	田东、舒晓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无	500.00	2023/11/3-2024/11/2	田东、舒晓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明专利质押	履行中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无	500.00	2023/4/13-2024/4/13	舒晓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无	500.00	2023/12/26-2024/12/25	田东、舒晓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C01470D230101-2	杭州银 行科技 支行	500 万 元 债 权 (2023/11/3-2024/11/2)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多天线 复用的上行数据传输方法 与 系 统 (ZL202110547152.3)	2023/11/3-2024/11/2	履行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舒晓军、赵彦朋、双连同创、凡双同创、潘文渊、黄晓琴、陈翠翠、童森剑、马银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晓军承诺：</b></p> <p>1、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p> <p>2、如凡双科技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本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人作为凡双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注：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有效期，指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被撤销/注销/终止，或尚未剥离至子公司。</p> <p><b>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彦朋承诺：</b></p> <p>1、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p>

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

2、本人作为凡双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有效期，指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被撤销/注销/终止，或尚未剥离至子公司。

**公司股东双连同创、凡双同创承诺：**

1、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

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有效期，指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被撤销/注销/终止，或尚未剥离至子公司。

**公司股东潘文渊、黄晓琴、陈翠翠、童森剑、马银承诺：**

1、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

2、如凡双科技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本人在新三板挂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担任凡双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p>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注：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有效期，指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被撤销/注销/终止，或尚未剥离至子公司。</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舒晓军、赵彦朋、夏艳、俞伊扬、叶凌超、周来华、严晨健、梅其灵、黄晓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军承诺：</b></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2、作为凡双科技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3、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商业机会，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凡双科技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b>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b></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2、作为凡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3、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商业机会，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凡双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舒晓军、赵彦朋、夏艳、俞伊扬、叶凌超、周来华、严晨健、梅其灵、黄晓琴、双连同创、凡双同创、双诚同创、智汇上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军承诺：</b></p> <p>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等法律文件，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凡双科技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彦朋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等法律文件，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凡双科技的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等法律文件，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凡双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股东双连同创、凡双同创、双诚同创、智汇上谦承诺：**

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

	<p>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等法律文件，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凡双科技的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舒晓军、赵彦朋、夏艳、俞伊扬、叶凌超、周来华、严晨健、梅其灵、黄晓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军承诺：</b></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凡双科技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b>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b></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凡双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凡双科技、舒晓军、赵彦朋、夏艳、俞伊扬、叶凌超、周来华、严晨健、梅其灵、黄晓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b>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军承诺：</b>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b>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b>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对公司全套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双诚同创、智汇上谦、程浩、财通新瑞泰、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b>公司股东双诚同创、智汇上谦、程浩、财通新瑞泰、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承诺：</b> 1、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企业不会向外籍自然

	<p>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p> <p>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注：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有效期，指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被撤销/注销/终止，或尚未剥离至子公司。</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舒晓军、赵彦朋、夏艳、俞伊扬、叶凌超、周来华、严晨健、梅其灵、黄晓琴、双连同创、凡双同创、双诚同创、智汇上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军承诺：</b></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日；</p> <p>（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p>

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彦朋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双连同创、凡双同创、双诚同创、智汇上谦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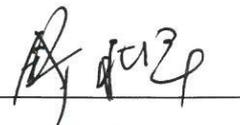
	<p>(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日;</p> <p>(4)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5)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承诺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承诺人消除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日;</p> <p>(4)若因承诺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5)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舒晓军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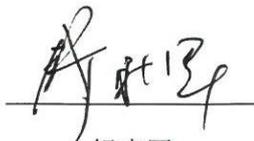
2024年9月13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舒晓军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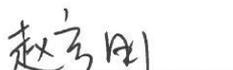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舒晓军

  
赵彦朋

  
夏艳

  
俞伊扬

  
叶凌超

全体监事（签字）：

  
周来华

  
严晨健

  
梅其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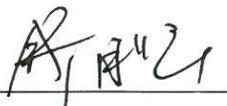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舒晓军

  
赵彦朋

  
夏艳

  
黄晓琴

法定代表人（签字）：  
舒晓军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13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启诚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斌烽  
周斌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唐俊凯  
唐俊凯

汪辉  
汪辉

朱博伦  
朱博伦

庞禹  
庞禹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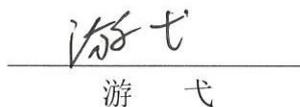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 弋

  
夏侯寅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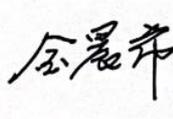
2024年 9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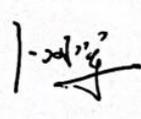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81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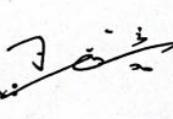
 

金晨希

卜刚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